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政府公報七月分總目

觀見單共四則

命令共九百五十則

軍令共三則

法律共四則

呈共三百九十八則

咨共五十則

詳一則

飭共一百七十五則

示共十一則

批共三十八則

公電共十則

通告共六十九則

附錄共三十則

政府公報
七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覲見單命令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觀見單

七月六日八旗世爵襲封及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七日

七月十三日親授勳位及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十四日

七月二十日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七日政事堂及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二十八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共三百九十則

大總統申令共六十八則

大總統告令一則

大總統批令共四百九十二則

總覲見單

七月六日八旗世爵襲封及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者

八旗世爵襲封官六員

三等木恩公德 恆

三等承恩公振 陞

一等承恩侯官 箴

一等子信 愷

二等子耀 陞

三等男蔭德布

內務部覲見官四員

廣東瓊崖道道尹王壽民

廣東欽廉道道尹朱爲潮

四川西川道道尹方履中

裁缺湖北教育司司長時象晉

司法部覲見官三員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呂世芳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

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

親見單

七月十三日親授動位及各部人員親見

大總統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特授勳二位陸軍中將張鳳翽

政事堂親見官二員

政事堂參議張國淞

政事堂法制局參事羅傑

內務部親見官九員

浙江錢塘道道尹丁傳紳

浙江金華道道尹沈鈞業

四川建昌道道尹杜慶元

綏遠道道尹張志潭

江蘇保送親見官劉體乾

江蘇保送親見官張季煜

浙江保送親見官程恩培

長江巡閱使保送親見官甘常憲

廣西保送親見官區家偉

財政部親見官二員

鳳陽關監督陶 鎔

江蘇銀行監理官孫 蔭

陸軍部親見官十一員

陸軍總長建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

揚威將軍張鳳翽

宣威將軍蔣尊簋

昭威將軍蔡 鏐

奮威將軍丁 槐

前彰泉要塞總司令官陸軍中將黃培松

前贛北鎮守使陳廷訓

陸軍部秘書劉汝柏

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錫第

農商部親見官一員

農商部參事張新吾

觀見單

七月二十日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政事堂觀見官一員

政事堂司務所僉事楊葆益

平政院觀見官一員

肅政史俞明震

內務部觀見官七員

內務部典禮司司長祝書元

署吉林吉長道道尹郭宗熙

貴州鎮遠道道尹林炳華

河南保送觀見官史寶安

江蘇保送觀見官熊廷襄

長江巡閱使保送觀見官程學恂

長江巡閱使保送觀見官田文彝

財政部觀見官九員

財政部參事賈士毅

財政部司長吳乃琛

財政部司長李景銘

財政部司長陳 威

財政部司長盧學溥

財政部僉事徐文爵

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

龍州關監督伍 莊

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劉瞻漢

陸軍部覲見官八員

陸軍中將葛應龍

揚州游擊隊統領陸軍中將馬玉仁

中將銜陸軍少將張宗昌

禁衛軍礮兵團團長米材棟

江蘇將軍署軍需課課長張調辰

江蘇將軍署一等參謀劉宗紀

陸軍少將李顯謨

靖武將軍署參謀長程 鑾

觀見單

七月二十七日政事堂及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政事堂觀見官二十九員

機要局參事趙廷珍

機要局參事王 杜

機要局參事歐陽熙

機要局參事雷延壽

機要局參事唐在章

機要局參事楊寶森

機要局僉事呂式斌

機要局僉事向瑞彝

機要局僉事曹秉章

機要局僉事王立承

機要局僉事曾文玉

機要局僉事劉式程

機要局僉事濮彥珪

機要局僉事陳 闈

機要局僉事黃彥鴻

機要局僉事盧文明

機要局僉事勞勤餘
機要局僉事毛祖模
機要局僉事阮永墀
機要局僉事江保傳
機要局僉事秦樹忠
銓叙局參事傅嶽棠
銓叙局僉事陳秉鈞
銓叙局僉事陳淦孫
主計局參事唐桂馨
主計局僉事劉保慈
主計局僉事沈爾蕃
主計局僉事吳興讓
主計局僉事閻毓善
內務部觀見官六員
陝西關中道道尹陳友璋
雲南蒙自道道尹周 沆
貴州黔中道道尹龍建章
裁缺福建內務司司長黃悠愈
裁缺奉天教育司司長莫貴恆
長江巡閱使保送觀見官宋敬熙

財政部觀見官八員

財政部僉事李杜芳

財政部僉事金兆蕃

財政部僉事吳蔭桐

財政部僉事屠文溥

財政部僉事朱延昱

騰越關監督熊正琦

奉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袁景熙

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

司法部觀見官十五員

司法部參事湯鐵樵

司法部參事胡以魯

司法部司長徐彭齡

司法部司長王文豹

司法部秘書朱紹濂

司法部秘書楊志恂

司法部僉事朱麟藻

大理院推事祁耀川

大理院書記官宋庚蔭

大理院書記官易國霖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

大理院書記官黃懋楨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

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參事易克臬

交通部觀見官十員

交通部秘書陳慶猷

交通部司長沈琪

交通部司長周萬鵬

交通部司長吳應科

交通部司長王景春

交通部司長蔣尊禎

交通部署司長袁齡

交通部僉事關鏗

交通部僉事何瑞章

交通部僉事張仁侃

幣制局觀見官一員

幣制局副總裁章宗元

命令

大總統申令

都督之稱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人心未定類晉齊之雄長似楚漢之剖分民國紀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害三無之弊劇目怵心海內賢達咸表同情方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準繩若復因仍方鎮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目即欲實行省制而窒礙殊多應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諸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府建牙俾出則膺闔寄入則總師屯內外相維呼吸一氣合全國之軍有如同體畛域胥化指臂相聯漸進歐美之強而無叔季軍民牽合之弊從此分途程功不相侵越司戎備者得專意夫軍護治民事者益精求夫吏理拊循共勛文武交歡永息割裂之端同進昇平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總長陸軍上將段祺瑞爲建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張勳爲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著加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銜張錫鑾爲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孟恩遠爲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朱慶瀾爲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靳雲鵬爲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加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閻錫山爲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馮國璋爲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朱瑞爲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李純爲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倪嗣冲爲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段芝貴爲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海軍中將湯壽銘爲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陸建章爲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著加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著加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胡景伊爲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龍濟光爲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陸榮廷爲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唐繼堯爲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上將姜桂題爲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蔡鐸爲昭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蔣尊簋爲宣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軍中將張鳳翽爲揚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祥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靖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鼎銘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杜發榮補新疆督標吐魯番營遊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江朝宗擬以瑞斌玉林德順崇謙升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志樸銘桐文霽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稱陸軍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吳典臨事畏縮幾誤戎機請撤革等語吳典應即撤革軍官軍職以示懲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電稱喇嘛了附近地方有外人及僕從一名護送兵三名遇匪被害情事當經飭據川邊鎮守使張毅查明被害外人係法司鐸彭茂美已飭該使勒緝等語查外人傳教內地載在約章地方文武各官均應盡保護之責節經嚴切詰誡已不啻三令五申乃此次法司鐸彭茂美竟於喇嘛了附近地方遇匪被戕並及其僕從護送人等殊堪惋惜著該將軍轉飭該使妥慎辦理並將防範不力之員查明參辦以儆疏玩該處地居邊遠匪類如此橫行實屬愍不畏法應由該將軍巡按使通飭各屬勒限緝兇務獲重懲毋任漏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一日第七百七十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答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但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

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第

宣批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年

月

日

第二表

陸海軍大元帥規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年

月

日

國務卿副署

第三表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
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號

令某官

內件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
年

月

日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函致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登布

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

以電寄封寄並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 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

期密繳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飭郵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單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函致第 號

統率辦事處函致

國務卿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 宣令 本文等 因請 飭登布

特致 承發

總務
廳長

中華民國

統率辦
事處印
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函致

統率辦事處印

統率辦事處印

國務卿

啟

內件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第二表

封交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本文等因特

總務處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封 寄 密 字 第 號

統 率 辦 事 處 封 寄 某 官

本 日 奉

陸 海 軍 大 元 帥 密 令 一 道 特 寄 交 仍 繳

總 長 務

承 發

中 華 民 國

統 率 辦 事 處 印 年

月

日

陸 海 軍 大 元 帥 統 率 辦 事 處 封 寄 交

統 率 辦 事 處 印

某 官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統 率 辦 事 處 印 年

月

日

開 拆

統 率 辦 事 處 印

第三表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本文此致

某官

統率辦事處

總務
處長

中華民國

統率辦
事處印
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函達

統率辦
事處印

某官

統率辦
事處印

開拆

中華民國

統率辦
事處印
年

月

日

附電文式

各地各官奉

大元帥宣規令(本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某地某官或明或密奉

大元帥密訓令(本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各地各官或明或密某事云云奉

諭通告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通告通告
轉知

附聯單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交通部郵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率
辦事
處印
聯單第 號
存根

交通部奉到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郵局迅遞某地某官收受并裁左幅簽名蓋印
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率
辦事
處印
交通部
印
聯單第 號

某官奉到
交通部郵遞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遞裁左幅簽名蓋印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印
號

大總統申令

吉林黑龍江護軍使均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電稱逆黨蔣鴻斌同謀案內查有陸軍步兵少校褚煥章陶守勝高學球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劉功臣及彙案請獎之陸軍步兵上尉任天佑等五名同惡相濟暗助逆謀與蔣鴻斌實有密切關係正擬拏辦間乃竟先後潛逃益見情虛畏罪擬請立予褫革通令嚴緝等語贛省禍亂頻仍民不堪命此次蔣鴻斌密謀內叛幸發覺尙早未致復燃褚煥章等身為軍官輒敢陰附逆謀擾亂民國既據探查明確實屬罪無可寬褚煥章陶守勝高學球劉功臣著卽一併褫去軍職並與撤銷保案之任天佑由各省將軍巡按使及統兵各長官一體嚴拏務獲按例究辦以肅軍紀而絕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參謀陸軍三部會呈核議長江巡閱使權限責任由

巡閱長江舊制以安徽太平爲本署湖南岳州江蘇瓜州分設行署湖北江西兩省尙無駐紮地點應於九江添設行署俾可派兵分駐兼顧鄂贛以資控馭餘均照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請核准由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各省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報分撥議院警察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現勘明前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所等處房屋均頗合用惟修理需費且開辦一切均須籌備擬先請領開辦費二萬元樽節支銷由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兼署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總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實業司長馮紹唐請准覲見由莫貴恆馮紹唐均准覲見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禁煙最爲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由

該省辦理禁煙卓著成效深堪嘉許仍應隨時督察勿任毒卉復滋所有請獎各員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覆成都旗民生計從前辦法及現在規畫各情形該代表銘桓等原呈各節或因情迫呼號致乖事實應請無庸深議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轉行籌辦八旗生計處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覆查監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至附和亂黨并無實據既據多數商民呈保擬請准予寬釋由

既據查明該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其附和亂黨雖跡涉嫌疑尙無確實證據應從寬准予保釋仍責令該地方官隨時察看餘如所請辦理并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敬舉陳三立李瑞清胡思敬朱益藩喻兆蕃等五員堪任清史館之選應如何優予延聘請訓示施行由

交清史館酌予聘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保薦前公署秘書區家偉請量予器使由
區家偉應卽送覲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轉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李映雪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馬元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掄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俞汝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趙玉珩孫義珍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士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巡按使韓國鈞呈稱警官勳績卓著請特加懋賞分別補充陸軍實官以資鼓勵等語蘇州商埠警察廳廳長石人俊於上年寧滬肇亂該廳長與水陸各軍協力防範嚴守秩序並籌集餉項勸勵軍警俾全城生命危而復安上海閘北警察分廳廳長徐國樑滬南警察分廳廳長崔鳳舞於亂事甫平嚴密布置偵緝亂黨迭破巨案均屬

恪盡職守成績昭著允宜特加懋賞石人俊徐國樑著授爲陸軍少將崔鳳舞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以彰勞動而勵有功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保薦裴景福爲政務廳廳長呈請任命等語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擬將僉事徐文蔚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著免其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各省都督現經裁撤改設將軍所有統系權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八號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
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跡者得咨明高等
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節令
提出報告

五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
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復

三 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
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新任駐英公使施肇基接任國書暨前任公使劉玉麟辭任國書請示遵由據呈已悉所擬國書尙屬妥協隨批發還即由該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奉天遼河亟應疏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按照修正章程設法興工以維商務

由

交奉天巡按使迅即查照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交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等部會呈遵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請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內務部轉行該府尹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先行請示俟批

准後再行支付由

該校購置費應俟財政稍裕再行照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擬在布爾津河設局分治應准其派隊保護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請將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曲阜新准予免觀由

曲阜新准免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裴景福爲政務廳廳長請任命並應否准予免觀由

裴景福已另有令任命應准免觀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黃自明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覲見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呈報任事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恭報西陵地方得兩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呈明涼旗艱苦情形及維持現狀各節並片呈取銷本營臨時會議
公益會亦同時停辦暨暫改營中巡警局爲警備局等情請鈞鑒由
吳建常前因阻撓八旗生計業已明令褫職並將該副都統一缺裁撤在案此次所呈各節應
一併交由張廣建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秦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請假普京商辦地面事宜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英國皇太子大葬禮特派沈瑞麟爲弔唁專使參與典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任耀武爲河南陸軍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黃振魁爲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考試知事及格之陳贊舜任命爲奉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請補防禦等缺應准以擬正之董蘭瑞崇善補防禦常有金喜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稱署留壩縣知事孫丕琛不候交替擅離職守請付懲戒等語知事身膺民社職守所在豈容擅離該知事孫丕琛因一時患病不候交替輒行進省就醫實屬不知大體孫丕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賓陽縣知事李炳垣串同賭棍廖紹華等開放花會私收賭規由馬子清送交典獄何守珩接收朋分其於該縣屬境李乃村古辣墟等十餘處搶劫傷人之案均置之不理捕務廢弛請付懲戒等語粵西賭盜之風向爲最烈全賴地方官從嚴禁緝庶可以革除陋俗安頓民生該知事李炳垣收規縱賭諱盜殃民殊屬罪無可逭既經該巡按使查明屬實應卽先行褫職交該省法庭嚴行訊辦按律重懲其廖紹華馬子清何守珩等並飭該管道尹轉飭所屬嚴拏務獲究辦以遏澆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赦制定懲治盜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八十九號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槍械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七 會匪逃兵鬻匪馬賊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並聚衆百人以上者

九 攜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逕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爲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 距縣署遼遠解審有劫奪之虞者

一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第六條 會匪逃兵鬪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第七條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

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

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

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通行之期爲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擬派科長陸軍步兵上校江紹沅赴英觀操並將應需經費列單呈請核示

由

准如所擬派往所需各費四千四百元並准照支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福建暨南局修正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照准備案即由該部分別轉行知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禦亂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所有攻克南京案內獎給張文生等二十餘員文虎章業已續行發給請鈞鑒
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修訂對音字式印刷成書進呈鈞鑒由
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三年五月分辦過事項繕單請鑒由
呈悉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舉薦程恩培許耀二員由
程恩培等二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列舉實能劉春霖趙國琛石之璞三員由
劉春霖等三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前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擬請以使才交政事堂存記並准
予覲見由

胡朝宗應准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委用椽屬暫定俸給情形由
准其暫行照辦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保薦財政人才鄭焯孫蔭二員由
鄭焯等二員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新簡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請赴京覲見可否准其入覲請示
遵由

吳廷錫應准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奉議縣知事葉茂莖送部試驗遺缺擬以陳贊舜薦請任命並請
緩覲由

陳贊舜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得兩分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呈報接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阿爾泰署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前迪化府知事現充秘書余培森請飭部核議免予
試驗以知事註冊並附呈該員所著書兩册由
交內務部俟舉行第三屆知事試驗彙同審查即由該部轉行阿爾泰辦事長官知照書二册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朱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僉事許家恒方策安張玉麟前經本部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呈准分發請予免去僉事本官等語許家恒方策安張玉麟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詳稱署長盛慶琳回籍省親懇予辭職請免去本官等語盛慶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章詳稱司法科長魏錦曾因親老稟請辭職魏錦曾准免去科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章詳請任命王鴻翔爲秘書沈崇祺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勦撫哈密防守得力之楊發春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張彩庭授爲陸

軍騎兵中校馮樸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榮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金斗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移覆多防鎮守使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之張風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燦斌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胡有謨龐在洛關成德加給陸軍騎兵少校銜王華春加給陸軍職兵少校銜劉鳳洲王兆錫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劉玉王鳳臣郭松山劉振玉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周德俊馬金印李青山吳泰昌董書勛王子全常有德榮英王海全劉宗綱耿心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寶聯芳張殿九馬占山徐春霖李清臣王凌雲劉永陞均加陸軍騎兵少校

銜李恩榮李振成均加陸軍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蔣魏聯芳韓惠卿阮福保李德一楊可傳翟鍾祿萬振寰張德善張奎生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署昭化縣知事陳希廉劍閣縣知事張政署通江縣知事汪世楡廢弛煙禁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張政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陳希廉汪世楡應受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等語張政陳希廉汪世楡著准照所擬分別褫職免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局長張一塵詳稱擬將參事趙廷珍叙列三等參事王杜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楊寶森僉事呂式斌向瑞麟均叙列四等僉事章華曹秉章王立承曾文玉劉式程漢彥珪陳閻黃彥鴻盧文明勞動餘毛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忠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順天府尹沈金鑑利劾已撤固安縣知事劉其勳昌平縣知事岳魁武清縣知事田載厚三河縣知事李作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擬職處分劉其勳岳魁田載厚另有勒贖情事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院審訊等語劉其勳岳魁田載厚李作著准照所擬擬職劉其勳田載厚現在潛逃已另有令嚴緝務獲即與岳魁一併提交法庭並連同案內扶串作奸各犯分別審訊盡法究治以懲貪墨而儆刁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稱被劾順屬知事劉其勳田載厚避案潛逃請明令嚴緝等語劉其勳田載厚前經申令以案情較重著該府尹將案內扶串作奸人犯拏交法庭懲治並將該知事等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處在案茲據稱該兩犯現均在逃查劉其勳原籍山東海陽縣田載厚原籍山東黃縣難保不潛回原籍或匿跡他省著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號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拏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五 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六 橋坍牆圯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酷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

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

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為各該條附表各

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

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繼續經因

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

與俟復權時再廣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	級	第	號
	因公引命	一	次卹金
	積勞病故	一	次卹金
		二	次卹金

簡任警察官	八百元	四百元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三百元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二百元
巡官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巡長	二百元	一百元
巡警	一百元	五十元

大總統申令

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於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成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躐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閒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杯兼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並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閒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

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爲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爲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爲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擬歸併舊新兩稅所爲整理賦稅所擬具辦法據情轉請示遵由所擬歸併舊新兩稅所名爲整理賦稅所並籌擬四項辦法注重在融合新舊綜核名實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補助直省開縣等處河工經費業經分別撥給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蔣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婁昌發等補官加銜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稱簡薦人員伍祥植等可否暫緩覲見開單請示由

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上海鎮守使請將江灣戰役及收復吳淞砲台出力各員其與補官章程不符者擬請改給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獎叙哈密勦撫防守得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由
楊發春等五員已另有令餘均照所擬補官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鑒由

魏聯芳等已另有令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其褚公輔以下應補初等各級軍佐一併如擬照准並卽由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多防鎮守使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補官給獎由

張鳳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劉鳳洲以下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暨應給獎章各員並准如擬辦理卽由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劉玉等分別補官加銜擬單請核由
劉玉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應准如擬辦理單有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報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太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被劾知事劉其勳田載厚避案潛逃應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由劉其勳等案情較重前經申令鞏交法庭懲辦該府尹既糾劾在先何以不加防範聽其潛逃殊屬疏忽除明令通緝外仍應責成該府尹飭屬嚴緝歸案訊辦毋任漏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查報浙省年歲秋收可望全熟大概情形由該省秋收可望實深欣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令聲明浙省任用知事情形乞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道尹魏允恭詳送接印任事日期呈據情轉呈由
據呈已悉附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江蘇振撫事宜 馮 魏 駱 家 驥 照呈辦理江蘇振撫事竣開單呈請核銷並陳明利生工廠等
撥借各款辦法請鈞鑒由

該員等辦理振撫諸臻妥協所列收支各款應交財政部分別核銷餘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

行江蘇巡按使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呈報交代撤局日期陳明谷縣分局不可驟裁民間槍械宜設法取締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分局不可驟裁槍械亟宜取締均屬切要之計應由該省巡按使妥為辦理以維公安交內務部知照即由該部分別轉行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中東鐵路公司幫辦俄國中將阿發拏謝夫護軍統領俄國中將司乞甫斯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開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核覆河南安陽縣廣益公司總理徐積勳辦理紡紗卓著成效請援案給予勳章等語徐積勳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興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正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生春趙連陞王桂榮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丁槐爲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忠樑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樂民因病詳請辭職葉樂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蘇錫第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任命程夔爲靖武將軍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奉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奉省驗發旗地新契處委員沈國冕增收款項在十萬元以上錦縣知事朱佩蘭遼陽縣知事霍型武法庫縣知事李心曾增收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開原縣知事章啟槐鐵嶺縣知事陳藝義縣知事王鴻遇蓋平縣知事胡永年瀋陽縣知事趙恭寅新民縣知事左坊海城縣知事田壽毅西豐縣知事鄒大塘綏中縣知事王懋官鳳城縣知事朱蓮溪盤山縣知事馬俊顯東豐縣知事湯文煥西安縣知事馬鴻亮海龍縣知事林國禎寬甸縣知事程廷恆北鎮縣知事曾有嚴柳河縣知事祝鶴年營口縣知事郭進修遼中縣知事沈兆禕撫順縣知事裴炳熙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武軍檢察官賴景煊服務不力請免去本官等語張武軍賴景煊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蔚然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履謙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廖成廉宋維經孫平閻人植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寶璽黃用中陳與炎劉思誠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曾毓燾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稱前順天巡防營務處長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姚捷勳濫發護照致釀人命重案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姚捷勳著即褫職并褫奪勳章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呈稱擬將秘書曾廣鈞纂修譚啟瑞駱成驤閻普通武叙列三等協修景
讓陳慶慈湯用彬許鄧起樞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所長吳笈孫詳稱擬將僉事楊葆益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本部科長程夔爲靖武將軍署參謀長並可否飭令先行赴湘抑違章
覲見由

程夔已另有令任命並著照章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請示遵由
阿發拳謝夫等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等省政務廳廳長王章祐等可否援案免覲請示遵由
應准一律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江省防軍管帶郝鴻業受賄虧款潛逃一案分別擬辦請示遵行由
該犯郝鴻業前充防軍管帶藉案枉法婪贓爲數甚鉅雖未全數入已核計所得贓款差帖七

百二十張合銀已在七百元以上復敢虧挪公款棄職潛逃實屬大千軍紀著即按照軍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該犯純善前充書記長聽從郝鴻業分受贓款江帖錢三千一百吊合銀在三百元上下亦屬貪婪不法應予監禁十年餘均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黑龍江右將軍分別遵辦呈報此案原擬郝鴻業罪名係處有期徒刑四等殊屬情重法輕即僅以贓罪論雖犯罪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頒布以前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瀆職罪科斷亦應援照第二項爲不正當之行爲者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原擬合併俱發罪僅科三等有期徒刑已屬錯誤況該犯於贓罪外虧挪公款棄職潛逃尤屬大千軍紀乎以後此等軍事罪犯務須一律嚴辦毋得率用普通刑律致涉輕縱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英吉利國全權公使施肇基呈請給假回籍省墓由

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報津海道道尹吳霽到任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贛南道道尹袁學昌接印任事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密屬旗營經費覈減生計艱難懇飭部直將經費循舊發放
以體兵艱由
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秦寧鎮總兵岳棟呈請就綠營原餉改爲守衛軍以符名實請核示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法國外部署理政務商務股長公使銜白德祿給予二等嘉禾章領事銜法國外部東方股員剛麥來給予三等嘉禾章候補領事法國外交總長室辦事員薩璧駐渝法國副領事博德施駐上海法國總領事署候補領事那吉阿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京法國使館參贊寶海給予三等嘉禾章二等通譯官伯偉商務隨員畢拉三等參贊衛茂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署二等通譯官多頌署庶務官華蘭庭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繙譯學生德禮克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許國楨署理新疆伊犁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鄭祖彝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汝柏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去年戰事出力之陳杜衡授爲海軍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鄧家暉授爲海軍上校吳毓麟授爲海軍輪機上校吳光宗授爲海軍中校曾瑞祺給予三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之梁石蓀任命爲來賓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稱佐領吉克圖善因腰腿殘廢懇予休致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電稱廣西連日大雨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維容縣城官署民房並均被淹倒塌實爲數十年未有

之巨災悲賜飭部撥款賑濟等語該省上年水災甚重盡藏早空今又驟遇巨浸田廬多被漂沒人民蕩析離居閔電實深厲系著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勸災區趕放急賑一面籌運糧米妥辦賑無以維民食而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陳懲辦亂兵情形暨查明各營官佐分別議處並自請嚴予處分等語上月二十四日張家口駐紮軍隊先與巡警衝突嗣有礮一營第一二兩連乘夜作亂附近各營亦有少數兵丁私出附和焚劫商舖多處經該都統派隊捕拏當場擊斃亂兵土匪多名旋經查獲亂兵一百六十五名連同各該管連長張德貞石宗幹唐守義胡祥義舒明通等一律正法現在地方雖已安謐而商民損害已多言之曷勝憤痛國家糜餉養兵禦暴衛民責無旁貸乃禦暴者轉以爲暴衛民者轉以害民玷辱軍人莫此爲甚實爲軍界中之公敵各該管官長平時既教育不良臨事又防範不力均屬咎無可辭礮一營營長朱朝濱督隊官趙文祿於肇事情形漫無覺察著一併褫革軍官軍職永不叙用朱朝濱並交陸軍部嚴審治罪工程營第一連連長華文生於附亂兵丁毫無約束著卽褫革軍官軍職該管營長李學俊礮兵團團長褚其祥礮二營營長趙堃絨騎三營營長高毓麟輻重營營長張之浩或事前查察不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嚴或臨事彈壓不力未便姑寬著一併褫革軍官留營効力贖罪警察廳長黃業復聞變避匿毫無布置著即褫職並褫革軍官由該都統查明治罪步二團三營營長于汝庠管束兵丁軍紀廢弛著交陸軍部嚴行查辦該管都統躬膺軍寄督率無方致釀事變咎無可辭姑念辦理此案尚爲迅速從寬交部議處第一師執法官于福張北縣知事劉印昌當變亂時或率兵警堵截通衢或率憲兵嚴守城防捍衛地方保全甚大于福應授爲陸軍少將劉印昌應給予四等文虎章以示獎勵其在逃之連長關忠國著即褫革軍官軍職嚴飭緝拏務獲懲治並由部查明業已正法之連長張德貞等原得軍官一併追革被禍商民由該都統妥爲撫卹仍嚴查附亂及在逃亂兵分別緝究懲辦以彰國法勿得稍涉瞻徇姑息自蹈非戾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特令授與勳位給予勳章之案請將原案鈔交本局以資遵守而免延誤由

交機要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核議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請獎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
勳章請示遵由
童祝華等五員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譚人鳳等已奉批令擬奪軍官軍銜查譚人鳳前給有二等嘉
禾章應請一併擬奪由
譚人鳳前給勳章應即一併擬奪以彰國紀而重榮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現有諮詢事件飭其來京擬吉林交涉員傅彊暫行

署理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由

所訂祭冠祭服圖式折衷往副具臻周妥應與祀天通禮一併頒行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圖說說明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請鑒核由

祀天典禮繁重所呈各節準今酌古攷訂周詳應即准予照辦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說
明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同核擬各省逕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任內動支軍需費用查核無異請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多防鎮守使上年帶領准軍防勦匪購製服裝等費請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稱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有本科顏色以便識別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去歲戰爭出力之鄭祖彝等分別擬單給獎由

鄭祖彝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鄭禮慶等并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鄭銘呈訪拏藉官詐騙匪徒唐子良按照軍法懲辦請飭部備案由

交陸軍部備案并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政務廳廳長王家儉就職日期并附呈履歷及請暫緩覲見由呈悉王家儉准緩覲見并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遞承勳位日期并感激下忱請察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保薦京師大學堂畢業生陸大中請量予拔擢或交
教育部任用請鑒核由
陸大中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任梁石蓀爲來賓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

梁石蓀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來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并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署贛北鎮守使馬繼增接任視事及前鎮守使陳廷

訓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警備隊改編就緒將成軍日期編制草案呈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將裁缺教育司長宋育德實業司長孫慶錫兩員均以道尹存記
請鑒核由

各省裁缺司長前經明令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宋育德孫慶錫自毋庸另行存記交政
事堂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荊州鎮守使黎天才呈明荊州地方情形并議擬各節由
據呈已悉即由陸軍部轉行該省上將軍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遵令刪減薪餉人員重另編制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該使本係兼任例不支薪所有使署額雜支款應在核定二萬元以內由該使撙節支配至營田租課收入如何支撥之處仍應商承該省巡按使核辦以重公款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駐保總稽查官梅懷玉呈報交卸駐保總稽查官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呈報喪事完畢回保接管任事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和現在出差海軍次長著劉傳綬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建昌道道尹梁正麟著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杜慶元爲四川建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伍莊爲龍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辛俊廷仇夢吉李煜均籍隸魯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義檢劉大魁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耀鳳孫應鼎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牟家夔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錫溫盧文獻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肅政史王瑚呈稱查覆署綏遠將軍潘矩楹與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徵收局局長虞維鐸互相控訴一案按照原控各節詳細查明呈請鑒核等語此案該署將軍潘矩楹於直隸中央之處局如果訪有各項劣跡理宜報部核辦乃輕聽已撤局員譚興贊等一面之詞輒自派員赴局往查實屬不明權限既據查明係由參謀馮紫陽等播弄所致該署將軍用人不當自無所用其迴護馮紫陽應免去參謀本官並撤去清理地畝局局長差勒令回籍譚興贊王立謙控詞半屬子虛王立謙尤與朱克寬有冒充局委情事均屬不安本分應一併驅逐出境虞維鐸以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徵收局雖於稅務尙能整頓惟造報比較有意欺炫開支薪水不遵定章諸多不合至挪用公款販運貨物已係不正當之行爲復敢匿稅不納實屬營私執法虞維鐸應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方而示懲儆并交參謀財政兩部查照摺鈔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前據山西晉西鎮守使孔庚電陳包頭鎮兵匪勾結滋事情形當經電飭從嚴懲辦茲據該鎮守使呈請處分並將疏防失察各員分別擬請懲處前來上月一日包頭鎮土匪勾結騎兵連長趙德山等暨兵丁十餘名肆行焚劫雖經獲匪懲治登時擊散並將通匪之趙德山等暨變兵一併擊獲正法辦理尙爲迅速惟該管官佐騎兵第九團第二營營長中校銜騎兵少校石煥功第二營第二連排長騎兵中尉吳金珊事前毫無覺察臨時又無布置均屬咎有應得著一併撤革軍官軍職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李成林疏於防範亦屬玩忽惟聞變馳援彈壓得力應准從寬撤奪軍職以示薄懲至該鎮守使身爲統將未能先事預防本難辭咎姑念甫經到任著交陸軍部議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轉呈定海縣知事金國書躁妄釀案請付懲戒等語查包錫年迫捐余章全一案本係民事訴訟自可照章辦理乃該知事輕聽法警誑報會營往拏以致彼此誤會釀成人命又復捏情電省率請派兵實屬遇事張皇舉措失當金國

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一號

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承德縣 灤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平泉縣 塔溝縣 朝陽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縣

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歸綏縣 薩拉齊縣 清水河縣 托克托縣 和林格爾縣 五原縣 武川縣
東勝縣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張北縣 獨石縣 多倫縣 豐鎮縣 涼城縣 興和縣 陶林縣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二號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

直隸省

口北道轄縣區域如左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關縣 懷來縣 陽原縣 懷安縣 蔚縣

延慶縣 涿鹿縣

大總統申令

前以熱河綏遠察哈爾各屬僻在邊陲毗連蒙境誠恐直隸山西巡按使駐紮之處相距遼遠

難以控制故特爲劃分由各該都統將軍直接管轄惟熱河綏遠察哈爾均係邊圍重鎮軍事民政極爲衝繁綏遠城將軍著改爲綏遠都統俾與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名稱畫一並於熱河都統之下設置熱河道尹一缺綏遠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察哈爾都統之下設置興和道尹一缺各該道尹均治理民政兼管蒙旗事務以專責成現熱河綏遠興和三道區域表業經制定公布所有該道尹職權及公署組織應均按照道官制一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都統府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三號

都統府官制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

牧廠達里岡崖商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承 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詳

請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請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卽呈報 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務部

第十四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務部

第十五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六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七條 都統府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都統府置參謀長一人補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九條 都統府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參謀長分任軍事之計畫

第二十條 都統府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府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府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務

第二十三條 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揀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

統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叙等註冊

第二十四條 都統府之經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呈擬聘于式枚等為顧問官請鑒核由
應卽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覈獎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紹寅案擬請改由陸軍部獎給軍職請
訓示由
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吉林巡按使呈前長春官銀號查富煜前欠公款借房作抵請予銷案據情轉
請訓示由

應准如擬銷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
陸軍

部呈核議保定等九處駐防俸餉擬比照東三省辦法發給六成並責成直隸巡按

使迅籌生計請核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鎮安上將軍擬獎給出力人員王夢齡等勳章請予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請賜匪被裝及積勞病故軍官陳兆祿等擬請照章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軍隊強拉輸運機器車輛懇飭豫陝各將軍嚴行禁止由

交陸軍部轉行各該將軍嚴行禁止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民國三年春季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甘珠瓦爾呼圖克圖身故本年年俸擬仍照案發給嗣後即行停止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江省出力各員擇尤繕單請給勳章由
應即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核擬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五月分緝獲匪犯列表彙報由
交陸軍部查照表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據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稱浙省三年度豫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經竭力裁節擬自本年六月底止減至年支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豫算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嗣擬酌加退開軍官津貼等八萬元部議照原案自行挹注謹遵核定概算三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之數綜核支配尙未絲毫超出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切實奉行等情查近年庫款萬絀外債日多險象日現幾瀕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以軍費爲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概算節將軍費大爲裁汰誠謂舍此無以爲救國之計卽如唐宋諸朝當其盛時內外任軍寄者皆以節省軍費爲重迨於晚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爲要求有視其初加至十倍者而其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稱軍費未超出核定絲毫各節具徵體國公忠力顧大局唐郭子儀之請罷曜德軍宋龐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加茲使各省皆如該將軍之竭誠奉國節省鉅費何患國基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喻尙望各省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爲前提恪遵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則有功民國其無涯量榮典嘉譽當與共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馮煦毛慶蕃因病呈請辭職馮煦毛慶蕃均准辭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增爵秦望淵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鎮遠道道尹任可澄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貴州黔中道道尹林炳華著調任鎮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龍建章為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咨據署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詳請辭職廖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咨請任命宋文郁署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擬將參事唐桂馨叙列三等僉事劉保慈沈爾蕃吳興讓閻毓善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禮制館開辦情形並啟用關防日期暨擬訂館章釐定職掌添聘館員各節請核示施行文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署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廖彭因病辭職請免去本官遺缺以宋文郁署理並可
否准其免覲請示遵由

廖彭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宋文郁並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審判員司審結要案並緝捕出力各員擬
擇尤分別保獎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諭會查濮陽縣雙合嶺民埧決口工程直省並未飭縣攤派暨
現在水勢漸漲大溜北趨籌備堵築各情形據實呈明由

據呈已悉現在伏秋大汛將次屆期應由該巡按使嚴飭在事各員隨時體察水勢認真防堵

毋稍疏懈並會同山東巡按使一體妥籌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鈔呈宣統三年歲入預算清冊請察核由
交主計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政務廳組織成立情形並該廳職掌章程繕單請鈞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核即由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知照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阿發擊謝夫等勳章請鑒核訓
示由

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前由國務卿轉據外交部呈請給獎業經照准並將令批公布在案仰即
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擬請改編營制以期守衛名實相符請示遵由
交陸軍部彙同泰寧鎮總兵岳樑擬請改編守備軍前案一併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財政廳長曲阜新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並感悚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阿噶旺彥林丕勒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阿噶旺彥林丕勒呈報啓用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
寺僧衆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戚朝卿為熱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志潭為綏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印昌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鴻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慎賢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汪兆彭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現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徐觀吳天錫陳其殷徐紹熙均籍隸皖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費有浚監鎮曹騰芳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民國肇建以來海外僑商傾心祖國往往樂輸鉅款補助中央先後已成巨數本大總統久深嘉慰茲又由蘇比利亞匯到捐款一萬零三百元實屬急公好義現在粵省廣肇兩屬大水成災前經頒令撥款五萬元趕放急賑在案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自不得不設法接濟應由財政部迅將此項捐款如數匯交該省巡按使撥充賑款散放各區以惠災黎而彰義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獎學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九十四號

獎學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基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大總統

第六條 全國設學費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費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費人於受領學費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費

第十一條 受領學費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費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費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鑑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五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 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爲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 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 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告令

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我中華民族自有史以降千百禩間能保吾先世聖哲師匠之遺大者風化小者藝事咸維持不墜以至今日猶得以文明國稱者敬教勸學舉國所崇矚中更世變未有歷百年而不修者也漢有博士弟子員之制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唐宋文治國學太學而外課士養士各有典例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校其學藝田租屋課官繕學錢以贍其身家待士特隆故士之振興亦盛明清科舉流弊士習於偷一時病之然饗宮書院尙存古風苟有淬

厲之儒亦獲應求之助變法以後改立學校蓋以擴教育之效於四民非遂廢薪樵之典而不用秀才異等惟國之楨固當寶之國體雖改此義豈可或渝乃自辛亥革命兵禍相連民不安井士多輟業狂者妄爲進取狷者安於不爲學問之事殆於廢墜循是以往吾國民將益趨於愚闇削弱之途馴至無以自存遑問其能與東西各國日新月異之民族競也現在獎學基金條例質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業經公布就亂後財力勉節國用儲爲學資使寒畯稍紆生計之累得以數年餘暇增益學業但使學子多一人之研精則學問多一分之闡發國家社會將於是乎賴之開政化之大原鑿生靈之耳目諸生橫卷莘莘祗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核議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唐賢綽等二十
三員勳章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遵令核議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擬將張國浚等分別給予至丁春膏等應否傳令嘉獎繕單請示遵由
丁春膏等三員著傳令嘉獎張國浚等各員均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蒙藏院

呈熱河經棚與察哈爾界址應行劃清擬請飭下該都統等派員勘定再將經棚

設縣情形及轄境繪圖咨部呈覆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熱河察哈爾都統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司法部呈轉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江省防軍將校宜力有年懇請一律補官由
交陸軍部核補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薦前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造具履歷呈送入覲懇准破格錄用由
宋敬熙准予覲見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繕擬章程請訓示由
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呈報財政廳成立及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俄國阿穆爾省武巡撫陸軍中將託爾瑪超福給予二等嘉禾章阿穆爾省邊界廓米薩爾公署通譯官馬克西莫福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和國法部總提調特來斯罕伊給予二等嘉禾章法部提調六梅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英國倫敦名譽總領事福士達駐義國奈波里名譽總領事雅納威給予三等嘉禾章駐法國馬賽名譽領事柏朗駐奧國維也納名譽領事道西克駐法國波鐸名譽領事貝爾孟給予四等嘉禾章駐紐絲綸隨習領事栢蘭登駐義使館商務委員畢諾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德國一等海軍軍醫正武特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義國羅馬美術會平爭司長阿爾都魯善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香港和國總領事雷斯給予三等嘉禾章駐上海和國署總領事布嘉駐蘇日本國正領事池永林一駐廈門和國正領事屈魯士駐哈爾濱德國正領事韓賜駐京和國使館衛隊統帶

上尉布阿穆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駐汕頭日本國署正領事河西信駐上海和國副領事麥思德駐寧德國副領事舒理慈駐青島俄國副領事克巴車客駐漢口丹國副領事普蘭特駐京和國使館衛隊統帶少尉何雷飛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蘇州關稅務司黑澤禮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上海羣英高等學校英國教員威迪克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法國警察局長蒲立業前北洋醫學堂法國教員邁達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兼醫學校法國教員翰達威直隸公立專門醫學校法國教習杜瓦樂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德國醫學學士賓林和芬醫學博士羅潤總董事長古斯塔國茨紳士包爾斐施恩司來茨兆愛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美國醫學博士魏德謀師顧德比必馬林寶珍三教士董文德郭其敬學士季明濟蒲洛克博士畢來思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津俄國巡捕官若布拉克義國巡捕官法西那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法國醫院越南醫士斐文貴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蘇乃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中英爲隴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湖南大水爲災前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巡按使湯壽銘電陳災情當經電飭妥爲賑撫在案茲續據電呈連日大雨水勢繼長增高瀏陽衡陽道縣江華祁陽常寧平江攸縣武岡藍山永順湘陰等縣紛紛報告災狀除酌量籌撥賑撫外請飭部撥款散放等語湘省自上年匪徒暴動蹂躪所及固已十室九空乃兵燹之餘繼以災稜子遺黎庶憫系殊深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剋日匯湘交該兼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分飭各屬竭力募款以資接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海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六號

海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表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為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

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

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圖讎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囊篋者
- 二十八 習尙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

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

目如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管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

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銓叙局會詳遵照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動章原案議訂合同懇請
批交財政部核發以便早日簽字趕緊製備由

交財政部查照速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駐奧公使沈瑞麟電陳參與奧國皇太子葬禮情形轉呈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駐京奧國公使照請代陳蒙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與奧皇太子追悼禮謝忱
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免覲由
沈致堅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核議新疆兼巡按使楊增新請續製官帖一案擬請截至財政司黃立中
任內第五期止不准再行印發至添印省票專為兌換伊票及償還伊債之用與增印不
同擬仍准印製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因病請假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派青海辦事長官就近致祭並頒給祭文祭品贖銀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遵批送覲並取具該員履歷請鈞鑒由
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興生
訊明按律判決請鑒核由

所有擊獲該犯呂興生案內出力人等交財政部查核酌給賞金即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司法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員旅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
浙江巡按使周啟光請鑒核訓示由

張載陽等十八員雖係軍職人員惟禁煙事關內務與軍事無涉應交銓叙局按文職勳章核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古德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陳匪犯漳縣建威軍統領吳炳鑫等馳往援剿擊斬悍匪多名訊據獲匪供稱匪首李鴻賓宋老年等於是役均經陣斃因未指實不敢邀功各等情茲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電陳富水獲匪多名訊供均稱李鴻賓等及匪軍師李白毛確在甘肅境內爲甘軍陣斃白狼亦被重傷各等語覆按各路迭電情節無歧該統領等馳解漳圍陣斃匪首實屬異常出力吳炳鑫已獎授陸軍少將著再給予三等文虎章藉旌殊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紹斐爲廣西桂平鎮守使陳炳焜爲廣西桂林鎮守使譚浩明爲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玉祥爲陸軍第七師第十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恕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德滋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請任命何麟書爲政務廳廳長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局長張元奇詳請任命傅嶽棻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局長張元奇詳請任命陳秉鈞陳淦孫史紀常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兼署湖南巡按使湯壽銘呈稱知事辦理匪案異常出力照章請獎等語署道縣知事望雲

亭暫留著任江華縣知事黎瑛著寧遠縣知事張立德著嘉禾縣知事沈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青林丁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黃爾宇曹起順趙振綱董恆魁王鳴珂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崇海孟兆熊均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梁克明張萃然張永勝張鎮西穆德順王樹棠鄒雲祥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崔鳳桐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志仁祝銘吳恩承高樹棠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之陳玉甲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索景斌鄒裕厚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端多那斯渾夏得祥曹國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安榮授為陸軍砲兵少校達敏泰嵩祿明秀董雲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廣祿慶香李文錦孟廣順劉玉龍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吳裕昆治綸王玉珠馬步雲侯文相恆棟賈善述均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榮興段郁均加給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德滋授爲陸軍職兵上校胡瑞祥趙立業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孫家林羅鳳章周樹廉授爲陸軍職兵中校吳可章授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田世榮朱鳳鳴紀惠林董玉銘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鴻斌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黃德本苗鳳翔授爲陸軍職兵少校柏逢春金有坤均加給陸軍職兵少校銜王玉魁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田產之制受之於國是以歷代改革之始例將舊契從新驗覈蓋重田產之授受杜欺隱之萌滋略劑收入之徵用佐公家之急法至善也自各省驗契開辦以來其經手官員奉行有法辦理迅速使庫帑可給而民生不擾者均據各省先後呈報給獎在案惟地方官賢愚不一往往奉行未盡妥善甚或不遵定章因以爲利蹈前此徵糧惡習浮收勒措諸弊者亦難保其必無應責成各巡按使道尹嚴加考察不准稍滋弊端如查有浮收勒措者即嚴行參辦至劣於土棍藉端梗抗者亦應重懲總期輸將共勉而擾累無虞用副國家制授田產惠恤元元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七號

修正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

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九 典守印信
 - 十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郵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勳事項
- 第七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 第八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僉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

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典禮司

考績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廢場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
 -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 第五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事項
 - 三 關於衛生事項
-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 五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 第七條 典禮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二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三 關於各縣知事之叙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各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叙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十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內務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務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務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

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第十條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掌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十五條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第五條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九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 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

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陸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六條

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八條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九條

陸軍部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

十人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

不得逾二百人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將 中 上)		長 總	
(將 少 中)		長 次	
司 械 軍	司 務 軍	司 衡 軍	廳 務 總
司 長 (少將上校) 一	司 長 (少將上校) 一	司 長 (少將上校) 一	參 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科 長 (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 長 (上中校)	科 長 (上中校)	秘 書 (少將及相當文官一) 副 官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二) 科 長 (上中校或一等軍需正) 纂 譯 官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四)
科 員 (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司 副 官 (少校上尉)	科 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 副 官 (少校上尉)
	科 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 副 官 (少校上尉)	科 員 (中少校上中尉或二等軍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八 十 三 號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p>軍學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p>	<p>軍需司 司長(等軍需監正)一</p>	<p>軍醫司 司長(等軍醫監正)一</p>	<p>軍法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small>(相當文官)</small></p>	<p>軍牧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p>
<p>科長(上中校)</p>	<p>科長(一二等軍需正)</p>	<p>科長(一二等軍醫正)</p>	<p>一三三初級軍法官 <small>(上中少校上中) 相當文官</small></p>	<p>科長(上中校)一 <small>(獸醫正)</small></p>
<p>司副官(少校上尉)</p>	<p>司副官(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p>	<p>司副官(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p>	<p>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p>	<p>司副官(少校上尉)</p>
<p>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p>	<p>科員(一二三等軍需正)</p>	<p>科員(一二三等軍醫正) 獸醫正 藥正 樂正 醫正 藥 醫</p>		<p>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 獸醫正 二二等獸醫</p>

技正

四技士

八

修正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轄海軍軍政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恩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二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一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二十三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塢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魚雷管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赦免及在寬人之處置事項
- 第十一條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暨督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三條 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四條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九條 海軍部置科員及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二十條 海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總次 參事 (少將上校)

四

長 長

總務廳

秘書
副官(上中少校上尉)十
視察(上中少校上尉)八

軍衡司

司長(少將上校) 一
科長(上中少校) 一

副官(上尉)
科員(少校上尉)

修正司法部官制		(將 中 上)				
		(將 少 中)				
技 正	司法軍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務軍	
	司長 <small>(少將上校相當官)</small> 一科長 <small>(上中少校相當官)</small> 一等司法官	司長 <small>(軍需主監)</small> 一科長 <small>(軍需大中少監)</small>	司長 <small>(少將上校)</small> 一科長 <small>(上中少校)</small>	司長 <small>(少將上校)</small> 一科長 <small>技造艦上中少 輪機大中少 正監校</small>	司長 <small>(少將上校)</small> 一科長 <small>技航軍上 務辦中 大中少 正監校</small>	
技 士	科 員 <small>(少校上尉相當官)</small> 二三等司法官	司副官 <small>(軍需少監二三等軍需官)</small> 科 員 <small>(軍需少監二三等軍需官)</small>	司副官 <small>(上尉)</small> 科 員 <small>(少校上尉)</small>	司副官 <small>(上尉)</small> 科 員 <small>技造艦少監二三等造艦官 輪機少校上尉 士</small>	司副官 <small>(上尉)</small> 科 員 <small>技航軍一少 務辦二枝 上 二等軍醫 正官官尉</small>	
	八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

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 第五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 第六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第七條 司法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八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 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僉事十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八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七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八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九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 關於曆象事項
 - 七 關於博士會事項
 - 八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九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一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二 關於感化事項
 -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游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

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商部官制

第一條 農商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事務

第二條 農商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鑛政司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森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八 關於農會及農森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 第七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商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九條 農商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農商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
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一條 農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商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三條 農商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商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農商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商部置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商部置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農商部置技正十六人按十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

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各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典守印信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五條 路工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 第六條 一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二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買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四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五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八條 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九條 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二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鼐詳請酌加調查經費每月四千圓以重法制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鼐詳稱審定法制繕寫事繁擬請將原用雇員儘數留用仍
稱錄事以辦事員一職爲各雇員勞績升階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駐京法使康德面交法總統敬贈

大總統榮光大綬勳章法文執照一

紙轉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執照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古巴國總統答覆

大總統通告就任國書請鈞鑒由

呈悉原件發還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美政府致贈襄陽陶前觀察使等金表等件自應准其收受除函謝并分飭

收領外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遵批向俄使聲明科阿停戰條件期滿不再續訂俄政府業經認可并由俄使電飭科阿各領事遵照辦理呈明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等電稱擬將松滬警察廳移駐滬南裁撤開北分廳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擬請准予照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宋白二氏祠祀並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請訓
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東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仿行事實亦多窒礙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建威上將軍兼管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赴鄂豫兩省辦理裁兵勦匪用款造冊呈核所存餘款應交何處候示違由
交財政部查照所存餘款六萬零五百九十五元有奇併交該部核收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應補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
由

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並卽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陳玉甲等補官加銜給獎由

陳玉甲等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將吳裕昆以下各員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獎章之處應卽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由

楊德滋等應授各官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李鴻斌以下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一併如擬照准卽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吉林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由張恕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高西魁以下各員並准如擬補官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稟報京營甘肅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缺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本部兼代次長劉傳綬視事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回滬視事林司令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報遵領部頒護軍使印信啟用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奉到任命據情轉呈
感激下忱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并酌補損失以饜人望而彰公道請訓示遵行由
所請發還康氏家產應即照准至酌補損失一節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彞銘呈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汪詒書奉給二等嘉禾章代陳

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彞銘呈前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辦匪得力現奉令免官籲懇留任以

消匪患由

既據稱該知事辦匪正在得手應准暫行留任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兼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教育司長史寶安交卸赴京擬懇准覲見請訓示施行由

史寶安准其來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鎮守

陸軍部
副使杜持

呈稟報先後槍斃積匪黃蘇等二十四名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懇開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炳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樂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常永慶兼辦喀什噶爾交涉事宜許國楨兼辦伊犁交涉事宜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鄭謙為廣東巡按使政務
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唐肯詳請辭職唐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趙秉琛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梁同愷史棠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大文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曹俊唐揆樓際霖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高孝綱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章錫如左起慶侯毓汝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景元郭秉鎔張
蕙忠梁景昌沙世傑何宗光王衡李少良劉壽萱闕行健梁九居孫瑞增李應棠均授爲陸軍
二等軍醫正華鴻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陸文邠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
舒霖倪準劉承瑞關衍輝李錫康劉翔雲李祖祺劉景恆陶學淵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蘭宜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姚清和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于鴻
渚趙瑞年韓嘉陰邢鳳章倪隆彬杜元華劉桂榮李耀庭王文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邊
頌三陳其芬楊祖時羅桐釗郭兆福舒盛基李鳳周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之軍駕龍朱瑞華藍授芳梁元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方漢章龍毓乾許孫鑿蔡炳煌凌裕鈞蔡振英方涂書葉元弼黃元清徐兩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鄒武楊錦龍黃春華劉得齡李永傳李永仲方朝貴黃松泉陳德馨封西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南薰劉持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鴻基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裕謙李慶麒于如周陳寬侃彭建藩傅卓霖劉文錯黃禮現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曲大山王鎬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徐濬鎔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江廣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崔港年徐國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許傑王連三馬天麒蔣瑞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浚元賈潤之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開縣等處剿匪出力之元得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擬以文海烏什杭阿補印務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擬以瑞璽額勒和巴圖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現在各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各部官制通則應於各部官制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寧夏將軍事務著即改歸寧夏護軍使管理所有該將軍原管旗營各項事務並由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該護軍使節制嗣後即無庸再用將軍名義以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命令

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命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請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付懲戒准如所議即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陸軍法官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八號

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佐照章服用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他項軍佐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

(領章肩章圖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停辦軍事郵遞本所並銷毀該所關防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酌改編譯通信處辦法撮要陳明請示遵由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明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工廠地點酌量挪移並陳明各省煙禁現正督飭進行毋庸再行分飭由據呈已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福建金門島地方重要請准其添設縣治以裨治理請示遵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部次長徐樹錚啟用小官印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由
章錫如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其盧前恭以下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並准如擬
補授卽由該部轉飭知照軍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岳州曹司令電請自備輪駁以備緩急謹酌量情形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蘭宜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擬單請示由

張蘭宜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之才蔭棠等應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志勛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軍佐并加銜擬單請示由

馬志勛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雷澤霖等應准如擬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由
王炳炎車駕龍等已另有令任命至所請鄭順以下各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之處應即
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上年贛皖平亂被戕及捕匪殞命積勞病故之連長蘇文卿等
七員擬請從優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兩淮緝私各營保衛地方出力之張生澤等改給勳獎給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改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新疆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之熊發友等按職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並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飛鷹獵艦修配需款請核准撥由

交財政部查核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浙江預算開列司法部所管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毋庸另行追加復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并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常關各口按年比較征數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據巴林等蒙旗咨稱請將前在各蒙旗剿匪出力之毅軍統領常德盛等分別給獎據情轉請核示由

交陸軍部查核給獎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改道縣名稱日期請鈞鑒出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裁缺內務司長李兆珍體用兼賅勤勞卓著請優加擢用由

李兆珍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特命令

大總統策令

趙戴文加陸軍中將銜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康永勝傅民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尹鳳山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孝儒李進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彭光烈爲四川昭廣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兼任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岐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紀堪謹爲廣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瞻漢爲歸綏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請任命蕭良臣爲都統府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李權爲都統府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永昌心地糊塗辦案錯誤請免去本官等語董永昌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韓燾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沈敏樹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郭秀如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章朝瑞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黃道銖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倪炳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鴻樞劉景熙王景堯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祖望署江

蘇武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琦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渡航辦理行政事務確非所長請免去本官等語傅渡航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慶元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擬以保瑞接襲正黃旗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擬以隆俊承襲孝陵正白旗世襲防禦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病痊赴部應否准其覲見由已另據韓國鈞呈薦批飭送覲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應仍照章撥解由
應准照章撥解以符優待即由內務部轉行內務府暨奉天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籌黔省水災擬撥款一萬元以資賑撫由
准如所擬辦理並由各該部迅即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稱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核銷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等會同呈明拏獲結夥持械迭次搶劫盜犯訊明嚴懲請不違由
准將甄望增等四犯分別驗明正身押赴犯事地方即行槍斃以昭炯戒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特薦前公署秘書兼充都督府參謀方大英科長姚憲璠均以道尹存記由
方大英姚憲璠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特保前交通部參事程清擬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

記任用由

程濟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請將辦理山西陸軍退伍出力之趙戴文等分別核給獎叙由

大總統印

趙戴文已另有令加銜給章矣其餘宋振綱等九員交陸軍部查核給獎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臚舉賢才熊廷襄等五員懇請分別記名以備任使由董元春吳鼎昌仍交政事堂存記熊廷襄曾樸單鎮三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臧揚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泰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方請鑒核由
景芳著交該管地方官嚴加管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駐大連灣郵便局長加藤順次郎給予三等嘉禾章駐北京一等郵局長古賀傳吉駐奉天一等郵局長高木銑次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津浦鐵路韓浦段總工程師司洋員德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文藻張壽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姚國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聯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稱騰越道尹楊晉詳請辭職楊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爾鏞爲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擬以桂祥借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達拉吉補弘仁寺額設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測布藏補功德寺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駐京奧使照稱奧皇太子大葬奉派專使參與典禮奧皇深為感謝請轉呈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酌改勳章令及給勳條例繕摺請訓示由交銓叙局查照辦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可否准予親見由
毋庸來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獎給勳章由
姚國楨德紀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給獎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裁缺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恭謝鴻慈並懇辭劇任由

該院長持躬清正夙著聞望務應勉爲其難卽行就職勿再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報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濛日電呈請獎駐烏什克等處軍隊出力人
員蕭學智等一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由

所請將蕭學智等八員補授陸軍步兵上校等官均據前電照准交陸軍部分別核辦已於感
日電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濛日電呈請獎駐防察罕通古軍隊出力人
員李策勝等一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由

所請將李策勝等分別給獎業據前電照准交陸軍部核辦在案已於感日電覆矣仰即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駐防蒙境察罕通古等處地方出力人員督連長汪滾玉等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並分別加銜由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並先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呈報領受爵職日期並感激下忱轉請鑒核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並將辦事章程繕摺呈請鈞鑒
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查東省交代因公虧欠各員舊案一百一十起繕單呈請鑒核

懇予豁免由

准予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財政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遵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等履歷繕冊呈請審核由

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履歷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稱將軍署參謀長黨仲昭因病告假請免本官等語黨仲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威武將軍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請任命保薦免試知事審查及格之高翔爲吉林縣知事歐暑春爲雙城縣知事彭樹棠爲琿春縣知事范熾泰爲虎林縣知事黃守愚爲磐石縣知事瞿方梅爲長春縣知事易翔爲賓縣知事吉人爲蜜山縣知事曹豫謙爲五常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亂黨孫文等自遁逃海外以來專以詐騙金錢擾亂秩序爲目的種種鬼域久爲中外所共知乃近據上海等處查獲並各處報告該黨新造偽紙幣多種一係孫文刊發之限期偽國債票一係刊印黃興陳其美等照像及簽名之軍用票一係仿造粵省紙幣及中外各銀行鈔票分批運往內地以爲哄誘軍隊圖謀內亂之需各該軍隊偵爲所愚必至誤罹法網且使商民受害無窮言之曷勝痛憤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嚴行查緝倘有亂黨散放銷售偽國債票偽軍用票及各種偽造紙幣一經查獲立即正法兵丁人等如敢知情收受一併按法嚴懲毋得寬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違令罰法茲公布之此令（違令罰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教令第七十八號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二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旅居困苦懇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核示由

新疆途途竊遠該議員等所需旅費自較他省為多據陳困苦情形應准每員加給旅費銀二百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照撥給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

治而重地方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開具組織暫行章程暨員額編制經費清單請訓示由

呈單均悉所擬章程暨員額編制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至各省公署經費已由
財政部核定通行自應一體遵辦勿得有逾定額并交財政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呈敬陳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

呈特薦廣西裁缺內務司長林炳華懇優予擢用合詞陳請鑒核

林炳華已簡任貴州鎮遠道道尹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高翔等履歷薦請鑒核任命
可否均免覲見併候示遵由

高翔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呈請鈞鑒由據呈已悉仰仍嚴飭工員隨時守護以防大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果勒盟盟長親王揚桑呈稱遵令仍回盟長本任惟舊印被擄並未携回等因據情轉呈鈞鑒由該盟長所收偽印迅飭銷毀至原印二顆既經失落應由印鑄局另鑄新印剋速頒發俾資信守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心源爲湖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署巡按使倪嗣冲電稱現在軍民實行分治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俾得軍事吏治分途程功等語查軍興以來暫以都督兼任行政長官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四方粗定軍民分治自宜切實進行該將軍治軍勞苦體國公忠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實屬深明大勢遜讓可風倪嗣冲應准開去安徽巡按使兼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韓國鈞爲安徽巡按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齊耀琳爲江蘇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章宗元爲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賈士毅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乃琛李景銘陳威盧學溥周作民為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等語郭延應免

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鍾體乾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廷傑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王獻臣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鍾體乾爲四川陸軍測量局長原任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並鍾體乾可否准免覲見請示由
鍾體乾郭延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鍾體乾并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駐蘇日本國護理正領事池永林一駐汕頭日本國署正領事河西信奉給勳章等級稍有未符據情呈請更正由
准予更正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楊雨霖等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本部僉事徐文爵覲見遲悞請降補主事以示懲戒由徐文爵著從寬罰俸一個月以示薄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准予照支乞示遵由
准予照支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闈招募警備隊經費擬請准予照銷由

准予照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部轄軍械局庫得力人員章燕山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前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人員徐榮桂等分別給予勳獎
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陸軍部呈核議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詳請在保設置軍政執法機關一案不為無見擬請即以該員為駐保執法長即將該處酌量改組呈候核定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彙報六月分本廳審查批駁告訴發事件繕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熊希齡呈假滿病仍未痊請再給假十路由
准予續假十日俾資調攝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核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報委任前河南巡防營統領劉宏順接充淮軍親軍統領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轉報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政務廳長周丕紳在京會議財政回陝尙須時日擬以劉濟坤暫行代理請訓示由
應卽照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報自三年二月起至六月止陸軍委署知事員缺繕具簡明清冊請鈞鑒由
呈悉交銓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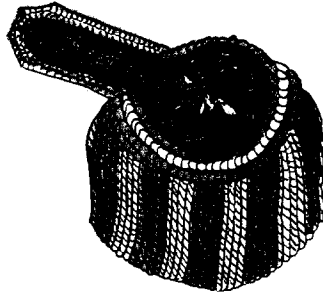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陸軍法官禮服肩章及常服領章圖式

章肩服禮官法軍陸
(當相級一等)



章領服常官法軍陸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薩鎮冰王士珍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膠濟鐵路總巡洋員司得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安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張耀山給予四等文虎章章肇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紹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戚朝卿兼任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祝書元為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任命溫朝詒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趙會鵬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粵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廣東潮陽縣知事周景薰驗契報收六萬元以上電白縣知事曹桂林報收二萬元以上南海縣知事陳嵩禮順德縣知事鄧彥遠香山縣知事殷紹章廣寧縣知事周學仕開平縣知事龍志澤揭陽縣知事顧石孫普寧縣知事周奠安吉浦縣知事馮沛釗靈屯縣知事李權宙欽縣知事謝哲防城縣知事劉殿臣陽江縣知事張錦芳各報收一萬元以上均屬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

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兼署巡按使張錫鑾咨陳前任蓋平縣知事汪鳴鶴政績據情懇請嘉獎等語該縣地當衝要前年兵亂之際該知事獨能運籌肇畫化險爲夷其辦理交涉事宜尤能遇事持平保全權利實屬勤政愛民汪鳴鶴著卽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詳稱現因裁減經費請將行政科科长王方瀛免去本官等語王方瀛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四川溫江縣知事陳驥籍案違法朋比縱容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濫刑致斃二命係涉刑事範圍應仍提交法院審訊等語陳驥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提交法院審訊按律究治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剝劾著梓潼縣知事陳大年署大邑縣知事孫玉堂署德陽縣知事喻經權署安縣知事胡德棻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陳大年一員並有勒贓濫刑情事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院審訊等語陳大年孫玉堂喻經權胡德棻著准照所擬褫職陳大年即交法庭嚴審訊按律究辦以儆貪婪而申法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鑲黃旗總管額色呀克們德報稱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巴札爾前被庫匪擄去年餘之久竟不設法脫離回旗實屬曠廢職務請即將該巴札爾之副參領及所兼公中佐領員缺一併擬革以肅官方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陳請補拉林正白旗驍騎校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劉金綽借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九號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

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

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

總統任命之

大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

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巡防警備隊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駐京德使哈豪森因病在柏林逝世應請特發國電致唁由所擬電稿尙屬妥洽即由該部查照譯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德使病故擬請派員致唁並頒給花圈由派本府禮官黃開文前往德使館問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並懇准予免覲由溫朝詒趙會鵬已另有令照准任命並准免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簡廣西南寧道尹張緝光請假兩月據情轉請鈞鑒由
准予給假兩月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繕摺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制用局局長徐恩元交卸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署山東財政廳長曲卓新呈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由曲卓新准予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任薦任人員任耀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調撥艦艇赴煙登各處游弋并閩厦替防各情形由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暨旅京廣東同鄉等呈粵省災區溼蒙急賑恭陳謝悃聯名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吉林吉長道道尹孟憲彝前黑龍江度支司談國楫臚陳成績伏候任使由

孟憲彝已另有令任命署理吉林巡按使應綏來覲談國楫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請以王建功補薊縣營都司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核獎驗契得力人員宜昌縣知事丁春膏等請訓示施行由
交財政部照章呈請給獎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轉報政務廳長鄧際昌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請將福建汀漳道道尹移駐龍巖縣並繪具圖說請訓示施行

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圖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保送裁缺內務司長楊開甲赴京覲見懇優予擢用請訓示由楊開甲准其送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列入地方祀典並懇撥給祭田仰祈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郭勒盟德親王詳稱前因避亂住口現擬請假回旗安撫旗衆等因查該王久未返鄉思歸念切可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請核示由如呈給假所請賞予路費之處交財政部併案核覆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稟報本年夏季懲辦永濟等四縣挾獲匪犯繕具判決書清冊請鈞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令

派湯化龍兼充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因病呈請辭職宋聯奎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鈕傳善暫行署理陝西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張載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瑜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剿辦湘匪大股據平大概情形並將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等語該省自剿辦湘股匪以來迄已兩月此次經總統沈鴻英不避暑雨率隊進攻間以奇兵至轟擊歷兩晝夜之久始克迭破各館生擒匪首何金庭卽何苞秋林熊勝黃靜和並獲匪軍師劉振江劉殿臣匪什長陳明甫等匪黨毛玉廷等八十二名斃

匪無算又奪獲槍械多件全股湘匪業已一律殲除具見該幫統調度有方士卒効命用能赴機迅速懋奏膚功殊深嘉許沈鴻英應授爲陸軍少將沈耀堂應以縣知事交內務部記名分省補用韓彩鳳劉級卿蔣連東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沈權光黃日高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何才傑陳士良沈坤治沈寶廷湯士美邱沛惠劉建業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至現署灌陽縣知事于鳳文會同防軍獨當一面牽制各匪斷絕竄路厥功頗鉅應以縣知事交部注冊留於廣西原省補用其餘在事出力及陣亡官兵並由該將軍巡按使分別查明呈請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稱視學袁希濤因病詳請辭職袁希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克果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劉邑澧汪金魁錢萬選白福雲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煥章王廷翼王道彰萬鐸聲黃繼超劉鎮湘張作霖王經林張彥彤童發張陳大蘇黎天祥張殿卿范振清陳國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童序鵬范昭漢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以來張埜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文巨楊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樹藩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韜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之趙春暉徐海清吳萬春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鐵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全成張月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著陝西巡按使會辦軍務宋聯奎呈白匪前次竄入陝境現經查明失守地方各縣知事開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具銜名清摺請予分別懲戒等語前次白匪由豫竄陝各該縣知事有守土之責理應爲民捍禦乃竟相繼淪陷地方生靈塗炭言之尙有餘痛雖據稱以少數警團猝當多數悍寇衆寡懸殊且城垣旋經克復印信俱未遺失究屬畏葸無能有虧職守陝西商縣知事秦駿聲郿縣知事李嵩壽麟遊縣知事蒙發源岐山縣知事周銘乾縣知事顧士麟鄂縣知事陰應元永壽縣知事嚴恩榮整屋縣知事滕仲黃商南縣知事曹澍山陽縣知事徐懷璋隴縣知事李維勉汧陽縣知事余宗壽均著卽行褫職用示懲儆柞水縣知事張浩於匪退後拏辦土匪異常得力著從寬准予暫行留任以觀後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護軍使趙倜電稱白匪迭次受創已無大股白狼宋老年各率零匪潛匿山麓現正督隊搜捕等語溯自白匪肆擾海外亂黨潛與勾結并遣其黨羽投入匪內爲之主謀專以擾亂地方爲目的一年以來乘虛竄掠遇兵輒逃東突西奔變成流寇蹂躪城邑荼毒生靈言之曷勝痛憤本年一月匪竄皖豫交界經第二師師長王占元等督隊痛剿遁回老巢祇因山路崎嶇地面遼闊致被突圍竄逸當由趙倜督飭追捕匪乘秦境無備竄擾多縣節經秦省軍隊於醴泉等處截剿匪復乘虛竄至甘境趙倜等越省窮追隴縣馬營兩役匪衆大受懲創遂遁岷

洪圖犯蜀境復於寧遠伏羌西固等處經甘省軍隊及各路援軍迭次擊退勢窮力絀奪路東竄趙倜更追襲於郿縣旅長張敬堯復截攻於寶雞將軍陸建章又在子午峪一帶派隊夾擊所餘股匪雖經沿路竄逸奔回河南而匪勢業已大蹙嗣復經趙倜等追至富水關與鎮嵩軍統領劉鎮華巡防營統領田作霖等會剿暨第八師支隊河南陸軍支隊於襄葉方召臨汝等處協力剿捕誅殄多名迭據各統兵長官呈報在案該匪竄越數省擾亂經年稔惡已久經各路軍隊節節追剿渠魁李鴻賓白瞎子等多已殲除現在餘匪無多窮蹙待斃著田文烈飛飭各該統兵長官趁此兵力速將零星股匪搜剿淨盡勿任遺孽復萌並將匪首白狼宋老年等懸立重賞嚴拏務獲立正典刑以快人心而伸國法一面督飭地方文武迅速舉辦清鄉務絕匪源以除民患其匪蹤所至人民橫被擾害殊堪憫惻著各該巡按使派員確查妥爲安撫藉奠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繕摺請鑒核由

劉強夫等四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請獎仇其昌等三員勳章請鑒核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遵飭銓叙局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繕單請鑒核由
張載陽一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蔡源等十九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陳英皇贊賞華茶請頒給贈送等因擬請頒給華茶發交新任公使施肇基携往恭代致送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即由該部飭備最上華茶交施公使携往英京恭代致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國贈給直隸醫官經亨咸勳章應否收受請示遵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鄧春和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隴東龍州各鎮守使爲中缺桂林桂平各鎮守使爲簡缺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案核議上年平定寧亂及剿匪殞命軍官李永昌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克果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由

李克果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之王植祥等並准如擬分別補授軍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人員趙春暄等分別補官給獎擬單請示由

趙春暄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將蔣壽廷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及請給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陳鐵等繕單請鈞鑒由
陳鐵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張華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
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泰寧馬蘭兩鎮綠營請暫按五成給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請鑒核
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前農林部參事鄭憲武請將休職人員按案量予甄拔一案擬由部擇尤存記以備調用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請變通礦區稅則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擬定本院書記官額缺暨酌用練習官開單呈請訓示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請覲見由

據呈已悉應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伏呈薦舉賢能李耀漢等六員擬請獎擢暨分別存記由

朱福全隆世儲二員交陸軍部存記呂鑑熙段永年潘明潤二員交政事堂存記其李耀漢一員著傳令嘉獎並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老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奉頒二等嘉禾章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謝奉調參政院參政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代呈陸軍中將金華林感激下忱請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較輕擬請准予保釋由該犯劉炳燮著從寬准予保釋仍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察看交司法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安徽前省會議員胡仲山於附逆案內呈請通緝茲據該縣知事詳稱該員素行安分並未附逆請予銷案由應准銷案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章程請核示由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政務廳長陳嘉善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薦熟悉陝西礦務人員宮炳炎可否發交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委用或發往陝西以原官叙補並交政事堂存記請核示由
宮炳炎著交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量予委用並即轉行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轉報濟寧道道尹賈景德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薦前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成績昭著請准覲見擢用

由 郭宗熙已另有令簡署吉長道道尹矣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照舊發放以蘇旗困請訓示由
查此案現據財政部核覆密雲旗營經費案內聲明山海關等五處及保定等處均按照六成
發給已經批准並飭分行在案該處旗營經費應即遵照辦理所請照舊發放之處礙難照准
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錫良渠本翹因病呈請辭職錫良渠本翹均准辭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增韜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繼笙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占元曹錕楊善德鄭汝成均加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厚基爲福建護軍使福建鎮守使一缺應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郭宗熙署理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彭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前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馬維善補寧夏鎮屬橫城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位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以正名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將軍府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號

將軍府編制令

第一條 將軍府直隸於

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第二條 將軍府置將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

大總統特定之

第三條 將軍承

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第四條 將軍府置參軍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第六條 將軍府事務由

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第七條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第九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將軍行署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一號

將軍行署編制令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 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第二條 將軍於軍政事務承 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將軍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

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 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五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第六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本令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

定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行署職員表

將軍

上將或中將

參謀長

副官長

副官

軍務課課長

軍需課課長

軍法課課長

軍醫課課長

軍醫課課長

軍醫課課長

軍醫課課長

軍醫課課長

軍醫課課長

軍醫課課長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少將

上中少校或上尉

上中校

中少校上中尉

上中校

中少校上中尉

一二等軍需正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上中校相當文官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一二等軍醫正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二號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 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

廳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

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

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陸軍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廳設員辦法請訓示由

應俟各巡按使呈報到齊再擬辦法呈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蔣安徽肇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予勳獎各

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發放林木宜示限制謹擬辦法呈請審核示遵由
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肅政史俞明震銷假並請覲見代呈請示由

俞明震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聲明前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請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土默特參領都格爾扎布謹陳管見據情轉請鑒核由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官制業經修正公布其餘所陳各節有無可採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

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釐定屬縣薪公變通規費辦法請飭部遠議施行由
各縣經費現正釐訂所擬各節准其暫行試辦俟釐定畫一辦法再行通飭遵照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據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呈報到任日期轉呈核由
據呈已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報清理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夾荒情形請
鑒核由

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將本年六月份拿獲河南靈寶縣匪首楊老三按照軍法懲辦鈔
供請核由

呈摺均悉交陸軍部查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三日明保覲見之張季煜劉體乾程恩培甘常憲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三日明保覲見之區家偉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樸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緒華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家駒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王懋昭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淮琛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本部司長田荆華開去本缺專辦直隸清苑監獄事宜等語田荆華應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湯鐵樵胡以魯爲參事徐彭齡莊環珂王文豹爲司長朱紹濂楊志洵爲秘書吳昆吾朱麟藻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爾錫祁耀川郁華爲大理院推事宋庚蔭易國霖袁勵賢黃懋楨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易克臬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袁景熾爲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吳彤恩陳經司駿鄭壯或辦事不力或資格未符請免去本官另行委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杜芳陶毅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金兆蕃吳蔭桐屠文溥朱廷昱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秘書夏敬觀詳請辭職夏敬觀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段光融爲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議覆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因匪衆竄至下湯并不迎剿依例請予處分等語吳慶桐當匪衆竄入并不立時遣隊迎剿咎有難辭著即褫去鎮守使職仍從寬留任責令會同各軍竭力撲滅以圖後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擬將參事賈士毅司長吳乃琛李景銘陳威均叙列三等司長盧學溥周作民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三號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

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

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會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

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

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會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

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四號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

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

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

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

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

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

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

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

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尙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

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商業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五號

商業註冊規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

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

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詢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
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
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六號

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叙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一萬圓以下

三萬圓以下

五萬圓以下

十萬圓以下

三十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上

五圓

十圓

十五圓

二十圓

二十五圓

三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

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威武將軍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由
葛光廷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一學期試驗情形由
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光融爲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由
段光融已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石星川等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示遵由
石星川等十員應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安徽保衛地方出力之巡防隊長汪俊請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部次長徐樹錚查辦事件完竣回部任事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魏其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江蘇保衛地方得力之營長王國棟等二員請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京師憲兵營判決正目那潤福殺傷梁前裕一案尙屬妥協錄呈請核示
由

准如所擬辦理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三年度年支經費數目擬請暫准照支由
准予暫行照支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上年戰事出力之海軍上尉謝滋年獎案重複擬請改給一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會辦周炳蔚接收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報就職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交卸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熊正琦爲騰越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許繼祥爲軍法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張軼歐爲鑛政司司長仍兼任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沈琪周萬鵬吳應科王景春蔣尊諱爲司長並給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吳繼高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景昶吳洪信鵬超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遵議山西晉西鎮守使第九師師長孔庚因包頭鎮兵匪勾結一案請予處分以資懲儆等語此次包頭鎮兵匪勾結該鎮守使聞警後雖即將通匪員兵查拏究辦然身爲統將未能先事預防究屬咎有應得孔庚著卽褫職從寬准予留任以觀後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崇啟麟錄承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稱擬將司長祝書元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各縣知事身任地方遇有盜劫案件緝捕本其專責惟念改革以來盜匪充斥動輒結夥持械嘯聚成羣小之爲害鄉閭大之釀亂邦國實非專恃地方官警之力所能制止政府爲保衛民人計飭令各軍政長官酌派軍隊分路駐紮使之合力防緝藉弭匪患而遏亂萌各該軍隊既經奉調赴防卽有捕盜治匪之責然仍須地方官警事前認真防範事後切實清查使匪盜無可容身方爲正本清源之遺尤必須與軍隊聯合一氣遇事方免貽誤毋得因文武共同負責轉萌玩泄之心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拏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隨列事實分別彈劾呈候核辦其未駐將軍省分由該管護軍使行其職權藉資糾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行政訴訟法茲公布之此令（行政訴訟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糾彈彈法茲公布之此令（糾彈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訴願法茲公布之此令（訴願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七號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請 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覈職

第三條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八號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 大

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剝奪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

情節重者 大總統得令先行罷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報現值伏暑援案休假四星期請鈞鑒由

來贖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黃裳吉積勞病故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臨海等縣知事陳錫疇等可否緩覲或免覲見先行發給
任命狀請示遵由

陳錫疇等准予暫緩覲見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
請准如所擬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幣制局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
等語查節省經費項下究屬公帑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卽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三年六月分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彭壽就職日期據情轉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由
如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條例低觸各條酌加修訂加具理由繕摺呈請核示施行由
如擬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本院月計概算數目擬分經常臨時兩門繕摺呈請審核由
交財政部查照撥發並由部交審計院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隨員祝毓英暫緩出洋擬仍飭回原差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該員現在查辦案內應俟查辦事竣再行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長道尹擬請仍駐長春暫緩移駐省垣由
應仍遵照前批由該道尹隨時分駐察理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
照舊徵收以紓邊困由
前據財政部核覆該省截留鹽款窒礙難行業經批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仍遵照前批辦
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覆收到布告日期並張貼處所各辦法繕摺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前因減政被裁之排長軍佐及此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請
俯念邊軍勞苦准予叙補實官以免向隅由
交陸軍部查核請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呈報奉到勳章日期並感激下忱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呈報交卸清鄉會辦並啟用通海鎮守使關防及任事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請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交替並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繕摺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並由該部飭胡文藻迅赴新任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元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寶楚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郭振邦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請任命丁春膏爲宜昌縣知事王縉爲夏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試驗及格之知事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張名振鍾廣言周貞亮饒孟任均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邵從恩叙列三等李大鈞羅傑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僉事夏同猷謝緒璠叙列四等許澤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軍隊迭次拏獲著名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即劉春圃等均經總司令處訊保持械影劫累犯積匪請依例懲辦并出力兵士應否量予獎賞由

比年近畿一帶捕務廢弛此次拏獲多年積匪具見整頓有方既據訊明確供應即將該匪等按照條例從嚴懲辦以昭炯戒其在事出力兵士并准由該府尹酌請獎賞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保薦賢才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三員余建侯陸榮榮擬請以道尹存記顏世清應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由

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保薦賢才張厚璟金世和二員擬請以財政廳長
鹽運使道尹分別存記由
張厚璟金世和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夏口縣知事王縉一係免考知事一
係存記道尹擬請分別任命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丁春膏等已有令分別任命并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報高州迭次剿匪獲勝情形請鑒核訓示由

此次高州匪擾該營隊奮勇進剿殲厥渠魁洵能為民捍患深堪嘉慰應仍督飭營隊跟蹤追剿務將匪首陳亞發仔等擊獲嚴辦毋任漏網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蒙自道尹周沆到任尙需時日委王廣齡暫行代理請察核
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爲守兼優富有經驗可否准予試驗并請
任命由

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試驗審查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著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由張鼎彝已照准任命矣興和一缺現經劃歸察哈爾所屬興和道管轄該縣知事應由察哈爾都統薦任所請任命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之處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令

義國上議院紳都朗自治局長兼副會長子爵盧西給予二等嘉禾章駐義使館洋書記義國學部司長畢悌蓬給予五等嘉禾章義國戴爾尼鍊鋼廠技正裴低尼給予六等嘉禾章義國戴爾尼鍊鋼廠總書記那凡給予七等嘉禾章義國羅馬副警長律師福斯哥維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下奧郵政總理霍赫才與國史高達礮廠總經理史高達奧國南境鐵路總理前鐵路部局長范伯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下奧期票折扣銀行經理格拉斯尼與國史高達礮廠經理霍赫斯戴德與國史高達礮廠經理希莫乃克與國南境鐵路經理法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奧國南境鐵路監理員梅里切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司墨賈理膠海關稅務司阿理文柯爾樂江漢關稅務司戴樂爾江海關稅務司安文拱
 北關稅務司甘博九江關稅務司單爾閩海關稅務司慶丕津海關稅務司歐森總司署管理
 總務科稅務司包羅哈爾濱關稅務司盧力飛潮海關稅務司李蔚良粵海關稅務司葛諾發
 江門關稅務司吳樂福花蓀蘇州關稅務司黑澤禮吉鄧羅駐英稅務司赫承先九龍關稅務
 司柯必達師範西總司署管理會計科稅務司威禮士鎮江關稅務司巴爾山海關稅務司夏
 立士克立基浙海關稅務司湛參造冊處稅務司湛尊森廈門關稅務司費安瑪蒙自關稅務司譚安北
 稅務司梅爾士阿岐森杭州關稅務司殷尊森廈門關稅務司費安瑪蒙自關稅務司譚安北
 海關稅務司穆厚達蘇古敦燕湖關稅務司赫美玲奉稅務司穆厚敦勞騰飛安東關稅務
 司韓森勒慕薩總司署管理銓叙科稅務司李家森總司署管理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賴發洛
 偉克非駐滬巡工司戴理爾營造司狄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杭州關副稅務司倪額森阿拉巴德瓊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哈密師造冊處副稅務司馬

都納安得士斯泰老宜昌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威厚瀾三水關暫署稅務司粵海關左副稅務司式美第重慶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尼爾大連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立花政樹津海關副稅務司羅爾瑜白萊壽福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阿其臻長沙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克樂思岳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禮潮海關副稅務司巴司博璋春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林德厚江海關左副稅務司博蘭恩甌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包來翎秦皇島關副稅務司德拉圖什津海關經理常關副稅務司華善江海關管理滬關經費稅項賬目副稅務司何華地梧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羅祝謝粵海關右副稅務司甘福履膠海關副稅務司德克曼總司署襄辦會計科稽查稅項副稅務司貝樂業騰越關代理稅務司澤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長春俄國正領事喇甫洛福駐新民日本國副領事北條太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岡田朝太郎巖谷孫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北京大學教員芬來孫畢善功巴和巴特爾米婁龍訥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克特來紐倫白來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醫學得業上陸軍二等軍醫中村健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哈爾濱關副稅務司費克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滬副營造司司徒達副巡工司額得志奚理滿江海關理船廳可生副理船廳米勒燕湖關超等總巡穆爾赫江海關超等總巡陶森司第芬九龍關超等總巡和太江漢關超等總巡施得龍師安蒙超等驗估魏林駐滬管駕官懷勒斯章廉士哥雲九龍關管駕官茹德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廈門關超等值事人淖布席樂東海關超等值事人挪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海河工程局洋員總工程師平爵內給予五等嘉禾章書記官斐理格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袁慶恩李慶祿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宋錫恩劉諒鄂雙全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談荔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振先陳任中高步瀛陳文哲毛邦偉彥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衍僉同奎徐崇欽周慕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任命呂公望爲浙江嘉湖鎮守使張載陽爲浙江台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懋鼎爲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稱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迭請辭職于冲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國勳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葉頌清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葉煥華爲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童保暄爲浙江陸軍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董瑞椿汪東寶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關鐸何瑞章張仁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壽鵬飛張則川汪曾武馮巽占黃炳言王彭沈燮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開封縣知事張嘉淦鹿邑縣知事王光第考城縣知事紀墀信陽縣知事李萬基新蔡縣知事胡式金固始縣知事熊大發確山縣知事郭名世林縣知事艾德元孟縣知事暴式彬陝縣知事孫毓藻靈寶縣知事彭葆田濬縣知事吳寶煒光山縣知事張利見驗契報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哲里木盟盟長詳稱圖什業圖親王旗烏嚕錫英圭布彥圖廟之錫呀圖呼畢勒罕喇嘛丹巴嚕勒瑪効忠民國傾心內嚮請予獎勵等語該喇嘛勸導徒衆一致向善効順輸誠殊堪嘉尙丹巴嚕勒瑪應獎給教管本寺徒衆之扎薩克喇嘛以重職權而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參事項讓李士熙秘書趙從蕃均進叙三等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擬將技監衛勒叙列二等參事張新吾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擬將僉事李杜芳陶毅金兆蕃吳隆桐屠文溥朱延昱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府均著改爲都統署所有前次公布教令第九十三號之都統府官制內稱都統府一律修正爲都統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擬請獎給辦理直隸海河工程局出力洋員平爵內等勳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提案請獎各國人員勳章與例相符請示遵由呈單均悉慮力飛立花政樹二員已另案給獎其餘各員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日本人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繕單呈請鈞鑒由

該日本人島田友吉等十六員於海面援救華民並運送回滬拯溺行仁殊堪嘉尚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金銀質褒章以示獎勵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審明高文貴在葉集剿匪失事一案援律判決請核示由

呈悉前充拱衛軍右路統領高文貴於葉集剿匪一案多方推諉託故違期以致貽誤戎機實屬罪有應得既據審訊明確應如所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箇月以示懲儆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歷年剿匪出力之袁慶恩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由袁慶恩等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通濟艦炸裂情形由

呈悉此次該艦被炸雖由火藥暴發而該艦長等未能先事防範致傷多命實難辭咎應由該部分別議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歷著勤勞擬請分別改獎勳章等語查各關
員協和中外有功全局可否特准照給請示遵由

稅務司墨實理等洋員應給勳章已有令明發照給矣其餘幫辦文案華員張玉堂等均准如擬給獎並交外交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呈明槍斃盜犯甄望增等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彝銘呈守備隊破獲亂黨匪目訊明正法請將出力營長羅世緝獎給七等文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因病請假調理由
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稱蘇州警察廳廳長石人俊現經委署他缺請免本官等語石人俊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任命孫翊爲蘇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鄭孝樾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稱肅政史惲毓齡因事懇請辭職惲毓齡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長吳經詮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錫九方壽恒邵令澤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杜蔭溥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喬鴻聲署直隸保定初級審判廳推事祖興賢許殿棟署直隸張北初級審判廳推事徐步澐署直隸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廣祥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士傑署直隸天津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盧士傑署直隸保定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宋景春署直隸張北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吉林長春初級審判廳推事齊文錦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傅榮齡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孫維翰署吉林長春初級檢察廳檢察

官曹裕生署吉林延吉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富榮煜署吉林延吉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朝宗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孫鍾岱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黑龍江龍江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摺楊振翹署黑龍江龍江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慎修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王崧策署山東濟南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陳桂臨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履階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山西河東地方審判廳長梁成哲署山西陽曲初級審判廳推事李善慶署山西河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閻秉真署山西臨汾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迎社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湖北黃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傅向榮署湖北鄖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萬敷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維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田應瑞詳請辭職田應瑞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羅仁博王觀墀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黎楷趙席珍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泳楊鑑藻劉希烈魯同恩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閣慶萱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貴州巡按使戴戡轉據省城警察廳長李映雪詳稱勤務督察長唐繼禹科長蕭瑩陳鳴鏘何光齡署長黃德芳華族高文華韓政修森興孝均請辭職科長吳煥勤署長楊鴻藻均轉調他職請一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曹文龍補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參事陸步熊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司長周萬鵬吳應科均叙列三等司長沈琪王景春蔣尊禕署司長袁齡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本年入夏以來廣東廣西江西湖南等省大水爲災當經飭部分別撥款賑撫所有被災處所人民蕩析離居嗷嗷待哺每一念及寢饋難安特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三萬元發交財政部撥給廣東廣西各一萬元江西湖南各五千元匯交各該管巡按使承領分別派員妥爲散放以恤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著免其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署彰明縣知事李瀛誤沿以匪制匪之說信用著名哥老會首王雲龍弟兄以致恃勢怙惡良懦含冤始行轉控鄰縣及安縣知事林靖擎獲王霖龍後復移關王雲龍等該知事猶以越權紊法飾詞互揭代爲辯護實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項相符至安縣知事林靖擎獲鄰境盜首亦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相符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彰明縣知事李瀛朋比痞棍縱盜殃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安縣知事林靖擎獲鄰境盜首具見平日捕務尙能認真應交內務部查案核獎王雲龍等准如來呈按法懲辦以除奸宄而靖地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前聘法籍波蘭飛行家寬士丹丁爲飛機分隊駕駛員頗著勤勞茲屆回國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應准照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將蘇州警察廳長石人俊免去本官任命孫翊爲該廳廳長並可否准免覲見請訓示由
石人俊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孫翊並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安徽兼巡按使倪嗣冲咨請將緝獲叛逆重犯出力之蒙城縣知事汪鏡

照章記名請訓示由

汪鏡應准由該部照章記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洵陽縣知事胡應文抵禦叛軍中彈溺斃請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

戒委員會辦理請示遵由

准由該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傷身故擬請照章從優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剿辦大理變兵被戕被傷之楊恩澤等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寧包郵路現已開班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報明暫用舊關防並請頒鑄新印以資遵守由呈悉交印鑄局迅速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報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報保定道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裁缺實業司長汪希禁煙局長許畏三俱稱情殷覲見據情轉達請訓示施行由

汪希許畏三均准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謹將本年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冊呈請察核由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新簡廣西蒼梧道道尹費尙志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由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潮梅鎮守使吳祥達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延訓黃培松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錫珪為肅政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鴻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黃紹縉岳盛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郭宗熙兼署吉林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劉顯治為雲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聶寶琛李升培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王嘉榘李寶圭楊奎儒黃中垵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張繼煦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居益鉉爲僉事鮑立鉉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湖北宜昌縣知事丁春營蕪水縣知事王光鵬驗契報解均在三萬元以上潛江縣知事劉世璈襄陽縣知事鄭壽彝應山縣知事邵孔亮前武昌縣知事史森秭歸縣知事孫榮彬夏口縣知事王紹報解均在一萬五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貴州巡按使戴戡咨據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雲詳請任命楊振聲爲勤務督察長全煥勳聶延祐嚴保康周俊簧爲科長解江吳煥勳謝國佐趙本晉羅洪澤高兆燧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萬長清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孫家林加陸軍礮兵上校銜徐得昌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史元忠王康福劉絨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葉長青劉維寅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盧青山杜錫鑑韓恩榮李永瑞沙泰昇時遇辛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辛嘉榮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湯寅賓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孔繼賢張文敏張以樸施德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國允楊應銓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鄒喜廷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去年第二軍尋常出力之陸軍輜重兵中校汪慶辰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許靜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曹志剛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剿平黃岡叛兵出力之秦元鑑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德漢黃振東侯振蕪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駐蒙軍隊出力之亦興福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攬懷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上年江西逆首李烈鈞倡亂時前實業司長曾貞前省議員胡廷校陳炳圖均有附亂情節業經先後拏獲交由軍事裁判所訊明判決曾貞胡廷校照附和內亂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四箇月擬奪公權全部三年陳炳圖照附和內亂罪減一等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箇月擬奪公權全部二年各在案惟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贛寧皖粵謀亂案內所有附亂人等或因事迫脅或無識盲從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該犯曾貞等此次附亂情節係屬迫脅盲從應否准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曾貞胡廷校陳炳圖免其執行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代遞義國君主答復特任高而謙爲駐使國書呈請鈞鑒由呈悉仍交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給假兩月由朱彭壽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例繕單請鑒核由准如所擬辦理交法制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會同擬訂徵收釐稅簡章繕摺請審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續獎駐蒙軍隊出力人員亦興福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亦興福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照准矣懷德一員並准如擬補授上尉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請示由
王玉麒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高尙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徐鴻賓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徐鴻賓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加銜各員並准如擬辦理至該
司令田中玉調度有方應即傳令嘉獎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並擬置書記官長以資辦公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祇奉特任恭伸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各縣應設免設承審員額列表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報蘇常道道尹殷鴻壽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赴京擬請准予覲見由王壽彭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濟南道道尹祝芾就職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謹將五六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員缺開單彙呈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全省警備隊從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政務廳長陶琪就職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保薦前清同知蹇念恆諳練老成才具開展擬請准予覲見由
蹇念恆准其送覲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收到宣言書及張貼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宗華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甲第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本楨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李雄先後陳請辭職李甲第劉本楨李雄均准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游洪範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徐瑞徵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夏日清辦事不力請免去本官等語夏日清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陸軍七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張士魁於本月十二日在于家大套地方剿匪被戕等語連長張士魁奮勇被戕殊堪憫惻著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常聯瑞福德祿興全陞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揀補參領等缺應准以擬正之棍布車林補參領倭勒哲依補公中佐領阿勒唐格呼勒音達爾布迪巴達勒貴均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崇勳承襲世管佐領彝勳承襲勳舊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哲里木盟盟長詳稱副盟長達爾罕親王旗二等台吉色拉哈旺珠爾於去歲扎魯特及開魯等處匪亂之際率屬鎮邊悉心籌畫民賴以安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從優進封公爵等語查該台吉前因傾心內嚮迭經進封頭等台吉並加公銜在案茲復於扎魯特及開魯之亂防衛有方地方得以安輯其功殊不可沒色拉哈旺珠爾應准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核覆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念經活佛羅布桑呢瑪一名核給封號一案應請查照清冊准予獎勵等語該活佛虔心誦誦保安經卷並教授僧衆經典始終如一衆心悅服殊堪嘉尚羅布桑呢瑪著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以昭優異而順蒙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哲里木盟杜爾伯特郡王長子色旺多爾濟著給輔國公銜該旗章京圖們烏勒濟著加都統銜四等台吉忠慶阿畢和布彥均著進爲二等台吉黑龍江委員閻翹鈞著特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擬將參事孟昭常劉馥司長陶昌善田步蟾秘書惲榮森余光粹均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擬將參事湯鐵樵胡以魯司長徐彭齡莊璟珂王文豹秘書朱紹濂均叙列四等秘

書楊志洵僉事吳昆吾朱麟藻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一案事屬可行擬請照准由
准照所擬以龍巖縣爲汀漳道尹駐在地交法制局迅將原案查照修正並卽由該部轉行該
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王公府第園地契稅辦法擬請分別徵免繕單論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李礪成繼續辦理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兼督辦迤南剿匪事宜沈汪度可否暫緩覲見由
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員分別補授官佐由

邵得康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浙江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奉給勳章感激下忱據情轉呈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擬請由部酌量改爲薦任視人才爲進退初不著爲定章如蒙允准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請示遵由准如所擬試辦張宗華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紳奉給三等嘉禾章謹陳謝忱據情轉呈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司長張軼歐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由
張軼歐仍應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晉北添設電線擬先由代縣接展其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清史館館長呈館事請暫緩開辦以節糜費由

呈悉清史有關述作亟待進行且係臨時設置機關迥非國史館常設機關情形可比將欲博徵文獻用樹宏規則經費必須寬籌開辦尤難從緩應由財政部迅速籌撥的款俾足敷該館之用至館務繁要端在得人該館長碩學閎才正資學畫務望悉心籌辦以期早底於成有厚望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兼警備隊總司令沈金鑑呈奉頒暑藥茶率全體官佐士兵叩謝鴻慈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薦籍紳黎榮耀諳練外交通達政體請以道尹
存記由

黎榮耀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林西鎮守使米振標呈祇受勳位日期並申謝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毅軍右翼統領官陸軍中將常德盛呈報祇受動位日期並申謝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張殿如呈報祇受動位日期並申謝忱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張清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樹標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所長吳笈孫詳請任命潘宗瑞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西中渡縣知事藍迺憲袒庇濫押有玷官常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飭警開槍恐嚇及濫禁平民各節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審訊等語藍迺憲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仍提交法庭審訊按律究治以申法紀而儆官邪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僉事闕鐸何瑞章張仁侃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魯昌禧廢弛煙禁嗣復乘間潛逃請飭各省通緝解黔歸案訊辦等語查禁煙條例官吏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功令甚嚴奉行宜力凡屬官吏應如何恪遵職守各盡責成乃該卸任知事在黔西任內四境遍種煙苗並不認真查察事後復不厲行督

劇已屬咎無可辭迫案經發覺議懲又復乘間潛逃實屬弁髦法紀若不嚴行拏究殊不足以維禁令而肅官方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岑昌禧應仍由該省巡按使嚴飭查緝懲治并由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黔歸案訊辦毋任漏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具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繕摺呈請核示并擬將典禮司所掌宗教事宜仍歸民治司暫行管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諭飭查鹽務人員在滬逗留飲博無度並無確據或係傳聞之誤擬由部分飭各處凡因公到滬須將往返日期電部查考以息浮言請示由
呈悉仍應由該管長官隨時考察毋任縱弛以儆官邪即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將該款發交該省巡按使趕放急賑以恤災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款
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請訓示由
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幣制局
呈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酌擬變通陸軍官佐革官留職人員軍服以資識別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國會警衛長請補軍官各員擬請改獎勳章繕單請鑒核由
張清澄一員已有令照給矣其餘姜斌等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並遴員請簡該處處長員缺繕單請訓示由
應准設置周樹標已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貴州荔波縣監犯章老岩舉發同監各犯劫獄陰謀消息未然擬請酌予減刑
以資激勸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宣告減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報前礦政局局長楊廷棟交卸日期并將大小印信繳燬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代陳本院評事鄭言敬陳管見一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該評事所陳各節交內務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三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請鑒由
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呈保薦人材請予擢用由
由雲龍華封祝陳鈞均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西蔚豐厚經理郝登五急公墊餉深明大義援案請獎給勳
章由

交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公署組織成立日期並將組織大綱繕冊呈請察核示遵由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謹將川省第一屆考試警官及格各員分別等第繕冊呈請察核由核由

交內務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領到任命狀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白寶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湯聘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錢家鷲給予四等文虎章高志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王斌修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黎瑛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日明保觀見之史實安著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日明保親見之熊廷襄程學恂田文彝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陶彬兼辦延吉交涉事宜阮忠植兼辦依蘭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之縣知事吳文炳爲大興縣知事黃國璋爲薊縣知事汪仁溥爲三河縣知事沈殿爲武清縣知事朱元燭爲涿縣知事倪欽爲昌平縣知事趙毓衡爲固安縣知事茹臨元爲寶坻縣知事袁勳爲香河縣知事丁之璣爲房山縣知事史書爲永清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縣知事鄒之聯爲西林縣知事黃伯孝爲明江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麥鼎華署總檢察廳檢察官張更生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邵修文許澤新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高熙陳耀奎蕭德潤朱頤年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羅潛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騎兵中校曹志剛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請補三姓正紅旗等處佐領各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永順馬裕昆富珠倫鍾毓補佐領玉衡孟保衡關福蔭景文松額哩馬榮華補防禦常海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擬以慶雲安祥存有貴昌補佐領德育富恆海瑞賴有鑿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稱擬將參事王獻煒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將參事夏循坦進叙四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將參事傅嶽葵叙列四等僉事陳秉鈞陳淦孫史紀常均叙列五

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擬將僉事董瑞椿汪東寶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擬將僉事居益銓署僉事鮑立銓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廣東前署普寧縣知事黃大同等五員前經該省巡按使參劾在案現准咨送證據到部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廣東前署普寧縣知事黃大同前署會同縣知事張濤前署陽山縣知事蒙勵余代理連山縣知事陳薦秋前署清遠縣知事何緯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恭承頒賜暑業敬陳謝悃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微有不同請仍照前案以免紛歧據情轉請鑒核由應仍照前案辦理以歸畫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前審計處總辦章宗元等四等榮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由
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順天府府尹薦任吳文炳等爲大興等縣知事與例相符擬請准予任命除
吳文炳一員應令就近送覲外其餘可否緩覲請示遵由
吳文炳等已另有令任命矣吳文炳一員並應照章覲見餘均准其緩覲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公民康和德獨捐鉅資創興公益事業擬按特例請給予匾額褒章並擬具匾額格式字樣繕單請核定由

應准給予利濟爲懷匾額一方並如擬給予褒章以彰義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張運啟等剿匪被戕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實請以王建功補薊縣營都司員缺擬請照准由

王建功應准照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出洋考察路務據情轉呈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擬定本院經費除院長副院長俸給未便擅擬外其廳長以次各員均按照審
計院編制法分別擬定俸給及各項經費數目分繕清摺詳加說明請密核施行由
呈悉院長俸給定為每月一千元副院長俸給定為每月八百元其餘各員俸給暨各項經費
交財政部查核摺鈔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胡璧城呈報撤銷政治會議秘書廳日期及繳銷印信請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報執行槍斃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即劉春圃等日期並違批擬請分案各賞洋八百元以便分別給賞由

呈悉應給賞項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韓鈞鈞呈遵查江寧旗產擬議善後辦法合詞呈覆請鑒核訓示由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惟旗民生計總須設法令其真能盡力農畝各營實業毋令長為分利之

人若僅恃洲租將來學生日繁仍屬無濟此意不可不知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籌辦八旗生計處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緝獲匪黨孫馭風案內逸犯董夢蛟一名訊明擬判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開缺遼瀋道道尹王樹翰政績懋著懇俯准覲見以備諮詢任用由

王樹翰准其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升任關中道道尹陳友璋懇請覲見據情轉呈由

陳友璋已准予覲見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彝銘呈轉報新設湘江道公署成立及道尹胡瑞霖任事日期並啟

用關防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彝銘呈轉報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到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鄒之聯等為西林等縣知事並懇緩覲由鄒之聯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令

大總統策令

林國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保薦軍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劉錫鈞爲直隸巡按使署軍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歷代官制精意重在官與職分誠以因資序官斯人無躁進量才授職斯事有專司成周卿大夫士爲設官之權與唐宋以還率本此制尙書令中書令以下迄於州縣掾屬皆謂之職開府待進至迪功郎皆謂之官一以爲積資叙功之階一以爲因才器使之用故官人者無遷就之

失而在位者有激厲之方法至善也洎於明清官職混合內而閣部院寺外而督撫司道職權所屬官位隨之遂至列名功簿輸貲版曹但使循例得官莫不因官授職登進之濫流弊已多改革之初藩籬潰決人懷非分之念士存干進之心要挾營謀無所不至衣冠儕於廝養名器等於弁髦因無明試之階遂多出位之想民志因而不定政治何從刷新甚或以平民制度本無階級爲詞不知平等之說係以法律爲範圍而任用之途應以資格爲標準秩序所在中外攸同現在海陸軍已定有官職分離各法令所有京外文官官秩自應一律釐定另令公布與文職相輔而行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弊吏之遺庶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靖共之意杜奔競之風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官秩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九號

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

中士

少士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官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著委任職

凡 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叙授少卿進叙中卿上卿但歷職積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卿歷職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卿

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叙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叙實官

凡 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爲限

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并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擬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

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鄆城縣知事謝鼎臣因公遺疾致死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

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海龍縣知事林國楨率警剿辦大股鬍匪出力請
獎勵章并區官王德興等一體給獎由

林國楨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王德興關鳳山二員并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遵令附設軍務廳擬以卸任渤海觀察使陸軍少將劉錫鈞薦充廳長再本署裁缺參謀長陸錦資勞卓著應如何優加擢用請核示由劉錫鈞已另有令任命陸錦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核議劃分順直財政辦法并擬將順屬境內煙酒稅仍歸直隸徵收其駐防順屬之巡防營餉亦歸直隸支放謹將出入各款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奉頒二等嘉禾章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取消省議會議員方東挂名黨籍實非甘心附亂情尙可原請將通緝原案註銷據情轉請訓示由

准將通緝原案註銷交陸軍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陸軍少將郭邦柱藉端請兵舉動謬妄實屬玷辱軍人擾害鄉里惟查並非皖省軍官是否現充廣東沙角等台總台長應如何懲戒之處請訓示由

該少將藉端請兵擾害鄉里實屬謬妄已極應即褫去軍官軍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以肅軍

紀而做效尤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
統批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署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各省關歷年實欠新疆協餉數目造冊呈請核辦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鈔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
統批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署巡按使楊增新呈報阿爾泰長官咨明籌辦難民拯濟情形惟財力困難前已電請政府撥款撫卹尙未奉覆請核示由

呈悉阿境被難人民前據該署長官電呈撫卹安插情形業於五月二十四日電覆在案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民間將新舊紙幣強分高低業經通行禁止並將原示附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烏蘇營前哨千總譚桂林請假回籍遺缺請以現署斯缺之黃維岳補授由
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六月十八日電請將駐防蒙境察罕通古陸軍礮隊第二營營副金有坤等分別獎叙一案恐電碼錯誤錄呈鑒核由
所請將駐防蒙境察罕通古陸軍礮隊第二營各員擬補實官一節已據巧電照准並於二十一日電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六月十九日電請將分駐蒙境察罕通古布爾根河地方與喀匪接戰出力人員從優給獎一案恐電碼錯誤錄請鈞鑒由
前據效電已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著巴里坤古城左營游擊黃兆麒調省差委遺缺擬請以少校雷鈞署理由

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續舉賢能各員前四川鹽運使陶家瑤請優予擢用高增秩等四員擬請以道尹存記簡用乞訓示由

陶家瑤暨高增秩劉廷鈞王建趙文光等五員均著先行送覲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土地向不收稅請仍概行作爲官地凡漢蒙哈回經民請求耕種或建築均由民政局發給執照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據駝戶安金玉呈稱爲援阿軍隊運糧親屬被匪傷斃請卹價一案事屬實在擬撥款發給惟行軍經費早經前任帕長官携帶銷册赴京呈准核銷未准移交究竟安金玉請領一分有無在內請飭查明電示至帕長官報銷銀數查有未符應否追繳懲戒並請鈞裁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本年辦理中俄訂牙改會審事件經費無著擬請飭部迅予籌匯謹開具數目清摺呈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奚宗唐華世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顯潛和繼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覆川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四川江津縣知事龍鑄人資中縣知事范天烈華陽縣知事唐樹勳廣漢縣知事孫樹猷三臺縣知事謝循永川縣知事吳永熙開江縣知事徐明熙資陽縣知事楊彭齡大足縣知事胡濟舟達縣知事汪秉乾蓬溪縣知事曾詠沂隆昌縣知事江懋祿梁山縣知事劉樹聲宣漢縣知事張敬中簡陽縣知事呂鴻

文岳池縣知事李振溥驗契增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汪樹璧爲湖北彭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黃治坤爲湖北彭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程昌恆爲湖北彭武上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喇嘛印務處詳請揀補慈佑寺達喇嘛等缺應准以擬正之巴拉丹盆錯克補達喇嘛喇什郡丕勒補副達喇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擬將僉事李升培叙列四等叢寶琛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陸軍部呈遵核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請編馬隊擬行照准如蒙允准即照章嘉案列入察防預算由部追加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昭武上將軍姜桂題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之常德盛一員係屬重複擬毋庸議至隨同出力之常萬里等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常德盛一員既經迭次給獎應毋庸再給其常萬里李志大二員均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福建護軍使署組織情形擬請仍用該省鎮守使署之組織法以免紛更請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已撤霸縣知事劉鼎錫執法婪贓一案涉及刑事範圍應交主管官署辦理繕具裁決書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贓證確鑿實屬罪無可逭交司法部轉飭該管檢察廳立即依法辦理裁決書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報遷移至前政治會議接待所辦公日期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幣制局副總裁徐恩元呈報交卸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幣制局副總裁章宗元呈報視事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續獲亂黨要犯暨附和各犯分別正法
監禁造具供冊壹呈證據請鑒核由

呈暨供冊證據均悉陳軍韓章徐鴻斌三犯既據供稱前曾保授陸軍職官應由該部確實查
明呈請擬革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遵令擇尤請獎破獲亂黨陳軍案內出力人員分別
擬給勳章獎章繕單請鑒核由

奚宗唐華世義二員已有令照給矣其餘張振珂等員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委派政務廳據屬分定職掌員額繕摺請鑒核由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摺鈔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詳陳南潯迭次戰役始末情形並遵飭查明未經列獎之官佐士兵擇尤彙案造冊暨後方兵站以及地方紳商等各項人員併案請獎勵由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給獎并由該部轉行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布置防務裁編軍隊地方肅清善後蕝事擬懇准入觀面陳重要事宜並將抵任後辦理各事經過情形繕摺呈請鑒核再另片瀝陳軍用需款甚鉅應付困難亟思瞻對請訓示由

呈悉該省地方重要深資鎮懾所請入觀之處應暫從緩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摺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軍官養成所頭二兩班學員同時畢業所有任教各員成績昭著擬分別賞給獎章繕單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將沿邊卡倫兩次剿捕叛兵土匪出力人員李玉琛等分別給予獎章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附呈已故劉春霖陳鍾岳二員均在黔省特別出力擬懇獎給匾額四字由黔製給懸挂並准勒石紀實請示遵由

劉春霖頒給威懾羣邪字樣陳鍾岳頒給功在梓桑字樣匾額各一方卽由該省製發以彰勳勳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黔省反正以來國民軍統領劉顯潛和繼聖勳績卓著唐督前經保

請補授陸軍將校未邀允准應請給予四等勳章至應否准如唐督所請授以軍職之處
出自鈞裁由

劉顯潛和繼聖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至所請授以軍職之處交陸軍部核覆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請將黔省反正以來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並將各員功績
及所擬等次繕冊呈請鑒核訓示由

交陸軍部銓叙局核覆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送應行甄別文官王壽昌等履歷文件請飭交銓叙局辦理俟甄
別後發還請訓示由

交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以新任興和道道尹劉印昌仍行兼理張北縣知事請核示

由

准其暫行兼理仍應將道尹公署迅速組織成立以專責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副總統護衛司令長王祥發呈奉賞暑藥敬陳謝悃恭乞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比國外交部大臣達維濃參議院議長男爵法佛樂內廷大臣伯爵梅洛德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比國外交部副大臣伯爵瞿爾塞爾比京府尹馬克斯禁衛上將德伍歐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比國陸軍少校朋地斯給予四等嘉禾章禁衛軍大尉伯爵都脫爾孟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宋振綱王嗣昌吳信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樹元爲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章祖申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毛仲方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稱科長林文彬患病日久有曠職守應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湯文城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遵擬通濟失事艦員請予分別處分一案該艦艦長海軍中校陳訓泳有督率全艦之責於該艦藥艙炸裂未能先事豫防殊屬有辜職守惟該員前在海籌次長任內保守週屆厥功甚偉應從寬降補海軍少校開去通濟艦長另行調用以觀後效次長海軍少校彭濂平時未能認真督率實屬溺職應降補海軍上尉並即行解職槍礮官海軍中尉張天輝專司藥艙平日漫無覺察尤屬異常疏忽著即褫革官職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遵議前准軍統領高青雲擅殺甘珠爾瓦一案該管鎮守使王懷慶事前既未預先申誠事後復任正犯高青雲中途脫逃情罪較重擬請褫革軍官軍職並奪去勳位勳章等語多倫鎮守使王懷慶身為統兵大員事先不能約束部將事後又致令中途潛逃實屬咎有應得王懷慶著即褫革陸軍中將暨多倫鎮守使軍職並將所給勳位勳章一併褫奪用昭懲儆惟念該鎮守使上年防守多倫苦戰兼旬有功邊圍從寬仍留原任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熱河都統姜桂題糾劾署朝陽縣知事李銓代理園場縣知事徐壽光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擬職處分等語李銓徐壽光准照所議即行擬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陝西留壩縣知事孫丕琛不候交替擅離職守一案查該知事係辭職批准與未經請假擅離職守不同應比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款量減一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降等處分等語孫丕琛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薄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電陳七月八日匪徒突入黃縣擄鄉戶軍隊馳剿擒斬殆盡訊據獲匪李午亭王鑑三等供稱孫文黃興黨羽在大連潛設機關專謀劫掠此次張夢九王魁九王雅堂劉德三等受孫文黃興指使偽稱司令統領諸名目率眾潛赴黃縣意在勾結土棍入城焚掠因城中戒備改計向鄉間擄贖在張家溝搶擄張姓逼索巨款突被軍隊聞知搜剿本股黨徒均被擒戮所餘無幾其他股同時由大連出發者尙有小鐵子一股約百餘人史紀福一股約數十人其邱不振邱伯言金鼎山等一股約三百餘人陸續乘風船進發等語復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電陳十五日昌黎蒲河口有大股海匪登岸徑趨留守營劫掠商民綁票勒款經軍隊馳擊奪回所綁商民追至東沙子峪匪登海船逃逸等語並迭據各處報告匪舟出沒桑島黑山島一帶乘間劫掠及突擾北戴河擄去漁人各等情該亂黨等巢窟海隅伺隙焚掠兼行綁票勒贖殘酷無復人理良民何辜遭此荼毒著各將軍各巡按使督飭沿海各軍隊及附近駐泊各軍艦認真防範隨時梭巡勿令匪蹤乘間登岸肆擾其在逃及潛匿各匪犯應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懲治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世界刑法惟吾國之流刑爲最古遺與流制雖各異而按諸刑事政策與移民政策究亦名異而實同清季修訂新刑律始一律定爲徒刑易以拘禁蓋以最新刑事政策義取感化服定役於監獄易發其遷善改過之心正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揆當時立法之用意陳義非不甚高而不謂行之數年其結果乃適與相反獄政尙未修明則多數雜居既難於實施教化設備多仍舊貫則分房未易更不免妨害衛生積是種種原因遂使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地因之出獄者適爲獎勵犯罪之媒爲害公安所關甚鉅加以事變而後盜賊橫行反獄重案既時有所聞管獄各官每窮於防護法久生弊亟宜酌量變通本大總統爲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嗣後凡屬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徒刑各犯均一律酌改發遣並准其編入各該遣地戶籍近可以爲疏通監獄之謀遠可以收充實邊防之效於刑事政策移民政策兩有裨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國家刑罰無刑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徒刑改遣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十號

徒刑改造條例

第一條 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一 無期徒刑

二 有期徒刑為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一 內亂

二 外患

三 妨害國交

四 逮捕監禁人脫逃

五 放火決水

六 偽造貨幣

七 偽造文書印文

八 發掘墳墓

九 強盜

十 略誘再犯

十一 竊盜再犯

十二 詐欺取財再犯

第二條 發遣爲左列各地

一 吉林

二 黑龍江

三 新疆

四 甘肅

五 川邊

六 雲南

七 貴州

八 廣西

第三條 改遣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於天山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四川得發遣

川邊

第四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

處長審判處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

長官咨報司法部察核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遣由司法部定之

第五條 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彙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冊咨報司法部

前項之起解囑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省分得聯合數省一同起解

第六條 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爲限得處死刑其餘仍依常律

一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二 第一條第一款其罪質涉及前款之範圍者

到配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七條 改遣犯人許攜帶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爲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得令服獄外之定役並編入該處戶籍但依其情形仍拘置監獄

第九條 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冊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 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法部

咨報司法部

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回籍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稱法國公使續請派員赴法觀操懇示遵由

呈悉著派姚鴻法唐寶潮宿世傑前往法國觀操即由該部轉行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銓叙局擬給已故廣東財政司科員馬奎照遺族一次卹金數目據詳轉呈請

批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前甘督趙惟熙保薦以觀察存記之蕭漢儒可否援案准其覲見請示由

應准其覲見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舉行本部普通文官甄別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省會地方重要首道道尹宜駐省城所有 蘇巡按使電請將首道移駐丹徒

應毋庸議並由部咨行各省查照辦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咨行各省一體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西辦理退伍出力人員宋振綱等分別給予各等勳章由

宋振綱王嗣昌吳信芳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李德懋等六員均准一併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請報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沈家彝等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因其徒存瑞仰蒙赦免叩謝恩施據情轉呈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等呈明擊獲巨盜孫老頭即長旺又名武連奎等均應按照軍法槍斃

擬於奉到批示後由步軍統領衙門執行以昭炯戒由

呈悉孫老頭等准其按照軍法即行槍斃以昭炯戒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赴法答贈勳章專使陸徵祥呈報恭遞國書勳章日期並祇錄頌詞及法總統答詞繕摺
請鈞鑒由

呈悉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公署職員等次俸級章程由交內務部彙案核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章程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請變通新訂鑛業條例以便民生而裕國課由交農商部查核覆奪並先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吉林巡按使會斯吉林軍務官琳琳呈臚陳吉林縣知事高翔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章政績擬懇以道尹存記請察核由

高翔趙憲章均著先行送觀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保薦裁缺秘書胡錦燦等九員才堪任用並開具履歷事實擬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履歷等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本慶瀾呈稱新簡道尹于駟輿奉命感激下忱據情轉呈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軍令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軍令

大元帥批令共二則

大元帥宣令一則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號

高等軍事裁判處

副處長 傅良佐 周彥祥

呈報任職暨裁判處成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號

高等軍事裁判處

副處長 傅良佐 周彥祥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一號

茲制定野戰礮兵操典著卽施行此令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野戰礮兵操典

條文從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法律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法律

違令罰法十五日

行政訴訟法二十一日

糾彈法

訴願法

政府公報 七月分目錄 法律

法律

法律第一號

違令罰法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

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

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

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

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法律

法律第三號

行政訴訟法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

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

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

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

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

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

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十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

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糾彈法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一 違憲違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營私舞弊事件

四 溺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 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

之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

史聲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 前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

糾彈之

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 大總統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

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

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八條 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

第九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爲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 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

審查之肅政史認爲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

調查之

第十一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核定後認爲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

審理

第十二條 前條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五號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

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

僅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

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呈

政府公報七月分目錄

呈

參政院參政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悲謝鴻慈並懇辭劇任文並 批令十六日

參政院呈報現值伏暑援案休假四星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聲明前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胡璧城呈報撤銷政治會議秘書廳日期及繳銷印信請鈞鑒文並 批令三十日

十日

國務卿呈遵諭設置禮制館召集各員及開館日期籌擬大略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一日

國務卿呈禮制館月需經費三千元請准加列預算飭部按月照發呈候核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約法會議科長林步隨應否援案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請照准文並 批令二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叛黨洪承點罪狀業經佈告應請褫奪勳位以彰國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等省政務廳廳長王章祐等可否援案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七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特令授與勳位給予勳章之案請將原案鈔交本局以資遵守而免延誤文並 批令九日

國務卿呈核議撫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請獎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勳章請示遵文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譚人鳳等已奉批令褫奪軍官軍銜查譚人鳳前給有二等嘉禾章應請一併 批令

碗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報禮制館開辦情形並啟用關防日期暨擬訂館章釐定職掌添聘館員各節請核示施行文

並 批令十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十二日

國務卿呈核議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唐賢綽等二十三員勳章繕摺

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遵令核議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擬將張國浚等分別給予至

丁春膏等應否傳令嘉獎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銓叙局會詳遵照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勳章原案議訂合同懇請批交財政部核

發以便早日簽字趕鑄製備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憲詳請酌加調查經費每月四千元以重法制文並 批令十三日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憲詳稱審定法制繕寫事繁擬請將原有雇員儘數留用仍稱錄事以辦事

員一職為各雇員勞績升階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楊雨霖等勳章文並 批令十八日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日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請獎仇其昌等三員勳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遵飭銓叙局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賑人員勳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臨海等縣知事陳錫疇等可否緩覲或免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請示遵

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請准如所擬給獎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擬請獎給辦理直隸海河工程局出力洋員平爵內等勳章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各國人員勳章與例相符請示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微有不同請仍照前案以免紛歧據情轉請鑒核文並 批令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現有諮詢事件飭其來京派吉林交涉員傅彞暫行署理文並 批令九日

批令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京奧國公使照請代陳蒙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與奧皇太子追悼禮謝忱文並 批令

批令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免親文並 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古巴國總統答復 大總統通告就任國書請鈞鑒文並 批令

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美政府致贈靈陽陶前觀察使等金表等件自應准其收受除函謝並分飭收領外請鈞鑒文並 批令

批令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酌改勳章令及給勳條例繕摺請訓示文並 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京德使哈豪森因病在柏林逝世應請特發國電致唁文並 批令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准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陳英皇賞華茶請頒給贈送等因據請頒給華茶發

交新任公使施肇基攜往恭代致送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二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法國贈給直隸醫官經亨咸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前審計處總辦章宗元等四等榮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遵文並 批令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程炎勳為長江水上警察廳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表)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孝子殉親至性過人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敦風化文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已故孀婦顧張氏節孝兼全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勵風化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河南潢川商城兩縣殉難紳民請予建坊給匾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江西巡按使威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請核准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報分廳議院警察請核示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核定福建警兩局修正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請鑒核文並 批令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遵議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文並 批令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遵批嚴獎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紹寅案擬請改由陸軍部獎給軍職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醫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因病辭職請免去本官遺缺以宋文郁署理並可否

准其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等電稱擬將涇涇警察廳移駐涇南裁撤關北分廳以一事

暨節節經費等因擬請准予照辦文並 批令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朱白二氏祠祀並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請訓示文

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福建金門島地方重要請准其添設縣治以裨治理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癩病痊赴部應否准其覲見文並 批令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新疆停城國會議員旅居困苦懇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核示文

並 批令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並懇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新簡廣西南寧道尹張楫光請假兩月據情轉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日本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繕單

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五日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將蘇州警察廳長石人俊免去本官任命孫瑞為該廳廳長并可

否准免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內務部呈核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將緝獲叛逆重犯出力之蒙城縣知事汪鏡照章記名請訓

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洵陽縣知事胡應文抵禦叛軍中彈溺斃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一案事屬可行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二十

八日

內務部呈擬具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繕摺呈請核示並擬將典禮司所掌宗教事宜仍歸民治司暫行管

理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核順天府薦任吳文炳等為大典等縣知事與例相符擬請准予任命除吳文炳一員應令就

近送觀外其餘可否緩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三十日

內務部呈浙江公民康和德獨捐鉅資創興公益事業擬按特例請給予匾額褒章並擬具匾額格式字

樣繕單請核定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鄆城縣知事謝鼎臣因公遺疾致死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文並 批

令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會同核議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經費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前長春官銀號查富煜前欠公款借房作抵請予銷案據情轉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仍照章撥解文並 批令

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遵籌黔省水災卹款擬撥銀一萬元以資賑撫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遵令核議川邊鎮守使請設立財政分廳一案擬請照設即以該鎮守使兼任廳長

以歸簡便文並 批令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覈明仰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驥徵收逾額請獎一案擬分別准駁請訓示

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覈仰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擬請仍照舊計處指駁

原案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按照特別支款辦法先行請示俟批准後

再行支付文並 批令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擬請將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曲阜卓新准予免親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仿行事實亦多窒礙

擬請審核文並 批令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准予照支乞示遵文並 批令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本部會事徐文蔚親見遲誤請降補主事以示懲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運擬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署山東財政廳長曲阜卓新呈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制用局局長徐恩元交卸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請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擬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每月以五千元為限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禮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

請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條例)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給假兩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王公府第園地契稅辦法擬請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李福成繼續辦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諭飭查鹽務人員在滬逗留飲博無度並無確據或係傳聞之誤擬由部分飭各處凡因公

到滬須將往返日期電部查考以息浮言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請訓示文並 批令

幣制局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璦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等語查節省

經費項下究屬公帑可否照准請核示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幣制局呈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裁缺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十六日

稅務處呈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歷著勤勞擬請分別改獎勵章等語查各關員協和中外有

功全局可否特准照給請示違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會議察哈爾所屬蒙邊善後事宜應仍責成熱河都統一手經理並由該都統會商辦

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核議保定等九處駐防餉擬比照東三省辦法發給六成並責成直隸巡按使迅籌

生計請核准文並 批令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閣招募警備隊經費擬請准予照銷文並 批令十八日

財政部呈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照文並 批

陸軍部呈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照文並 批

令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朱慶恩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擬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杰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所有攻克南京案內獎給張文生等二十餘員文虎章業已核行發給請鈞鑒文並 批令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亂賊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多防鎮守使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劉玉等分別補官加銜擬單請核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婁昌發等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敘哈密剿撫防守得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簡薦人員伍祥栢等可否暫免覲見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上海鎮守使請獎江灣戰役及收復吳淞砲台出力各員其與補官章程不符者擬請改給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覆核黑龍江省防軍管帶郝鴻業受賄虧款潛逃一案分別擬辦請示遵文並 批令 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多防鎮守使上年帶領淮軍防剿蒙匪購製服裝等費請予支銷文並 批令 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任內勳支軍需費用查核無異請予支銷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剿匪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陳兆祿等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有本科顏色以便識別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應補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陳玉甲等補官加銜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彙報京營甘肅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將新疆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之熊發友等按職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附單)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將兩淮緝私各營保衛地方出力之張承澤等改給勳獎各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勛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軍佐並加銜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蘭宜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七年續饒平亂被賊及捕匪殞命積勞病故之運長蘇文卿等七員擬請從優

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本部次長徐樹錚啟用小官印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批令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核銷文並 批令

批令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詳請在保設置軍政執法機關一案不為無見擬請即

以該員為駐保執法長即將該處酌量改組呈候核定施行文並 批令

批令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前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人員徐榮桂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

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部轄軍械局庫得力人員章燕山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批令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簡任薦任人員任耀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批令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定隴東龍州各鎮守使為中缺桂林桂平各鎮守使為簡缺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彙案核議上年平定寧亂及剿匪殞命軍官李永昌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克果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人員趙春暉等分別補官給獎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奏寧馬蘭兩鎮綠營請暫按五成給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鄧春和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陳鐵等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安徽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安徽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石星川等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核安徽保衛地方出力之巡防隊長汪俊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魏其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江蘇保衛地方得力之營長王國樑等二員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京畿憲兵營判決正目那潤福殺傷梁前裕一案尙屬妥協錄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三年度年支經費數目擬請暫准照支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三年六月分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審明高文貴在彙集剿匪失事一案按律判決請核示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歷年剿匪出力之袁慶恩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覆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傷發身故擬請照章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剿辦大理變兵被戕被傷之楊恩澤等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續獎駐蒙軍隊出力人員亦興福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麟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徐鴻賓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酌擬變通陸軍官佐革官留職人員軍服以資識別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軍官張運啓等剿匪被戕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三十日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請以王建功補蘄縣營都司員缺擬請照准文並 批

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陳恩燾等補海軍軍官軍佐擬單呈覽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去歲戰事出力人員之鄭祖彝等分別擬單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八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回滬視事林司令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三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本部兼代次長劉傳綬視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飛鷹獵艦修配需款請核准撥文並 批令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已故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十九日

海軍部呈上年戰事出力之海軍上尉謝滋年獎案重複擬請改給一等獎章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海軍部呈報通濟艦炸裂情形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海軍部呈請將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員分別補授官佐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應毋庸置議文並 批令一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轉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十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遵核浙江預算開列司法部所管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毋庸另行追加

復請審核文並 批令十四日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司法部呈報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就職日期據情轉請鈞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靈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轉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擬請由部酌量改為薦任視人才為進退初不著為定章如蒙允准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請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司法部呈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並遴員請簡該處處長員缺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司法部呈貴州荔波縣監犯章老岩舉發同監各犯劫獄陰謀消息未燃擬請酌予減刑以資激勸請訓示文並 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六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擬定本院書記官額缺管酌用練習官開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日

平政院呈本院月計概算數目擬分經常臨時兩門繕摺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報回京供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一日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肅政史俞明震銷假並請覲見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並擬置書記官長以資辦公請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歷史博物館現就國子監地方籌辦遷俟成立後再行開放并令該館彙管文廟情

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一日

財政部呈會同擬訂徵收鑛稅簡章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農商部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二日

農商總長張謇呈前農林部參事鄭憲武請將休職人員搜案量予甄拔一案擬由部擇尤存記以備調用文並 批令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謇呈擬請變通鑛區稅則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司長張軼歎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祇遵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農商部呈報前鑛政局局長楊廷棟交卸日期並將大小印信繳燬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因病請假文並 批令十三日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假滿病仍未痊請再給假十日文並 批令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謇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梁敦彥 呈選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四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致粵族京廣東同鄉等呈粵省災區渥蒙急賑恭陳謝悃聯名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交通部呈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會辦周炳蔚接收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交通部呈報寧包郵路現已開班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交通部呈普北添設電線擬先由代縣接展其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呈報任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四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將辦理軍事郵遞出力之范滋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薦任本部科長程夔為靖武將軍署參謀長並可否飭令先行赴湘抑違章覲見文

並 批令七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停辦軍事郵遞本所並毀銷該所關防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鍾體乾為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原任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

并鍾體乾可否准免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八日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葛光廷為咸武將軍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第一學期試驗情形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光融為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呈擬聘用顧問官請鑒核文並 批令九日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現勅明前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所等處房屋均頗合用惟修理需費且開辦

一切均須籌備擬先請領開辦費二萬元撥節支銷文並 批令三日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報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六日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請覲見文並 批令二十日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報就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審計院呈謹將審計條例牴觸各條酌加修訂加具理由繕摺呈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審計院呈報明暫用舊關防並請頒鑄新印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審計院呈擬定本院經費除院長副院長俸給未便擅擬外其廳長以次各員均按照審計院編制法分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執河經榭與察哈爾界址應行劃清擬請飭下該都統等派員勘定再將經榭設

蒙藏院總裁貝桑諾爾布

縣情形及轄境繪圖咨部呈覆請示文並

批令十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修訂對音字式印刷成書進呈鈞鑒文並

批令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身故本年俸擬仍照案發給嗣後即行停止請示遵

文並 批令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派青海辦事長官就近致祭並頒給祭

文祭品賻銀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二日

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阿噶旺彥林丕勒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十日

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呈報啟用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等會同呈明擊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訊明嚴懲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五日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被劫知事劉其勳田載厚避案潛逃應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文並

批令六日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核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十八日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釐定屬縣新公變通規費辦法請飭部速議施行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報執行槍斃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即劉春圃等日期並遵批擬請分案各

賞洋八百元以便分別給賞文並

批令三十日

代理駐保總稽查官梅懷玉呈報交仰駐保總稽查官文並

批令八日

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呈報喪事完畢回保接管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十日

直隸巡按使兼署都督朱家寶呈奉給已故胞弟額瀝陳謝州請鈞鑒文並

批令一日

直隸巡按使兼署都督朱家寶呈道電鈔錄官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册請鑒核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報津海道道尹吳濼到任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七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報委任前河南巡防營統領劉宏順接充准軍親軍統領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八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報保定道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升任關中道道尹陳友璋懇請覲見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三十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遵令附設軍務廳擬以卸任渤海觀察使陸軍少將劉錫鈞為

充廳長再本署裁缺參謀長陸錦資勞著應如何優加擢用請核示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核議劃分順直財政辦法並擬將順屬境內煙酒稅仍歸直隸

徵收其駐防順屬之巡防營餉亦歸直隸支放謹將出入各款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列入地方祀典並懇撥

給祭田仰祈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十九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得兩分寸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果勒盟盟長親王揚桑呈稱遵令仍回盟長本任惟舊印被擄並未携

回等因據情轉呈鈞鑒文並 批令十七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果勒盟盟長親王詳稱前因避亂住口現擬請假回旗安撫旗營等因查

該王久未返鄉思歸急切可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請核示文並 批令十九日

護理密副都統穆騰額呈密屬軍營經費核減生計艱難懇飭部直將經費稍舊發放以體兵艱文並

批令七日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擬請改編營制以期守衛名實相符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日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因病請假調理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秦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傑呈請假管京商辦地面事宜請鈞鑒文並 批令四日

奉寧鎮總兵岳樑呈請就練營原餉改為守衛軍以符名實請核示文並 批令七日

奉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方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五日

守陵大臣奉恩鎮國公溥霽等呈報西陵地方得兩日期文並 批令四日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照舊發放以蘇旗困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奉天都督兼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缺缺教育司長莫貴恆實業司長馮紹唐請准覲見文並 批令三日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特薦前公署秘書兼充都督府參謀方大英科長姚憲璠請均以道尹存記文並 批令十五日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治而重地方文並 批令十七日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吉林吉林長道道尹孟憲彝前黑龍江度支司談國楫履陳成積伏候任使文並 批令十九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開缺遼瀋道道尹王樹翰政績懋著懇俯准覲見以備諮詢任用文並 批令三十日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海龍縣知事林國楨率警剿辦大股竊匪出力請獎勵章並區官王德興等一體給獎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等履歷繕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六日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高翔等履歷請鑒核任命可否均免覲見
併候示遵文並 批令十七日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薦前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成績昭著請准覲見擢用文並 批令
二十一日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各縣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列表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二十八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鈔呈前清宣統三年歲入預算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政務廳組織成立情形並該廳賦掌章程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江省防軍將校實力有年懇請一律補官文並 批令十二
日

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報遵領部頒護軍使印信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十三日
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十六日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遵批送覲並取具該員履歷請鈞鑒文
並 批令十二日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查江寧旗產擬議善後辦法合詞呈覆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三十
十日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臚舉賢才熊廷襄等五員懇請分別記名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十五日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轉報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八日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報蘇常道道尹殷鴻壽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薦前新疆鎮守使道蒙提法司宋敬熙造具履歷呈送入覲懇准破

格錄用文並 批令十二日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呈報交仰清鄉會辦並取用通海鎮守使關防及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三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裴景福為政務廳廳長請任命並應否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四

安徽兼署巡按使倪嗣冲呈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奉到任命據情轉呈感激下忱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三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安徽前省會議員胡仲山於附逆案內呈請通緝茲據該

縣知事詳稱該員素行安分並未附逆請予銷案文並 批令二十日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章程請核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取銷省議會議員方東挂名黨籍實非甘心附亂情尙可

原請將通緝原案註銷據情轉請訓示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陸軍少將郭邦柱藉端請兵舉動謬妄實屬玷辱軍人操

害鄉里惟查並非皖省軍官是否現充廣東沙角等台總台長應如何懲戒之處請訓示文並 批

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署贛北鎮守使馬繼增接任視事及前鎮守使陳廷調交仰日期文

並 批令八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敬舉陳三立李瑞清胡思敬朱益藩喻兆蕃等五員堪任清史館之選應如何優予

延聘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三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贛南道道尹袁學昌接印任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七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警備隊改編就緒將成軍日期編制草案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八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將裁缺教育司長宋育德實業司長孫慶錫兩員均以道尹存記請鑒核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改道縣名稱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五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政務廳長陳嘉善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呈報接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員旅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請鑒核訓示

文並 批令十二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勳二位朱瑞代呈陸軍中將金華林感激下忱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一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令聲復浙省任用知事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六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查報浙省年歲秋收可望全熟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並將辦事章程繕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裁缺實業司長汪希禁煙局長許畏三俱稱情殷覲見據情轉達請訓示施行

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十三日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十三日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十三日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十三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覆查監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至附和亂黨並無實據既據多數商民呈

保擬請准予寬釋文並 批令三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政務廳廳長王家儉就職日期并附呈履歷及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八

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較輕擬請准予保釋文並 批令二十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五六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員缺開單彙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七

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全省警備隊從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八

日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十六

日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薦賢才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三員余建侯

陸榮榮擬請以道尹存記顏世清應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薦賢才張厚璟金世和二員擬請以財政廳

長鹽運使道尹分別存記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常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禁煙最為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

文並 批令(附單)三日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保薦財政人才鄭焯孫蔭二員文並 批令五日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列舉賢能劉春霖趙國琛石之璞三員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委用據屬暫定俸給情形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核獎驗契得力人員宜昌縣知事丁春膏等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十九日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夏口縣知事王縉一係免考知事一係存記道尹擬請分別任命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署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請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交督並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訪拿藉官詐騙匪徒唐子良按照軍法懲辦請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八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拿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興生訊明按律判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二日

署湖南都督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前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辦匪得力現奉令免官懇懇留任以消匪患文並 批令十三日

署湖南都督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汪詒書奉給二等嘉禾章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上將銜海軍中將勳二位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守備隊破獲亂黨匪目訊明正法請將出力營長羅世緝獎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轉報新設湘江道公署成立及道尹胡瑞霖任事日期並敢用關防文並 批令三十日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報衡陽道尹俞壽璋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山西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彙報本年夏季懲辦永濟等四縣拿獲匪犯繕具判決書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道尹魏允恭詳送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六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教育司長史寶安交卸赴京擬懇准覲見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十三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裁缺內務司長李兆珍體用兼賅勤勞卓著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十四日

四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開具組織暫行章程暨員額編制經費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文並 批令十七日

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敬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據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呈報到任日期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政務廳長陶琪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八日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遵令刪減新餉人員重另編制請鑒核文並 批令八日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特保前交通部參事程清擬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任用文並 批令十五日

批令十五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繕擬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三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查東省交代因公虧欠各員舊案一百一十起繕單呈請鑒核懇予豁免文並 批令十六日

批令十六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七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轉報政務廳長鄧際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赴京擬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濟南道道尹祝普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山東財政廳廳長曲阜新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並感悚下忱文並 批令十日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十七日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新簡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請赴京覲見可否准其入覲請示遵
文並 批令五日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遵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十六日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政務廳長周丕紳在京會議財政回陝尚需時日擬以劉濟坤暫行代理請訓
示文並 批令十八日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保送裁缺內務司長楊開甲赴京覲見懇優予擢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
九日

會辦軍務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續舉賢能各員前四川鹽運使陶家瑤請優予擢用高增秩等四員
擬請以道尹存記簡用乞訓示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署綏遠城將軍兼任歸化城副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報清理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夾荒
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為守廉優富有經驗可否免予試驗并請任命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張鼎彝為和林格爾縣知事趙震勳為興和縣知事文並 批令
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呈明涼旗艱苦情形及維持現狀各節並片呈取銷本營臨時會議公益會亦同時
停辦暨暫改營中巡警局為警備局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令四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濠日電呈請獎駐烏什克等處軍隊出力人員蕭學智等一

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十六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濠日電呈請獎駐防察罕通古軍隊出力人員李策勝等一

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和闐回部鐵國公木沙呈報領受爵職日期並感激下忱

轉請鑒核文並 批令 二十日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匯商蔚豐厚經理郝登五急公墊餉深明大義援案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二十九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各省關歷年實欠新疆協餉數目造冊呈請核辦文並

批令 三十一日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阿爾泰辦事長官咨明籌辦難民拯濟情形惟財力困難前已電請政府

撥款撫卹尙未奉覆請核示文並 批令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民間將新舊紙幣強分高低業經通行禁止並將原示耐呈請鑒核備案文

並 批令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六月十八日電請將駐防蒙境察罕通古陸軍敵隊第二營營副金有

坤等分別獎叙一案恐電碼錯誤錄呈鑒核文並 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覆收到布告日期並張貼處所各辦法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二十三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前因減政被裁之排長軍佐及此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請俯念邊軍勞苦

准予叙補實官以免向隅文並 批令

塔勒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收到宣言書及張貼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前迪化府知事現充秘書余培森請飭部核議免予試驗以知事註冊

並附呈該員所著書兩册文並 批令五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據駐戶安金玉呈稱爲援阿軍隊運糧親屬被匪傷斃請卹債一案事屬實

在擬撥款發給惟行軍經費早經前任帕長官携帶銷册赴京呈准核銷未准移交究竟安金玉請領

一分有無在內請飭查明電示至帕長官報銷銀數查有未符應否追繳懲戒並請鈞裁文並 批

令三十一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覆成都旗民生計從前辦法及現在規畫各情形該代表銘恒等原呈各節或

因情迫呼號致乖事實應請無庸深議文並 批令三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遞承勳位日期并感激下忱請察核文並 批令八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謹將本年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册呈請察核文並 批令二十六

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公署組織成立日期並將組織大綱繕册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

九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謹將川省第一屆考試警官及格各員分別等第繕册請察核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勳二位龍濟光呈保薦籍紳黎榮耀請練外交通達政體請以道尹存記文

並 批令二十八日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并酌補損失以繫人望而彰公道請訓示遵行

文並 批令十三日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報自三年二月起六月止陸續去署知事員缺繕具簡明清册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八日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老母壽辰恭承賜顧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二十日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謝奉調參政院參政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奉頒二等嘉禾章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廣東潮梅鎮守使陸軍中將吳祥達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廣東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三十日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保薦前公署秘書區家偉請量予器使文並 批令三日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保薦京師大學堂畢業生陸大中請量予拔擢或交教育部任用請

鑒核文並 批令八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特薦廣西裁缺內務司長林炳華懇優予擢用合詞陳請鑒核文並 批

令十七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鄒之聯等為西林等縣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三十日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新簡廣西蒼梧道道尹費尙志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二十六日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為中渡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四日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奉議縣知事葉茂莖送部試驗遺缺擬以陳曾舜薦請任命並請緩覲

文並 批令五日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薦任梁石森為來賓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八日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照舊徵收以紓邊困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蒙自道尹周沅到任尙需時日委王廣齡暫行代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呈保薦人材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轉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李映雪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三日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保薦前清同知蹇念恆請疎老成才具開展擬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駐英吉利國全權公使施肇基呈請給假回籍省墓文並 批令七日

呈

國務卿呈遵諭設置禮制館召集各員及開館日期籌擬大略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諭設置禮制館召集各員及開館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奉 大總統諭設置禮制館附錄於政事

堂延聘通儒分類編輯其內務部原設之編訂禮制會即行歸併等因奉此遵經片交內務部查照在案查內
務部原設編訂禮制會各員係由部分別聘委并呈准由各部一體派員與議所有聘委各員多係究心禮制
學有本源討論已得大凡編訂頗多成績擬仍繼續聘委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至是項禮制與政事堂各局及
各部職掌多有關係并擬將本堂局長參議所長一律派令兼充館員仍查照前次內務部呈准成案通函各
部各派通曉禮制者一員常川到館用資商榷至該館開辦之後事務繁雜如文牘庶務等事均尙需員佐理
除內務部原派之事務員仍酌量留用外擬添派本堂機要人員分別兼辦以資掙節至該館既隸屬本堂
擬即附設於政事堂公所應由內務部將編訂禮制會文件移交到堂即由本堂將應行籌備事宜剋期籌辦
現擇定於本年七月一號爲禮制館成立之期由堂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政事堂禮制館關防以資信守
伏思治定制禮往代所崇况民國肇興事同開創將欲釐定通禮尤必貫通新舊符合國情因革當審大時宜
權衡宜衷於至當世昌膺茲重任益切冰兢既不敢率從簡陋以貽絲叢之譏尤冀能及早覲成以爲率循之
本惟有謹與左右丞督飭各員詳慎擬訂期臻完善以副我 大總統修明禮教之盛意所有禮制館開辦
日期暨籌擬大略辦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一日第七百七十三號

國務卿片呈禮制館月需經費三千元請准加列預算飭部按月照發呈候核示文並 批令

再禮制館成立伊始亟需經費值茲財政支絀自當力圖撙節經世員等詳加查核所有該館聘委各員津貼夫馬費並館內所需筆墨紙張印刷品及其他雜項用款逐項預算計約需每月三千元已屬核實開支無可再減擬請准予加列預算飭下財政部按月如數支發俾資辦公至開館以後進行手續至為繁重尙須購置書等延聘通備用款增益再當隨時體察情形如較原請之款實有不敷再行呈請酌撥總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決不至稍涉浮濫合併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約法會議科長林步隨應否撥案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約法會議科長林步隨應否撥案免覲據情請示事銓叙局詳稱約法會議秘書廳函開本廳呈請薦任林步隨為科長業於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照准任命查該員原係本會議秘書廳經調充政治會議秘書當以該員曾經親見呈請免覲在案茲復經本廳薦任為科長應否按照前案請予免覲等因查親見條例第七條薦任官經 大總統認為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約法會議秘書廳科長林步隨既據該廳撥案請予免覲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程炎勳爲長江水上警察廳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呈請任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覲事竊前據安徽警署民政長倪嗣冲咨稱委署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資望優俊富有經驗造具履歷清冊請察核薦請任命等因當經本部核覆先由民政長委任署理俟有成績再行請予任命在案茲復據安徽警署巡按使倪嗣冲咨呈稱署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委任署理該廳長以來庶政舉實屬卓著勤勞其於偵拏亂黨破獲機關尤爲異常出力長江爲匪徒出沒之區防患未萌功不可沒列舉成績繕冊請予呈請任命等情到部查水上警察組織令第二條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辦理又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警察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呈請任命等語程炎勳既據該巡按使咨稱自任事後卓著勤勞並膺陳政績加具切實考語前來自應薦請任命程炎勳爲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以資鼓勵而重職守如蒙核准廳長係蒞任官應行覲見惟水警事重要長江距京遠遠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敬候示遵所有請任命長江水上警察廳長並可否免覲緣由理合據實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程炎勳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來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遵令核議川邊鎮守使請設立財政分廳一案據請照撥即以該鎮守使兼任廳長以歸簡便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川邊設立財政分廳暫歸鎮守使兼任仰祈鈞鑒事竊本月十八日准政事堂機要局鈔發致打

箭鏞張鎮守使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文電悉該處區域名稱仍以沿用川邊爲宜所擬員額過多務應從少設置勿致經費超越預算之數已交法制局彙同經察特別區域官制一併核議至所稱公署擬設財政廳一節應否仿綏熱設立分廳或即以該鎮守使兼廳長以節經費之處亦交財政部核議矣等因奉此查川邊改劃特別區域一案業由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處財政事宜自應仿照綏熱設立分廳以資整頓惟該處遠居西陲所有兵餉政費尙恃川省協濟其就地收入之款爲數無幾與綏熱情形略有不同辦理分廳事宜似應稍予變通以歸簡便廳長一職擬請即以該鎮守使暫行兼攝廳內組織概從簡略則分廳既可如期成立而財務亦易於著手改良是於分割稅區之中仍厲撙節政費之意除分廳經費一層另案核定外所有核議川邊設立財政分廳暫歸鎮守使兼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擬設置川邊財政分廳暫以該鎮守使兼攝廳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聲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徵收逾額請獎一案擬分別准駁請訓示
文並 批令

爲聲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任內徵收數目分別獎駁仰祈鈞鑒事 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下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稱驤到任以後亟爲遴選局員修改稅則革除規費明定薪工所屬局卡二十餘處不特所收正稅消滴歸公他如罰金及一切稅外收入皆歷任奏銷檔冊所未載者亦令全數報署隨時報部是以權務漸就澄清復以嚴立比較爲權稅之通例當復擬訂各局徵收比較章程附編

比較額一覽表呈部作爲定案發交各局遵照切實稽徵按月一報三月一結節經將任內各月稅收比較歷任監督超增數目呈報財政總長鑒覈各在案合計任內十一月二十三天共收庫平銀一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六分七釐檢查檔案比較歷任監督則增過數倍比較林甘兩任亦增過二萬兩有餘蓋設關數百年來所未有也若以宣統末年謙順任內全年徵收七萬兩有奇民國元年文瀾任內八個月徵收三萬兩有奇計算比較實增過一倍或二倍有餘折合銀元已超增十餘萬元以上處茲邊氛方熾兵戈倏擾而徵收金額遠邁歷任監督之上若非各局員之勤廉供職曷克臻此方今國基初建財政困難在職有承任命督稅邊關廓清弊竇增闢稅源是其專責惟各局員供差經年成績昭著自非優予獎勵不足以風惟吏而維關稅擬請將所轄右玉河口大關專任員高承琳總局總務科委員調署審覈科委員張儺總局稽查員調署陽高小村稅局專任員甘世恩西鎮川稅局專任員王繼勛特賜恩准各給予五六等嘉禾章或金質單鶴章以勵勤廉至此次溢徵比照各關局各縣知事溢徵成案應提獎勵金茲值國計萬艱職任內職及各局員應提獎勵金額併請一律免提全數歸公略盡義務所有任內收數銜進擇尤請獎分徵各官並請將應提獎勵金額免提歸公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請併賜覈准令遵等因奉批令交財政部查覈辦理并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據該員詳同前因到部查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徵收稅額民國二年經本部覈定預算數目計十七萬零七元該局長到任至交卸之日止計十一個月二十三天實徵銀數折合洋元計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比較定額增收二萬九千餘元辦理有效卓著勤勞洵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條例第四條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局長增收報解之款在一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應請 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勵至右玉河口大關專任員高承琳總局總務科委員調署審覈科委員張儺總局稽查員調署陽高小村稅局專任員甘世恩西鎮川稅局專任員王繼勛等四員係屬所轄分派之員徵收稅款並非直接解部自不得以分徵官論且該員等所辦各局額徵若干增收若干亦未隨文聲敘所請給獎於例未符礙難照准除另飭遵照外所有奉批聲明卸任殺虎口貨

稅徵收局局長龍驥請獎准駁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卅令所請將該局長龍驥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已另有令餘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陳恩濂等補海軍軍官軍佐擬單呈覽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補軍官軍佐事竊本部凡屬海軍出身人員歷經分別呈請補授官階辦理在案茲復查有福建廈門海關監督陳恩濂等六十八員均係海軍學生出身應分別資格補授軍官軍佐以重所學理合將各該員現職出身開具簡明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批令陳恩濂等已另有令公布矣至請補海軍初等各級軍官軍佐之馮鴻圖等並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補海軍軍官軍佐開單恭呈鈞覽

計開

本部科員馮鴻圖 福州海軍學校學監陳家瑩 福州海軍學校軍需官王葆謙 南琛軍艦三副林秉樞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余叙典 長門礮台台官楊金灼 海軍軍官學校教員周麟瑞 海軍警衛隊管

帶林締禧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海軍上尉

本部科員蔣 漆 本部科員吳秉成 福州船政局庶務員謝鳳形 福安軍艦二副林維璣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海軍中尉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李寶英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林 均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李葆祚 海軍軍官學校

學員潘福基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王峻宗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陳興煊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趙 誠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馮彥圖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沈敏清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潘文綸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海軍少尉

福州海軍學校副教官吳景泰 福州海軍學校教官梁 蓉 代理福安軍艦輪機長劉祥茂 福州船政

局護教工巡隊管帶吳景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上尉

海容軍艦三管輪沈一奇 同安軍艦輪機長陳桂明 長艇二管輪劉濃雲 海容軍艦三管輪任榮整

海容軍艦三管輪王祖芬 飛鷹軍艦三管輪甘希泰 海圻軍艦三管輪莊耕雲 建康軍艦二管輪陳

學卓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中尉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正教官陳大成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副教官李宜璣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方兆鼎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陳大齡 藝術學校校長黃聚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海軍一等造艦官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副教官周葆榮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學監林福臻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馬翹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海軍二等造艦官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應毋庸置議文並 批令
爲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呈祈鑒核事准政事堂單交楊以德請在天津設特別
簡易裁判所鈔呈一件到部查原呈內稱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等語原爲處理華洋訴訟力籌速結
起見現本部已呈准京外地方審判廳清理積案可用獨任審判又地方分庭即簡易庭亦已分別定有專章
嗣後華洋訴訟案件自可一體迅速辦理似無須再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以免紛歧原呈所稱應毋庸置議所
有核議楊以德呈請在天津設特別簡易裁判所一案緣由理合呈覆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歷史博物館現就國子監地方籌辦擬俟成立後再行開放并令該館兼管文廟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准內

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歷史博物館現就國子監地方籌辦擬俟成立後再行開放并令該館兼管文廟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准內
務部咨開本部呈請開放京畿名勝場所並酌訂章程繕摺請核示遵等情五月二十三日奉批令呈單併悉
所擬章程尙屬妥洽准予照辦除北海景山頤和園玉泉山外應由該部酌擇一二處先行開放單存此批等
因奉此查原呈所列文廟國子監隸屬貴部主管應候本部酌定開放時再行知照並鈔錄原呈及章程咨請
查照等因到部查文廟及國子監兩處自民國元年經本部接管當以國子監一處所有辟雍等建築在前清
時迭經儒臣攷訂宏此規模關係於歷史學術者甚鉅於歷史博物館性質甚爲合宜是以前經國務會議議
決改國子監爲歷史博物館并由本部先就該地設立籌辦處在案歷史博物一項能令愚者智開耆者氣靜

既爲文明各國所重尤爲社會教育所資本部現正設法進行一俟籌辦完畢自應正式開放至文廟爲尊師重地現今籌辦處暫行敬謹兼管將來應否開放應俟歷史博物館正式成立後再行酌量辦理所有呈明舊國子監業經改辦歷史博物館並兼管文廟情形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兼署都督朱家寶呈奉給已故胞弟匾額瀝陳謝悃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瀝陳謝悃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策令雲爾已故孝子朱家琛因親喪哀毀病歿應給予孝行卓著匾額一方等因伏念家寶親弟家琛幼鍾至性長奉義方雖有入仕之途常守遠遊之戒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因親父棄養即痛哭不食於四月十五日歿於喪次爲有生所同感遂援例以上聞乃荷大總統矜卹鮮民敦崇庸行昇褒題以四字許矜於式於千秋感哀哀生我之恩違顧毀情而滅性大善善從長之例用教激遷而淳澆四海風從一門雪涕家寶方傾大蔭旋痛連枝蒙逾格之推恩益循涯而知愧旌闔有耀幸被新邦教孝之榮負土匪遙願彌予季殉親之憾所有哀感下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兼署都督朱家寶呈遵電鈔錄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電鈔錄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仰祈鑒核事竊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錄電內開院密奉 大總統令現在查核各省收入以前清宣三預算為根據所有各省原造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務即速行鈔呈一分用資印證切勿稍稽仍即具覆等因轉電到津當經飭據財政廳將宣三預算歲入總分各冊遵鈔齊全訂成三本詳請轉呈前來理合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主計局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報回京供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回京日期並請銷假事竊蘊寬前因交代滬口商埠事務曾經呈准給假二十日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出京赴寧料理所有肅政廳日行事件暫由夏肅政史莊康代為主管均經呈明各在案蘊寬於六月二日行抵金陵料理經旬因新任滬口商埠督辦劉思源尚未至寧當將印信文案交由本局總務科吳科長錫永暫行代理並電明劉督辦思源任案本應如限返京因兩足忽發濕疾至濕軟難數日改由海道到津是以稍遲現於六月二十五日回廳供職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將辦理軍事郵遞出力之范滋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軍事郵遞事竣懇將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准予擇尤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本部所辦之軍事郵遞於本年三月間以蒙邊安謐無須設置早經陳明停撤以節經費並懇將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在案茲送准交通部綏遠城將軍熱河都統咨稱各該郵遞所人員自到各該處辦理郵務以來排除困難力盡職守實屬奮勇可嘉其在京籌辦郵遞中外各員亦均異常出力應請一併從優請獎各等因到部伏查該員等於去歲開辦之初正蒙邊多事之日舉凡規畫艱中機宜備歷艱辛益深奮勉至各該所長對於所負職責尤能協力同心共維要務當戰地風雲頻侵烽烟告警均能勤慎不渝軍情畢達查軍事郵遞章程第二十六條所稱辦理郵遞出力人員應予以相當獎勵等語又該員等所有勞績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一條並第六條第三項尙屬相符理合將此次辦理軍事郵遞出力各員詳加考核分別等第繕擬清單懇請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勵而勵將來是否有當謹乞 大元帥鈞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辦理軍事郵遞出力各員擬請給予獎章分別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軍事郵遞本所所長范滋澤 第一軍事郵遞所所長陸錫宸 第二軍事郵遞所所長景雲 第五軍事郵遞所所長楊德麟 第六軍事郵遞所所長吳崇貴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郵政總局稽核股長包爾 郵政總局前文牘股長現在聯郵股股長德發祿 前北京郵政局郵務總辦現任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申瑞思 前北京郵政局副郵務總辦現任長春一等郵政局長畢德生 軍事郵遞本所經理徐繼焜 第三軍事郵遞所所長余仁義 軍事郵遞本所收支余世桂 第四軍事郵遞所所長于福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一軍事郵遞所郵遞長崇興 第二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斌秀 第五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文衡 第六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潘國棟 第一軍事郵遞所供事喬德 第二軍事郵遞所供事李金 第五軍事郵遞所供事趙蔚麟 第六軍事郵遞所供事劉福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第三軍事郵遞所郵遞長張懷瀛 第四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沈茂棠 第七軍事郵遞所郵遞長段永發 第三軍事郵遞所供事文春 第四軍事郵遞所供事趙福田 第一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榮華齋 第二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德成 第四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蘇斌 第五軍事承接郵局郵遞長王鎧 第一軍事承接郵局供事李煥文 第二軍事承接郵局供事丁寶森 第四軍事承接郵局供事王肇端 第五軍事承接郵局供事韓明幹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都督楊增新呈李獲逆首夏可爾等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獎一案奉批令交陸軍部銓叙局分別核獎此批等因原呈內稱本年三月間哈密叛匪鐵木耳餘黨夏可爾在吐魯番二堡勾串匪黨

艾賈提糾衆謀叛當派馬傑營長向友益馮永寶馳赴該處會同游擊孫紹祥知事張華齡切實剿辦生擒逆首夏可爾鎗斃逆獲斃匪黨多名其餘脅從均經解散地方賴以安靖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獎各等語查該員等協力剿匪不無勞績足錄所請分別給獎之處自應照准除游擊孫紹祥等員擬請補官應由陸軍部核辦外知事張華齡一員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嘉禾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隨營委員前知事虎文炳前新疆省議會副議長古明德二員擬請照同條第二項例均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勸所有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獎張華齡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叛黨洪承點罪狀業經布告應請褫奪勳位以彰國紀文並 批令爲叛黨洪承點罪狀業經布告應請褫奪勳位以彰國紀而重榮典事銓叙局詳稱上年十一月四日奉大總統布告內開作亂於江蘇地方之叛徒有洪承點一名查洪承點曾奉 大總統令特授勳三位該叛徒罪狀既經 大總統布告自應請 大總統發布明令將洪承點應受勳三位褫奪以彰國紀而重榮典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表)

爲謹擬各省道尹駐在地呈請鑒核事竊查各省所屬各道區域業於六月二日六月十六日迭奉

大總

統申令公布在案所有各道道尹駐在地爲一道政務所從出關係重要既須參酌地方之情形尤宜博稽今昔之沿革至於人民習慣屬縣控制亦應詳加查考俾便規定况新制道尹爲一道之行政長官與前清分巡兵備各道職任已自不同省會地方自應駐紮道尹以裨治理其餘各道有原置新設之殊原定各道駐所果能收控制之效即不必再予變更而新設各缺情形互異似應因地制宜加考核當經分別籌擬如直隸山東河南山西福建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各道現駐之地或定案數載或行及期年措施尙無窒礙允宜率循其舊此因現制妥爲擬定者也又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廣東廣西等十省或係增道省分或係新置道區或省會未經駐道爰特分別電商覆加核定期便推行此經商榷妥爲擬定者也總之此次擬定各道道尹駐在地除省會應駐一道外此外各道務祈行政之便利冀垂久遠之宏規再各道尹駐在之縣應列於該道所屬各縣之前俾昭區別合併附陳所有謹擬各道尹駐在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冊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擬各省道尹駐在地均尙妥洽應准如擬辦理即由部通行遵照其奉天之營口吉林之長春商民輻輳事務殷繁該主管道尹仍應隨時分往察理以資控制並由內務部轉飭該兩省遵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各省所屬各道道尹駐在地表

直隸省

津海道 駐天津縣 保定道 駐清苑縣 大名道 駐大名縣 口北道 駐宣化縣

查津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奉天省

遼瀋道 駐瀋陽縣 東邊道 駐安東縣 洮昌道 駐洮南縣

查遼瀋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營口縣外其東邊洮昌兩道均依現制擬定

吉林省

吉長道 駐吉林縣 濱江道 駐濱江縣 延吉道 駐延吉縣 依蘭道 駐依蘭縣

查吉長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長春縣外其濱江延吉依蘭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黑龍江省

龍江道 駐龍江縣 綏蘭道 駐綏化縣 黑河道 駐瑗瑛縣

查龍江綏蘭兩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其黑河道依現制擬定

山東省

濟南道 駐歷城縣 濟寧道 駐濟寧縣 東臨道 駐聊城縣 膠東道 駐福山縣煙臺

查濟南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河南省

開封道 駐開封縣 河北道 駐武陟縣 河洛道 駐陝縣 汝陽道 駐信陽縣

查開封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山西省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冀寧道 駐陽曲縣 雁門道 駐代縣 河東道 駐安邑縣運城
查冀寧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江蘇省
金陵道 駐江寧縣 滬海道 駐上海縣 蘇常道 駐吳縣 淮揚道 駐淮陰縣
徐海道 駐銅山縣 查金陵道應駐省會蘇常道應駐吳縣外其滬海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安徽省
安慶道 駐懷寧縣 蕪湖道 駐蕪湖縣 淮泗道 駐鳳陽縣
查安慶等三道係准該省電覆仿照清制擬定

江西省
豫章道 駐南昌縣 廬陵道 駐宜春縣 贛南道 駐贛縣 潯陽道 駐九江縣
查豫章道應定駐省會外其廬陵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擬定贛南海陽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福建省
閩海道 駐閩侯縣 廈門道 駐思明縣 汀漳道 駐龍溪縣 建安道 駐南平縣
查閩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浙江省
錢塘道 駐杭縣 會稽道 駐鄞縣 金華道 駐蘭谿縣 甌海道 駐永嘉縣
查錢塘會稽甌海等三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應沿清制之舊其金華道舊駐衢縣准該省電稱交通不

便情勢已殊應改駐蘭谿縣均覆核擬定

湖北省

江漢道 駐武昌縣 襄陽道 駐襄陽縣 荆南道 駐宜昌縣

查江漢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湖南省

湘江道 駐長沙縣 衡陽道 駐衡陽縣 武陵道 駐常德縣 辰沅道 駐鳳凰縣

查湘江道應駐省會外其武陵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衡陽辰沅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陝西省

關中道 駐長安縣 漢中道 駐南鄭縣 榆林道 駐榆林縣

查關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甘肅省

蘭山道 駐皋蘭縣 渭川道 駐天水縣 涇原道 駐平涼縣 寧夏道 駐寧夏縣

西寧道 駐西寧縣 甘涼道 駐武威縣 安肅道 駐酒泉縣

查蘭山等七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新疆省

迪化道 駐迪化縣 伊犁道 駐伊寧縣 阿克蘇道 駐阿克蘇縣 喀什噶爾道 駐疏勒縣

查迪化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四川省

西川道 駐成都縣 東川道 駐巴縣 建昌道 駐雅安縣 永寧道 駐瀘縣

嘉陵道 駐閬中縣

查西川等五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廣東省

粵海道 駐番禺縣 嶺南道 駐曲江縣 潮循道 駐澄海縣汕頭 高雷道 駐茂名縣

瓊崖道 駐瓊山縣 欽廉道 駐欽 縣

查粵海道應駐省會外其潮循道接清制應駐潮安縣茲准該省電稱宜移駐汕頭以節財用等語擬即改駐餘均准覆稱概依清制擬定

廣西省

兩寧道 駐邕寧縣 蒼梧道 駐蒼梧縣 桂林道 駐桂林縣 柳江道 駐馬平縣

田南道 駐百色縣 鎮南道 駐龍州縣

雲南省

滇中道 駐昆明縣 蒙自道 駐蒙自縣 普洱道 駐思茅縣 騰越道 駐騰衝縣

查滇中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貴州省

黔中道 駐貴陽縣 鎮遠道 駐鎮遠縣 貴西道 駐畢節縣

查黔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孝子殉親至性過人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敦風化文

為孝子殉親至性過人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敦風化事案據兼署雲南民政長唐繼堯電稱據黎縣知事劉啓藩呈據縣紳士樂觀韶劉有光等公呈本邑已故孝子朱家琛年四十九歲前清寧縣拔貢生曾任內閣中書係直隸民政長兼署都督朱家寶胞弟天性篤誠在家侍養親父學詩孺慕之忱始終如一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因父疾終日夜號泣竟於四月十五日衰毀以歿特具切結由縣徵考行實造冊加結請轉呈褒揚前來復查該孝子朱家琛性情純孝人無間言家居養親終身孺慕父歿竟以身殉實屬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與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請轉呈 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俾示旌揚以勸末俗等因到部查該孝子朱家琛事親盡孝無違定省之思以毀傷生具見性情之篤雖聖人之政祇云順禮以節哀而死者之情無異舍生而取義允宜特闡幽光俾彰熾行庶幾風聲所樹化被澆漓旌表所加有光泉壤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現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該孝子親喪未及百日哀毀以殉事屬難能本部詳核事狀應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擬入特例現在世風不古喻節尤希如該孝子朱家琛者族比荀何行齊曾閔扶持人紀實蒙泉頌果之先幾坊表羣倫迺至性獨行之僅見謹按例擬具匾額格式字樣繕單呈請核定題給應否特昇榮施明令褒嘉以示優異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孝子殉親至行可嘉懇請褒揚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已故孀婦顧張氏節孝兼全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勸風化文並 批令

爲已故孀婦顧張氏節孝兼全擬按特例請予褒揚以勸風化事案據前護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據長安縣知事方大柱呈稱據旅陝全浙同鄉前河南彰德府知府顧家相等八十八人呈稱竊維瓊節奇行爲盛時之上瑞揚清激濁實勵世之微權惟死生關係於綱常斯聲光不容於湮沒查有顧張氏者已故前清翰林院編修雲南迤東道浙江建德張筠之次女前清大理院推事順天大興顧紹鈞之長媳京師譯學館學生顧堉孫之妻名之鉦字季平生而嫻淑幼有令儀六歲喪母號哭七晝夜不絕聲十五歲時父邁危疾該氏剖左臂寸許和藥以進病遂瘳蓋其學孝天性然也年十八于歸顧氏甫逾月而寡氏痛不欲生誓以身殉以姑防守嚴且稔知該氏孝以父老爲勸不克死氏自戕歿後一以其夫之事父母者事翁姑翁姑且忘其子之死也宣統二年氏父僑居長安氏兄之興赴京携之歸寧事父曲盡孝道父年老體衰又值時多故悒悒不自聊氏多方譬慰務得其歡心而譚忠孝節烈事父女相對往往泣數行下意蓋以自擬也迨父膺疾氏晝夜焦勞衣不

解帶者經月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父故氏料理含殮事畢於十三日夜仰藥以殉其所作絕命書尤神志閒定從容不迫緣其殉夫之志以父老故不忍遽踐而其必死之心固八年如一日較諸倉猝之間激烈捐軀者爲更難也家相等共僑寓於此邦切梓桑之素誼見聞較磅礴仰同深况以風化所關敢使幽光久闕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呈懇核轉請予旌表庶幾筆諸簡冊永增青史之芳徽傳布寰區益彰中華之禮教諱呈清冊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孀婦顧張氏幼嫻禮教長號女宗早矢貞操賦柏舟而見志終全孝行痛護舍以捐軀尤爲巾幗之完人宜荷旌揚之盛典據情轉請優予旌表以彰節烈等情到部本部覆查該已故孀婦顧張氏結縵一月遽喪所天茹藥八年終完素志夙明禮教之防無忝名門之秀爲婦克兼子職冀仰慰其尊嫜事父能得歡心無間言於鄉黨才同鮑妹傷心絕命之詞行邁曹娥想見豐碑之紀慨三從之俱絕痛一死以全貞節孝兼全殊爲難得本部詳加核議應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擬入特例至其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相符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謹按例呈請給與匾額題字並加給褒辭以彰節孝而勵風化除匾額格式字樣由部擬單呈請核定題給外其褒辭係屬特別旌典擬請飭由內史撰擬書寫交部給領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會議察哈爾所屬蒙邊善後事宜應仍責成熱河都統一手經理並由該都統會商辦

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會同呈覆事六月四日准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蒙邊善後事宜責成熱河一手經理察防被災各區未經明奉規定是否一律責成撫卹之處繕摺請示奉批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迅速會同查核辦理摺併發等因遵由內務部行知財政陸軍兩部會同核議查蒙邊善後事宜前因熱河都統姜桂題所擬辦法最得要領並以經林地方本屬熱河行政區域察哈爾多倫等處亦與熱河壤地相連更可兼籌並顧擬責令該都統一手經理經前國務院會同財政內務陸軍三部呈奉批准咨行熱河都統嗣准政事堂鈔交該都統覆電一件聲明察哈爾多倫等處相距遼遠兼顧實難請財政部派員經理並責成察哈爾都統多倫鎮守使派員會同籌辦等情復經遵批會同核議以爲察哈爾多倫兩處雖距熱較遠究屬壤地相接儘可由該都統商明各該處都統鎮守使彼此派員會同籌辦俾資接洽而一事權隨將議決緣由會呈鑒覈奉批准如所擬辦理由內務部行知熱河都統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察哈爾原呈內稱察哈爾地本遼闊所屬多倫極偏東北與熱河所屬之林西經棚等處相近但年來蒙邊一帶被匪蹂躪之處察哈爾居十分之八九多倫一隅被災情節乃察防災區之一部分其餘各蒙旗羣距熱河均極迢遠被災情形均極慘苦除多倫應由熱河都統賑撫不計外所有察屬各蒙旗羣被災之區是否一律責成熱河都統撫卹等語詳核所稱各節似誤會各部呈准所擬辦法僅指多倫一處而言故有察屬各旗是否一律責成辦理之疑問擬再行知該察哈爾都統聲明原擬辦法本係合該察屬各蒙旗羣而言自應仍由熱河都統姜桂題隨時會同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多倫鎮守使王懷慶體察各該處受災情形籌議撫卹辦法辦理各該處雖距熱較遠儘可彼此派員會商既於事實上尙無窒礙且於執行時免涉紛歧如將來發生他項困難情形仍可隨時商請中央從長計議以期適當而免向隅所有違批核議察哈爾所屬蒙旗應仍責成熱河都統一手經理並由該都統會商辦理緣由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朱慶恩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并加銜擬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慶恩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之趙桂揚等應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軍需長趙桂揚 第三團第一營軍需長博繼興 第六旅第十一團第二營軍需長魚鳳鳴 第三營軍需長鄧汝為 第十二團第三營軍需長曹汝植 騎兵第三團第一營軍需長劉駿昌 工程隊第三營軍需長高文魁 步兵第九團第一營軍需長段驊茂 第二營軍需長胡寶香 第十團第二營軍需長金文溶 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軍需長岳鴻謨 第十八團第一營軍需長吳新仁 第十九團第一營軍需長李慶純 第二營軍需長任壽琴 第二十團第一營軍需

長葛傳華 第二營軍需長孫志鏞 第三營軍需長劉添益 騎兵第五團第三營軍需長蔡永章 輜
重第五營軍需長李玉龍 補充旅步兵第七團第三營軍需長王乾四 第八團第一營軍需長高贊元
第三營軍需長余懷德 馬隊第二十團第一營軍需長楊家鈞 礮兵第二十團第三營軍需長古崇
祥 工程隊第二十營軍需長郭啟文 山西都督府軍需課課員侯國藩 察防前敵總司令部一等軍
需番明義 陸軍將校講習所庶務官步雲程 陸軍部駐滬倉庫正委員趙慶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
令部一等軍需員楊良傑 步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一營軍需施鴻烈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一等軍需劉
鼎甲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軍需長趙世華 第五團第一營軍需長邱淮俊 礮兵第
一營軍需長陳印章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一營三等軍需高倬雲 鄂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第一營三等軍需劉

文煜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山東都督府軍醫課二等課員梅 湛 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三營軍醫長舒裳輝 湖北

荊州鎮守使署軍醫官李 傑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山東陸軍小學校軍官講習所軍醫兼衛生學教員王煥章 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一營醫

生丁殿翰 第二營醫生徐 楨 第三營醫生張 階 第九十四團第一營醫生曹廣勳 第二營醫

生史銘新 第三營醫生劉國樞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營口獸場醫官萬永齋 陸軍第四十七旅礮兵第一連馬醫生潘省三

七月二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杰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擬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查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杰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何登雲等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保定軍械局修械司副管何登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并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軍官學校步科排長王炳奎 梁清泉 步科排長步兵中尉邢鰲立 保定軍械局一等局員白傑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禁衛軍騎兵第一團第二營查馬長王觀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南苑軍械局辦事員王堃昌 陸軍軍官學校礮科排長宋麟圖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科排長孫秀嶺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保定軍械局三等局員李 瑜 三家店軍械局二等局員徐鴻楷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廠兵中尉并加陸軍廠兵上尉銜

保定軍械庫庫員秦承烈 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崔安啟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一營第一

連排長王芾棠 二連排長謝 錦 三連排長孫孝文 四連排長馬振卿 第二營五連排長劉之源

六連排長張盤侯 第三營十二連排長范錦堂 第四十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陳文明 二連排長崔

致武 三連排長張金榜 四連排長張榮科 第二營五連排長李麟閣 六連排長王統槐 第三營

九連排長張殿魁 第三十九團附屬機關槍連排長李治富 第四十團附屬機關槍連排長宋捷三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保定軍械局管理員段大珩 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霍原璧 陸軍第十師廠兵第十團第二營第四連

排長法德山 第六連排長左兆奎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廠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輜重第十營第二連排長曹福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一營第一連排長李世俊 黃善堂 第二連排長張啟泰 王法禹 第

四連排長何 鐘 王士修 第二營第五連排長朱寶金 第六連排長管自興 第三營第十二連排

長井慶方 劉虎卿 第四十團第一營第二連排長白傑三 張光清 第三連排長苗天賜 張蘭亭

第四連排長李文德 第二營第五連排長范子沅 第六連排長趙光壁 張克雄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三家店軍械局庫官趙璧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第二營第四連排長楊大鵬 王化成 第五連排
長何英傑 第六連排長吳寶國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軍樂排長孫占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農商總長張謇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維持案因奉差勘准當奉 大總統令張謇現未回
京特任章宗祥仍兼代理農商總長等因在案現在謇已差竣回京遵於六月二十六日仍就職農商總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
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河南潢川商城兩縣殉難紳民請予建坊給匾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

單二件）

為河南省潢川商城兩縣紳民殉難請予建坊給匾繕單呈請鑒核事案准河南巡按使咨稱該省光山潢川商城三縣被匪攻陷當經前民政長呈明情形一面令飭各該縣查明死難紳民彙核請卹去後茲據潢川商城兩縣先後造冊呈懇轉請給卹前來除飭光山縣迅速查明另報外據情轉呈懇請給卹以昭激勸而慰忠魂並造具清冊請核等因咨行到部本部覆查潢川商城二縣為白匪攻掠猝遭兵燹生靈塗炭村落邱墟既浩劫之橫罹致覆巢之同慨如原咨所稱該二縣紳民婦女首當其衝適逢斯會烽塵所及誠自衛以未遑義烈素昭乃臨節而不奪或冒兇殘之饑碧血橫飛或完貞烈之操黃泉飲恨洵屬深明大義節行可風查核冊報死者千數百餘人尤堪矜憫既據咨請優卹前來亟應籲懇特昇榮施令飭該省巡按使於該紳民等死事地方籌撥公款建立坊表詳紀被難姓名並由本部謹擬匾額題字另單呈請核定題給交部轉發刊刻藉慰幽魂而垂紀念庶幾民德歸厚用樹頑廉懦立之先聲奕代流芳永昭取義成仁之極則除光山縣殉難紳民由部咨催冊報另案辦理外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單均悉該紳民等臨難不苟大義凜然深堪嘉悼應准建坊並頒給嬰城効節匾額一方即由該部轉發以資旌表而慰幽魂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潢川縣死難紳民姓名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政府公報

七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計開

郝欽義 武舉 鄭家修 林寶鈞 余樹楠 貢生 蘇繼瞻 岳勛臣 王延賢 馮炳藻 袁克明 牛成
 均 后義順 畢聊之 徐志荃 葉士德 余梁氏 高魏氏 岳光榮 劉忠成 駱占元 張保才
 張萬鎰 馮承鼎 楊保泰 馮承節 楊王氏 楊李氏 張 玉 岳道年
 謹將商城縣死難紳民姓名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周文潤 候選直隸州 熊方亮 熊正璵 周文藻 附貢 周時邁 武承訓 周維升 黃端本 張志恆
 王澤鉉 王澤晉 楊湛年 周德固 直隸候補通判 黃憲格 高 浚 周維清 周幼育 周省吾
 周時相 周時俊 黃月樵 黃憲毅 黃恆中 楊孔榮 楊孔經 楊孔忠 譚夢陶 熊篤祥 熊
 人鉢 余文彬 張奉廷 黃勵中 張竹溪 譚敬之 周如九 羅東銘 黃東奎 劉輔新 黃克俊
 黃克寬 劉慶榮 李綸閣 周時雨 周百毅 周百昌 周時榮 毛白祿 陳玉華 張少亭 周
 德昌 洪維岳 候補縣知事 曹西周 李學中 蔡鴻順 李鶴亭 郭仕懷 王志才 王元鐸 張
 八 邱大毛 李榮貴 劉彩臣 姚 毛 李 姓 劉佑福 陳瑞亭 黃老二 劉長玉 李大杰 張
 甘 三 余永清 李華清 饒承旺 黃安平 劉文榮 謝 毛 汪玉恆 彭老二 杜老大 王義
 忠 劉 姓 王老大 羅金山 劉在先 張新奎 劉子蘭 李弼臣 張鍾騏 張鍾英 任克儉
 任克明 宋志鴻 宋志鵬 陳結山 余心清 陳崑山 劉 大 馬金山 石太成 黃子州 王興
 邦 陳緒章 馬良才 陳殿發 李興蘭 江翳孜 王老大 蕭 六 陳槍手 劉兆勛 馬繼唐
 張鶴山 方建友 劉青山 王炳存 陳民國 李長榮 薄銀祿 朱正榮 鄧合上 劉 全 劉作
 培 陳茂榮 黃金山 胡金堂 李世樹 李 大 李其昌 劉少魁 劉玉清 王得成 張天才
 王少山 李少先 余鶴仁 孔老六 李長有 陳少堂 張得科 陳德齋 張敬伍 胡麻子 余太

生 陳家驥 芮子言 陳子千 溫少元 趙得勝 袁志誠 程先元 陳錫祿 劉老三 劉德全
 謝祖先 楊老小 萬占魁 楊青山 劉少青 何繼祥 劉長清 李少鴻 馬春山 石立富 吳
 二 劉德運 楊安國 張得元 陳繼虞 張亮臣 劉小毛 楊少陞 李吼孜 黃老小 黃東庚
 林正喜 方正生 張木匠 陶少榮 孫少祥 葉鴻亮 李長發 陳升 鮑定 王心漢 高靜
 全 張龍恩 馬之山 王鴻舉 岳其爵 徐名清 田得勝 李金海 呂烟匠 劉姓 徐少文
 周惟清 方小 蕭二 馬漆匠 陳開泰 任少珍 戈長清 高正興 葉維蕃 胡仲傑 王福
 興 王保 陳恩祿 吳發順 呂賢清 江宜安 張小 王春波 宋長庚 蔣老頭 孫鴻賓
 任管齋 梅瑞亭 王漢少 何玉堂 胡喜 葛之生 張老大 陳連山 劉文義 熊子可 曹起
 宗 胡世元 劉志學 賀軒貞 劉鬚子 薛翹泉 楊濟堂 岳方新 岳之如 劉祚培 陳八
 余傳秀 馬開科 田老小 侯金榮 王金忠 范心田 黃道培 祝濟廷 王少清 吳守珣 夏
 三 張大本 董正榮 劉彩進 余大陞 林中山 王國富 沈烟匠 劉家品 劉慶貞 周得昌
 田正新 張鴻和 劉錫亭 姚承太 傅漢升 江二 陳殿發 馬太和 張蓋臣 王頭 劉
 大 趙長有 陳小 劉翹田 胡起新 陳正升 周姓 周寶氏 葉周氏 熊女 周鮑氏
 高楊氏 陳氏 鄧氏 黃知女 劉顧氏 羅陶氏 黃黑女 徐劉氏 陶戴氏 黃氏 劉
 氏 范氏 張劉氏 張氏 陳吳氏 王李氏 程王氏 張詩禮 張克仁 李榮甲 嚴再田
 曹正國 任潤田 黃振奎 王承瑞 晏八春 鄧九 劉鐵林 王魁早 姚老小 曹全發 柯其
 山 胡老大 彭濟科 金隆玉 秦明旺 徐立安 馮澤仁 易學聲 王天進 程全材 彭裕澤
 葉孝榮 葉維行 葉道立 吳傳潤 林成浚 陳國泰 周家益 郭傳發 蔡傳守 孫功書 袁化
 炳 張甫約 蕭文成 胡要來 徐立懷 孫立坤 閻作慶 馮澤釗 陳德龍 鄧世珍 蕭揚輝
 孫建丙 汪祖佑 朱列貴 張國洲 王維雙 何有分 馮德和 余秉江 祝世漢 李榮和 閻作

安 馮澤明 周明榮 劉有海 李仁福 林成敬 馮澤厚 胡嘉祥 鄧世貞 祝世漢 周明榮
 馮倫和 劉七鳳 曹四合 姚科舉 陳長腿 汪立德 彭老大 張云恭 張甫甲 劉全林 葉進
 齋 葉模臣 龔炳孜 柯紹華 柯達理 潘喜孜 王家誥 何老大 胡長舟 彭大機匠 彭二機
 匠 馬少甫 陳永江 王玉堂 王魁連 曹定明 陸虎孜 陳應坤 熊仁壽 夏成龍 徐世剛
 汪保孜 余方林 周顯貴 王大駿 蔣忠榮 劉長椿 張以忠 夏子香 高隆興 田少貴 柯大
 春 謝相賢 曹定州 李明江 朱心才 梅含崎 丁心泰 馮長友 周文梓 梅含無 吳傳慍
 周知孜 夏承龍 余潤卿 廖業世 漆遠芝 胡中耀 洪道江 詹東恕 彭濟賢 陳虞貴 彭濟
 生 郭啟江 陳其國 金隆海 孫錫丙 徐能敖 徐能勝 王天友 羅學清 丁江聲 徐思柯
 張洪銀 吳承義 洪本國 徐大 田渭濱 黃和緒 黃光全 吳中慶 吳中和 吳五山 孫時
 才 劉和昌 易字平 徐欽楷 徐承驥 孫長庚 方臨海 徐承都 漆十林 漆已卯 孫遠福
 孫金城 夏福 方仁山 方升職 廖洪途 廖洪學 羅乾用 童仁橋 宋全成 彭蠡濱 蕭連
 秀 陳應坤 宋仙 葛士谷 程傳楷 曹新章 申免榮 周宜富 余培德 丁國庸 崔光輝
 張茂祿 葉孝毅 吳買 劉鳴皋 劉朗山 花世東 陳大海 張文學 周梓用 劉鳳岐 彭世
 道 葉光照 蔡子貞 林大元 李明山 陳義洲 尹本厚 吳大拴 蔡姓 陳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柳姓 王姓 陳姓 徐姓 方姓 唐姓 盧姓 夏姓 夏
 姓 王姓 吳姓 陳姓 洪姓 張姓 袁襲氏 孫祝氏 李氏 祝陳氏 張易氏
 李吳氏 李毛女 李翠女 劉牛氏 王老女 吳氏 蕭余氏 羅吳氏 蕭閔氏 徐蕭氏 周楊
 氏 何朱氏 羅李氏 羅長女 蕭張氏 李汪氏 劉鄧氏 羅黃氏 王羅氏 張何氏 彭王氏
 胡唐氏 雷常氏 蕭劉氏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請核准文並 批

令

爲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據情轉呈懇予核准准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知事爲親民之官與地方最爲切要必使各員懷悚於知事之不易爲亦不易得而後得之者無倖進之心爲之者無苟且之心方可與圖治理前清舊例分發人員遇補缺時先奏請試署一年期滿再行實授所以昭慎重也現在考試分發贛省人員已各委缺應否先呈請 大總統任命作爲試署俟一年期滿由巡按使認真甄別如其稱職再請實授請部核議通行等因查該巡按使所陳辦法係爲慎重吏治精核人才起見按前清舊例任用州縣有即予補授者有先令試署者此項試署人員與尋常委署者又有區別實以親民之官其才具之賢否與民生之利害關係最爲切近故不憚一再考查以昭慎重現在分發各省人員爲數漸多擬請准如該巡按使所陳由部通行各省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並報本部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報分撥議院警察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報明分撥議院警察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詳稱竊查兩院原設警衛處前經本屆於接收兩院事務時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所需餉按月造冊由本局向財政部請領轉發并聲明遇有需用特別警察之處可由該處隨時調撥呈經轉呈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時前參議院地方業已借作約法會議開會場所當

即將前參議院警衛處長警酌撥應用現在前參議院地方業已改爲參政院約法會議亦已遷往圍城所有警衛事宜自應另行分別妥籌以資守衛刻經體察情形以參政院設院地方既在前參議院應即將前參議院警衛處人員撥歸參政院作爲參政院警衛此項人員既經全數移交參政院所需薪餉等費應自本月二十日起即歸參政院自行辦理其約法會議警衛事宜擬即由前參議院警衛處人員內暫行調撥惟約法會議警衛需人有限且與參政院永久機關不同所有警衛人員薪餉應仍歸入前參議院警衛處一併按月造冊由本局照案向財政部請領轉發以省周折至立法院設院地方業經呈准即用前參議院地方將來警衛事宜自應即由前參議院警衛處辦理如此分配似於各方面均尙安便除分知參政院財政部及京師警察廳外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等情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駁仰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擬請仍照審計處指駁
原案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覆核仰任四川民政長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擬請仍照審計處指駁原案辦理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交仰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明前奉調入覲由川赴京及駐京開支各費審計處指駁四款懇予豁免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發交部查辦仰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前因奉調入覲在京組織行館設立參事參議顧問秘書會計等名目及捐助各會資助旅京同鄉宴客費與馬費等項數至鉅萬多係不正當之支出經四川審計分處造冊呈送審計處詳加審查分別准駁呈奉前國務院指令轉飭遵行在案茲據

該卸任民政長呈稱隨員薪俸一款審計處准照原開之款給予半數培爵既荷准領全新該員等僅予半數未免偏枯今如追還已支之半薪於情何忍等語本部查該民政長於卸任之後月俸仍係全支其所設參事參議顧問秘書會計等員月薪水二百四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不等前經審計處核稱該民政長雖經離任尙未免官俸給應准照支惟既經卸任事務較簡何必多設冗員擬照原開薪額酌給半數以資津貼等因已屬格外從寬如該卸任民政長因自支全俸而各員減半給薪於情有所不忍應如何真多益寡以免偏枯之慮當亦自有權衡正毋庸率請全銷致糜公帑又原呈內稱審計處以資助旅京川人回籍一款近於箇人義舉礙難照准查改革以來交通部兩次專車遣送旅京流民副總統船送旅鄂川人及四川行政公署撥款協濟旅滬等處川人皆有成例可稽川人困窮培爵以四川長官酌撥四川之款調卹四川之人似非僅由箇人資格發爲箇人義舉等語本部查前項支款三千零二十元前經審計處核稱均係箇人關係不得動用公款等因誠以經撫流民乃現任行政長官之職任交通部遣送流民副總統在鄂督任內與四川行政公署分別資送旅外川人皆屬行政範圍該民政長卸任在先豈得援以爲例倫以曾任川省長官之故而於卸任之後將該省公款輒爲酌撥按諸成例實有未符該民政長卸任來京親川人之困窮而加以調卹在私人爲義舉對公家爲越職似此逾越範圍自屬未便照准原呈又稱審計處以撥給政事司法各代表路費一款應由四川財政司支領不得於此次核銷誠爲正當辦法惟各代表電川索費道遠莫應由培爵電告四川財政司備案始行撥給應由陳巡按使飭各代表造冊核奪不必追及培爵等語本部查各代表路費二千一百元既據聲稱電告四川財政司有案應卽由該省查明是否相符另行造冊請銷以清案款該民政長係卸任人員本母煩代爲撥給自未便歸於本案核銷原呈又稱審計處以奧馬會捐交際三款近於私人用途礙難正式開支竊此三款於當日在官之事實勢所不免皆出於職務上應有之開支等語本部查以上三款共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前經審計處核稱該民政長及其隨員於支領俸薪外又有奧馬費名目殊不適當各會所捐助費係箇人關繫私人宴客亦不應開支公款等因在案茲據該民政長聲稱皆出於職務上應有之開支似亦於

義未合大小官吏職務綦繁而宴客捐資究不得目爲職務如以事實論則此種銷耗費無論在官與否皆所不免官吏之有俸給即以供其退食之所需今於俸薪以外更立輿馬費名目重複支領而會捐宴客之費又皆欲取之公家實屬無此辦法前項支款自難准銷原呈又稱民國二年 大總統有各省州縣官吏因公賠累准予一律豁免之明令伏懇准予豁免等語本部查因公賠累係指在任官吏熱誠奉公偶因事故驟生未遑請款先爲墊支事後格於定章致滋賠累然非奉有明令尙不能逕予免除况該民政長請銷各費係在卸任以後所開支其奉駁之款均與現任官吏因公墊發者截然不同自未便援照因公賠累之例率請豁免擬請飭下該卸任民政長張培爵仍照審計處指駁原案辦理以重帑項所有覆核卸任四川民政長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現勸明前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所等處房屋均頗合用惟修理需費且開辦一切均須籌備擬先請領開辦費二萬元掙節支銷文並 批令

爲請領開辦費事竊清史館需用房屋現經內務部朱總長約同勸看前清國史館實錄館及各公所等處房屋頗爲合用兩館櫺冊近在咫尺調閱保存均極便易其大院中路原有照牆祇須添砌兩邊隔斷即完全歸入內務部所管範圍之內尤爲相宜惟房屋稍形殘破量加修改不無需費一修之後較外間租房之費所省實多加以開辦之始一切均須籌備擬先請領開辦費銀二萬元掙節支銷無論餘存若干仍歸將來常年經費項下列收以昭核實是否有當謹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發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都督兼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實業司長馮紹唐請准覲見文並 批令為保薦奉天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實業司長馮紹唐才具優長成績昭著呈請鑒核俯准覲見擢用事竊奉

大總統策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體念羣僚有功必錄之至意欽感莫名查奉天裁缺教育司長莫貴恆田

前清副貢考取北京大學師範館優等畢業獎給師範科舉人歷在奉省辦理學務曾以成績優異屢邀嘉獎奉省地處邊陲人民知識幼稚教育獨形發達各校學生多至十餘萬人實莫貴恆之功居多自任司長於教

育行政事務尤資贊助又裁缺實業司長馮紹唐由前清翰林院檢討充國史館編書處協修撰文處行走反正回籍從事水利農田不求聞達先委稅局總辦旋任司長於實業前途計畫深遠該司長均奉明令以各部

司長道尹記名自應晉京展覲未便日久投閒查該裁缺司長莫貴恆學優才裕穩練老成馮紹唐學問優長辦事勤懇均堪任以重寄有裨地方擬請特准覲見以備諮詢遇有道尹缺出儘先簡任俾竟其才除將履歷

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裁缺內務司長榮厚已奉任命為遼瀋道尹

故未併案呈保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莫貴恆馮紹唐均准覲見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政 府 公 報 呈

七 月 三 日 第 七 百 七 十 五 號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煙禁最爲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
文並 批令(附單)

爲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并本年辦理煙禁最爲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事竊查前清之季煙禁方嚴旋因國事復形廢弛鄂省襟江帶漢查禁匪易元年八月續頒禁煙命令其時各項職務多被軍人牽掣致鮮成效是年十一月設禁煙專科主管全省禁煙事務於武昌漢口沙市宜昌武穴老河口各繁盛商埠設立禁煙專局以查緝私運售吸各端爲職務特以煙癖向多一時驟難淨盡故於酌定搜查私煙章程外另訂煙膏專賣處及吸戶牌照調驗各章程分委委員認真舉辦各縣即責成各知事警察切實辦理因時制宜次第實施至私種一項尤與國際交涉有密切關係一面遴派駐縣調查煙苗專委二十餘員分往全鄂六十九縣實地踏勘二年一月各委一律出發四月底限滿銷差據各委陸續報告查剷煙地共計五千餘畝鄂境煙苗即有廓清之象當經前任都督民政長電請外交內務兩部援四川安徽湖南成例與駐京英使交涉停運印土入鄂旋奉覆文英使以凡請列入禁運者必須派員調查惜乎未能及早通知並稱接據漢口宜昌各領事報告礙難將鄂省列入禁運單內殊爲可惜等語英使所稱原係按照條件辦理自應俟會查有期再行知照等因祇即嚴飭各地方官隨時查禁毋稍鬆懈統計前後擊獲私土私膏五萬餘兩煙具無數均經先後焚毀各煙犯分別懲辦吸戶既大加減少運售各犯咸知欽迹猶慮稍縱即逝流毒難清故於各商埠禁煙屆期滿後復改組爲禁煙查緝處專事查緝另訂章程各縣仍由知事警察遵章查緝署巡按使奉命蒞鄂後見禁運印土問題尙未解決中英條約將屆滿鄂境煙煙前經查剷多畝深恐遺種餘苗未克淨絕是年十二月復加派四十餘員分駐各縣調查私運售吸運帶負責更訂禁煙簡章規定委員辦事細則嚴加督察明定期查獲各犯由委員會同縣知事照章施懲不稍假借風聲所樹全境肅清前此英領事部員會查周歷鄂境並無寸株煙苗發現現印藥停運已允自六月一日實行百年痼毒一旦廓清鄂省之福全國之幸伏思各職員辦理禁

煙以來或深歷山谷露宿風餐或案牘勞神夜以繼日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卓著成效克奏敷功在各職員勤謹自矢本不敢仰邀重賞而署巡按使見聞所及考察最真實不敢沒其微勞壅蔽上聽茲擇其任事最爲出力各員繕具清摺伏懇 大總統賞准獎勵以昭激勸所有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暨本年辦理煙禁最爲出力人員請予獎勵各緣由理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省辦理禁煙卓著成效深堪嘉許仍應隨時督察勿任毒卉復滋所有請獎各員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辦理禁煙最爲出力人員分別請獎繕摺恭呈鈞鑒

計開

巴東縣知事張國浚 宜昌縣知事丁春膏 前禁煙科科長萬慶蘇

以上三員擬請各獎五等嘉禾章

鶴峯縣知事董欽埤 恩施縣知事石 蘇 宜昌縣查煙委員劉鴻慈 南漳縣查煙委員袁鼎勳 仰署

興國縣知事雲夢縣知事程 炎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郭 翼

以上六員擬請各獎六等嘉禾章惟查程炎一員於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

嘉禾章應如何叙等獎勵之處伏候鈞裁

大冶縣知事王岳燿 光化縣知事方以南 薪水羅田黃岡三縣查煙委員吳鈺麟 江陵監利兩縣查煙

委員劉漢雲 棗陽縣查煙委員周 樸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張鳳翥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徐子

員 前內務司禁煙科科員王鏡海
以上八員擬請各獎七等嘉禾章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覆成都旗民生計從前辦法及現在規畫各情形該代表銘垣等原呈各節或
因情迫呼號致乖事實應請無庸深議文並 批令

爲成都旗民生計具文呈覆事前奉內務部第三四一號訓令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籌辦八
旗生計處呈據成都旗民代表銘垣等呈稱成都旗民生計中絕懇俯賜拯救電令川督並民政長先仍按月
發餉並將原有公產明定辦法以謀久遠等語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事關旗
民生計應由內務部轉行該省都督民政長妥籌辦理詳細呈奪等因奉批到部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
長遵照辦理呈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自共和宣布五族一家畛域胥融義無歧視本有休戚相關之誼合
矢饑溺與共之懷川省滇旗雜居久孚情感改革之際各省旅籍動膺危難惟四川駐防一無驚擾猜嫌悉泯
中外交推其時事變方殷公私赤立前軍政府成立於兵禍之餘即首籌旗民生計前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又
繼續維持 廷傑到任復經詳籌整頓所有從前辦法及現在計畫謹爲 大總統關縷陳之查川省旗籍三
千餘戶丁口萬三千有奇前清徵習專恃餉藉供事善家人生產絕不攪心嗣食指頻繁難營溫飽餉給有
限深住窘鄉此皆積漸使然未易遽言振拔前軍政府義旗初掀即圖八旗生計一面照舊給餉暫濟目前一
面規畫久長爲謀恆業曾於民國元年一月特設旗務局按照議決計畫先將駐防旗民挨戶切實調查視其
家計豐蓄分爲上中下戶三等上戶餉銀發至元年五月底截止中戶發至八月底截止下戶發至十月底截
止其隨糧所受營房地址准其自由變賣俾作營業資本迄今少城一隅貿易奮興變荒涼而爲繁盛日中操
作多屬旗民雖業術各殊甘苦或異但爲勤儉自愛究鮮凍餒之憂又前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提銀十萬元專
作郵濟旗民之用當以七萬元分別賑卹貧民一次以二萬元發商生息作爲常年郵濟禦寡孤獨及篤疾廢
疾男女專款月各給銀五六角不等比較舊日餉額亦屬有增無減更以一萬元建築同仁教養工廠收納旗

人子輩由廠供給飲食授以技能該廠常年經費除將八旗向有馬廠田地及少城房地菜園每歲所出租息向屬國家收益者悉數撥充外不足則以帑款濟之此項撥歸廠用之田房租息即該代表銘烜等現懇撥交旗紳管理者也廷傑受事以來查核原辦各端皆係因地制宜尙稱扼要已成之局自當繼續未竟之緒尤應力籌因見同仁工廠所收學徒其初皆識字無多施教非易特將少城向辦之高初兩等小學及女子小學半日學校共計十餘處前因款絀廢弛者一律助以官款俾之振興並於同仁工廠設夜學四班俾旗民子弟均得於謀生之暇入廠學習庶幾教育普及今日少一失學之子他日即多一有業之人又以該廠收生年齡限制稍嚴恐裁成未廣致有偏枯復飭添設簡單工業講習所專收成年以上之人學習工藝迨至工藝嫺熟即可出所自營工事以資存活至女子失教不能自贍本不獨旗民爲然特旗籍婦女食息終身游惰更甚現正覓地趕築女子工廠一俟落成即飭各旗首人調查年在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貧苦婦女令其入廠習藝勤奮者仍照男廠給獎規定將此項獎金存儲廠內畢業時照數發給承領以充資本又查原撥卹濟專款僅銀二萬元生息無多賑濟有限刻正設法添籌期有餘裕用宏救濟其歿後無力營葬者無論男女亦擬酌給棺殮等費以示體恤此則目前計畫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川省旗民人口衆多生計艱難其來已久值茲彫敝猶爲竭蹶經營力規遠大宏願雖難遽舉進行訖未稍懈我 大總統矜恤旗民無殊遠邇廷傑承流宜化奉揚德意自不能不統籌並顧期無偏倚該代表等原呈各節或因情迫呼號致乖事實懇請無庸深議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大總統俯賜查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覆查監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至附和亂黨並無實據既據多數商民呈保擬請准予寬釋文並 批令

為覆查監犯黃乃裳一案據情請釋事查接管卷內前民政長汪聲玲以黃乃裳阻撓煙禁又曾隸同盟會請發縣永遠監禁如查有附亂證據隨時重懲其黨劉炳燮具呈抗辯請一併監禁等因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請辦理旋准駐新加坡總領事官胡惟賢轉據在坡僑商等之請求電稱黃乃裳素負僑望請澈底根究等情當將案情電覆各在案 世英受事之始復准胡惟賢公函內開據南洋英屬各埠公正商董林文慶劉一清等函稱黃乃裳被人誣陷並屢舉其生平事實證明與亂黨毫無關係請予呈保等因此以黃乃裳甫經定讞未便率請如該犯嗣後果能悔罪自新再行酌奪函覆去後又迭據各商民呈向前情均經批飭不准在案六月十三日准內務部咨開據黃景岐呈稱伊父黃乃裳被誣監禁懇令釋放鈔呈咨行核辦等因 世英以案關緊要不厭求詳隨即密加訪察並飭知陳道尹培鑑按照迭次呈詞及黃乃裳在監最近狀況確切詳查旋據覆稱黃乃裳獲罪原因係據閩清縣實知事呈稱開會糾眾阻撓煙禁以及黃乃裳係彭壽松黨羽等情是以前民政長汪電請定以永遠監禁現在閩清縣酒陳山私種煙苗一案實知事業已辦結其前指為私種煙苗之黃光昌不過以知情不報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則當日黃乃裳之代為申辯尚屬情有可原至黃乃裳係彭壽松黨羽雖迹近嫌疑亦無朋比確據道尹恭讀 大總統寬赦黨人命令有附亂人等自應從寬豁免予以自新等論仰見政府崇尙寬大赦免株連之至意現黃乃裳年屆古稀老病侵尋時虞風燭並據閩侯縣劉知事呈稱黃乃裳自發縣監禁後確有悔罪知過之心可否仰懇准予交保由地方官隨時察看予以自新之路彌以晚蓋之愆道尹未敢擅便呈請察核前來正在核辦間又准司法部咨開據伍連德等稟稱妻父黃乃裳被誣冤抑代懇開釋鈔稟咨請查復各等因 世英查該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是否有附和亂黨行為數月以來迄未發現確實憑證既據多數商民呈請保釋是其平日尚無何等劣迹咨屬可信况經陳道尹查明該犯年逾六十老病侵尋情殊可憫自發縣監禁後確有悔罪知過之心則予以寬典俾令

自新更足以彰 大總統恩威相濟之至意可否之處伏冀鈞裁如蒙俯允即由世蔭將該犯黃乃裳准予保釋仍責令地方官隨時察看以昭慎重再劉炳燮一犯本係因請保黃乃裳併案監禁究竟該犯有無其他罪狀已飭陳道尹培鏡另予澈查俟具覆後再行酌核呈報合併聲明所有覆查監犯黃乃裳一案據情請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此令既據查明該犯黃乃裳阻撓煙禁事出有因其附和亂黨雖涉嫌疑尚無確實證據應從寬准予保釋仍責令地方官隨時察看餘如所請辦理并交內務司法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感揚呈敬舉陳三立李瑞清胡思敬朱益藩喻兆蕃等五員堪任清史館之選應如何優予

延聘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敬舉堪任史官人材以備延聘專竊維基開武德顏籀著其宏編院啟元豐曾鞏揆其鉅製良以信今傳後將成一代之書徵獻考文尤重三長之選伏讀三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令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等因仰見 大總統惓懷興革垂意典章廣蒐理筆之英用備記言之職甚盛事也查贛省夙推文物代有聞人滄海既更德星遂晦 揚自奉輅節屢賞弓旌披涪翁詩派之圖猶聞銅鑿讀永叔歸田之錄竊想幽蹤間嘗加意旁求於此邦得五人焉一為前清吏部主事陳三立江西修水縣人學有本原宅心醇粹清操亮節冠絕時流該員為前湖南巡撫陳寶箴之子夙負重望中國言變法者推為先河尊如泰山近年晦迹滬濱雖然不滓而感時憂國往往託之詠誦以見其志海內論者比之杜陵詩史殆無媿色一為前清署江寧提學使李瑞清江西臨川縣人學識閎深操行堅卓歷筭兩江學務聲績獨優為東南冠解組後僑寓申江安貧樂道

以書畫自給海外人士得其尺縑片楮珍若琳瑯白傅詩篇雞林爭購其名重於時如此一爲前清御史胡思敬江西宜豐縣人閱識孤懷不自飾節直聲議論中外爭傳宣統季年逆知事不可爲棄官歸里杜門卻掃理亂弗聞出其藏書數萬卷鑄置圖書館中沾溉後生成就甚衆昔人所謂善道德能文章庶幾近之一爲前清副都御史朱益藩江西蓮花縣人學術純正德性中和光宣兩朝保直進講凡主德醇疵時政闕失莫不因事納諫聞者動容改革以還居憂讀禮尤殷殷以名教綱常勸勉鄉黨洵足振式浮靡挽末流一爲前清署浙江布政使喻兆蓉江西萍鄉人歷著政聲尤擅文學憤時嫉俗守正不阿早歲以禮去官卽已絕意仕進自丁陽九歸隱清溪益復肥遯自甘蟬蛻塵表品誼高潔無與比倫以上五員類皆性秉夷清行侔史直筆精撰述皓首彌劬寄興篇章芳馨自闕且於先朝掌故近世國聞夙所究心靡不滌貫微特兩州之高士抑亦東觀之良材若以充任史官必能稱職在該員等伏處幽潛不求聞達雖荷待樊英以壇席迎申公以蒲輪未必不願乞閒身遂其初服從名山之禽向猶戀煙霞作盛世之巢由自安耕鑿惟是湯忝膺守土近接流芳識巨源爲璞玉渾金久欽其實用相如於高文典冊尤當其才爰敢敬舉所知以彰盛美應如何優予延聘之處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交清史館酌予聘用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保薦前公署秘書區家偉請量予器使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京員呈請量予器使事竊 榮廷前在兼署民政長任內經薦請任區家偉爲秘書奉令照准在案查該員係廣西蒼梧縣人前清進士禮部主事由光緒二十四年到部供職兩次優保擢升員外郎郎中加三品銜

歷充本部儀制司幫稿精膳司主稿精膳司幫掌印統計處坐辦東西兩陵大禮差使服官十餘年勤謹稱職民國成立告假回籍派委赴梧辦結美國浸信會租地案件民國二年十二月奉准任命爲廣西行政公署秘書供職數月慎言敏行諸無遺誤 榮廷 察考該員志慮純正辦事勤敏任以清要之職當能勝任愉快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係舊日在京供職歷著成績之員復經辦結關於外交事件查照獎勵官吏條例具有微勞足錄於各部中委以相當職分俾得及時報效以免棄置 榮廷 爲愛惜人才起見所有保薦京員請量予器使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轉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李映雪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爲轉呈事案據警察廳長李映雪呈稱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鈞署令開奉國務院電開三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請任命李映雪爲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一日奉令開四月八日奉京電開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前貴定縣知事李映雪廉幹有爲心精力果禁烟治匪卓著勞績著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五月二十八日奉令開五月二十五日案奉內務部令開查貴州警察廳長李映雪任命日期係在覲見條例公布以後經本部專案具呈請示於四月二十九日奉批准免覲見即由該部轉飭遵照並發給任命狀一張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祇聆之下感悚莫名伏念映雪草茅下士樛櫟庸材記曾芹藻撥香祿分廩餼復值梓桑多故寇擾

邊塵大局阡危腹心隱患衙門伏處脾胃興悲緬懷德裕籌邊願效班超投筆東瀛游學敢云破浪乘風西粵
從戎亦嘗枕戈待旦反正後忝權劇邑兼領防軍撫字催科無程功之足紀禁烟治匪尤職分所當爲乃承民
政長謬宋虛聲登諸薦剡復蒙 大總統不次遷擢錫以勳章結紫綬而佩青緡榮懸賞陟金山而耀玉
海有負明衡珍逾彩繒不數鶴綾之賜輝生襟袖無殊魚袋之榮自顧何人邀茲異數第念兩歧呈秀食爲民
天愧無三異表能人稱佛子惟有力圖報稱勉效馳驅以期仰答鴻施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理合繕具履歷
呈請查核轉呈等情到署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農商總長張
內務總長朱
財政總長周
交通總長梁
奏呈

呈遵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議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會核呈覆請令飭施行事六月五日准政事堂交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請招商投標承運米石一案奉批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會核呈覆候奪章程並發等因奉此鈔交前來竊維京畿粒食夙資轉運於東南市肆蓋藏尤賴招徠於商旅自非及時而儲時何能適應於供求查順天府尹沈金鑑原呈內稱自南漕改折糧運已停京師根本重地民食關係綦重不能不先事預籌免稅釐減運費損公以利商既屬非計籌鉅款備平糶責官為營業亦慮多疏第北方非產米之區全恃南方為接濟不能不因時變通以維民食擬具招商投標辦法請予核奪各等語未雨綢繆慮尙屬周密所稱投標一節農商部查招商投標各國通例原以調劑市廛物價之平杜絕商賈居奇之弊自可照准惟米糧為民食所關與他項營業不同須防壟斷該辦法內既聲明運者不必一商第一條甲項應叙入不准專利仍准各米商自運自賣等語始免貽累他商致滋口實運輸一節交通部查招商承運米石規定由鐵路或招商局輪船專運係為防止影射偷漏起見自應照准除招商局係屬商辦所有船價費用照常計算外此項大米五十萬石自南而北凡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運載至京者以本年年底為限均准照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各鐵路一切雜費仍照章核收現款此項特別運價須由交通部發給執照每張五百包於運米到站時呈交該站站长算清運費雜費等項方准起運此項鐵路特別減價辦法係為維持公益起見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減釐一節財政部查此次招商運米係因京師米糧缺乏接濟民食起見該府尹原擬辦法所請減收米釐十分之三應予照准即由該府尹將領發護照及運完繳銷各數目隨時詳報本部查核仍飭承運商人務應按照辦法護照隨同米石不得借先行後到名目私自通融其無照之米及所持護照已逾兩月定限及照貨相離者均由沿途局

卡員令照章完釐並將扣留逾限之護照轉送銷案至其餘雜糧與南米情形不同均不得援照辦理以示限制其借用倉厥酌令捐輸補助善舉各節內務部查原有南新舊太等倉現在既無儲蓄本屬空閒自可准予該商等借用屯積如有損壞倉屋情事仍行責令賠修平時守護倉厥人等應由該商等自行僱募由京師警察廳派警隨時照料至酌令捐輸補助善舉京師官立各工廠貧兒院等處及順天府備荒平糶等項所需米石孔多該商等所有報効公用米石自應按照所定成數不得臨時邀請減成以資公益而惠窮黎至該府尹所擬章程因端緒繁多故一律改稱辦法以期愜當茲將原呈辦法酌加修正另繕清單呈候核奪所有遵議會核招商投標承運米石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調示施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各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內務部轉行該府尹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招商運米投標辦法恭呈鈞鑒

一宗旨

(甲)京師向恃漕米為接濟漕米停運民食維艱全恃商人自運不免有過糶居奇之慮故特設招商運米辦法嚴定期限使其源源而來可免缺乏之患該商不得恃為專利其各米商自運自賣者仍准照舊不加限制

制

(乙)京師地廣人衆米資繁資本甚巨一商承運不免獨力難支轉致愆期缺貨且獨運獨售難保無抬價害奇之弊故設投標辦法更運者不必一商米自不致缺乏而抬價害奇之弊自去矣

一米數

查財政部與通濟運米公司訂立運米合同壬子一年共計四十萬石有奇從前漕米係供爵職軍旗及官員俸米之用此次招商承辦以補停漕之缺米數以五十萬石為限不得隨時加增

一運商義務

此項米石既有給予護照減收布金及火車運費並借倉囤積特別利益則該運商自應稍盡義務使其報効米石以備內務部及順天府平糶及京都各種慈善之用報効之數俟投標之時由商自行承認惟至少不得短於百分之二分五

一運商權利

(甲) 舊有南新舊太兩倉本為存儲漕米之用現漕米已停棄置可惜應准商人借用囤米不收租費如有損壞倉屋情事責令賠修其平時守護倉廩人等由該商等自行僱募

(乙) 商人或商號承運此項米石由順天府詳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填發護照會印轉給該商人收執沿途局卡一律減收米釐十分之三以示體恤惟護照須隨同米石無照之米仍照章納釐不准影射並不得僭先行後到名目私自通融米石到倉即將護照繳銷

一投標及開標方法

(甲) 商人或商號具領標單承運米石數目不加限制惟至少不得在五萬石以下

(乙) 標單截止日期後一日由順天府尹會同內務部財政部審計院派員監視將標單當眾開拆以昭大公信得標之時以報効數目多寡為斷如投標商人或商號報効米石數目在百分之二分五以上而所運米糧不足五十萬石者則不足之數另發布告招商投標

(丁) 如商人或商號承認報効之數相同且已逾五十萬石以上時當以稟請在先者為斷

一日期

招商投標自登報公布之日起算以十五日為限屆時仍發布告開標以便各商齊集順天府署親視開拆

標單

一 標單

標單由順天府先期印就加蓋印信並將投標辦法開載明晰俟該府頒貼投標布告之日起由商人或商號具稟請領在標單內填明報効數目承運米石標米數目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送交該府收發處由收發處發給收條以便屆期持條到府親視開拆

一 合同

商人或商號得標後至順天府訂立承運米石合同蓋用府印商人或商號代表簽押加章並邀同殷實商號兩家簽押蓋用該商店鋪水印作為保證詳請內務部核准

一 鋪保

鋪保須殷實商店或銀行方為合格承保該商不誤運米期限及報効米石米標決不延誤等情如有不違合同辦理所有損失均由該鋪保擔任賠償

一 運途

商運米石各省情形不同或由鐵道或由輪船均可惟輪運以招商局輪船為限如由他公司輪船輪運者護照作為無效其火車運價京漢京奉津浦三路本年年底以前連京之米額定五十萬石以內准照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各路一切雜費照章核收現款由交通部發給執照每張五百包起運時連同現款一併交站驗明再運

一 期限

商人或商號得標之後各商同至順天府訂立合同詳由內務部核准後按照各承運數目核計每次運米實數分給護照護照頒給之後以兩月為限如逾期不到除預先函電陳明實在發生特別事故不能按期運到詳由內務財政兩部核明轉飭沿途局卡准其放行外准沿途局卡將逾期護照扣留繳銷照例徵收

釐項又訂立合同六個月之後尙有並未起運請領護照者該合同應作爲無效

一交米

所有運商報効之米須於第一次米石到倉時先行繳清所繳之米亦須與運售之米成色斤兩一律如有不符准接收之員在該商運到之米內照樣調換

一此項辦法施行後如有與事實不便者由順天府詳讀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審計院斟酌修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按照特別支款辦法先行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文並 批令

爲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按照特別支款辦法請示遵行仰祈鈞鑒事竊據教育部咨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施醫局房屋一款議定房價三萬一千五百元早經訂立契約並付定金一千五百元其餘三萬元分爲三月六月兩期付清該校所購房屋乃爲設立病院之用醫學專精全在實驗病院爲學生實驗之地若不設立病院即該校幾同虛設且既經訂立契約交付定金事實上亦不能中止現在六月已屆三分房價尙未交付自應於本月將三萬元一併付清以便接收佈置咨部將三萬元早日撥放等語前來查該部所轄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前據函送圖說到部當經轉送審計處核准并由該部於三六兩月將此項購置費列入支付預算送部核辦各在案當此財政支絀之時前項購置自應由該部查照限制支付預算辦法辦理以資撙節惟據稱原價議定三萬一千五百元早經訂立合同并已付過定金一千五百元不能中止等語尙係實情本部前奉諭凡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須先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等因在案前項購置費係屬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自應恪遵前次鈞諭請示辦理所有教育部請撥醫學專門學校購置費按照特別支款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祗遵謹 呈 批令該校購置費應俟財政稍裕再行照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擬請將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曲卓新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

為兼任銀行監理官懇予免覲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東銀行監理官前經本部呈請以署山東財政廳廳長曲卓新兼任業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在案查該省財政廳正當改組之始事務殷繁未便遠離監理官一職

且係兼任可否准予免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擬請將山東銀行監理官准予免覲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

裁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曲卓新准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裴景福為政務廳廳長請任命並應否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

為呈請專案奉制定省官制第十三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由巡按使處任等因查皖省巡按使公署據屬職掌員額業經遵照新章分別改組定於七月一日實行所有政務廳長一職實掣全廳之

綱領自應遴選幹才以資襄助查有公署秘書裴景福品端學粹體用兼該堪膺政務廳廳長之任理合具呈

薦請 大總統任命以重職守惟應任官例須入覲現值政務廳改組伊始事務與繁應否准予免覲之處

俾乞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裴景福已另有令任命應准免覲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現奉教令公布省官制內開第二條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各等因遵奉在案現署廣西中渡縣知事藍迺憲因案撤任請付懲戒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選到任在前之員薦委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縣知事黃自明現年三十六歲貴州獨山縣人由前清庚子辛丑併科舉人以知縣銓選宣統元年揀發廣西二年八月到省肄業法政學校壬子年十二月畢業民國元年委署義寧縣知事二年十二月交卸三年二月赴部應第一次知事試驗取列甲等領有知事憑照分發廣西任用四月八日領照起程五月十三日到省查該員心地明白氣度安詳以之薦任爲中渡縣知事實屬人地相宜現經委令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中渡地方需人已令先行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請任命黃自明爲中渡縣知事已令先赴署理並懇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自明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覲見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涼州副都統吳建常呈明涼旗艱苦情形及維持現狀各節並片呈取銷本營臨時會議公益會亦同時
停辦暨暫改營中巡警局爲警備局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右司案呈案查涼莊二滿營官兵俸餉舊例歲支銀八萬餘兩除莊浪由城守尉逕行請領外有閏之年涼防歲支銀七萬兩以下無閏之年約六萬餘兩甲午庚子以還各省協餉解不足額旗餉亦因之遞減宣統元年經前資政院核定涼防俸餉歲以五萬一百兩爲定額改革之初各省自顧不暇甘庫亦愈加空虛民國元二兩年涼旗所領俸餉尙不及定額之半時勢使然困難莫訴其所以不至流爲餓殍者惟賴估撥糧料等項照舊支給聊可糊口查涼防估撥等項每年計共倉斗約二萬五千石零營中大小四千餘丁口即以爲養命之源向例本年估撥於先一年十二月間卽由甘藩司咨行到防並行河西觀察使轉飭武威鎮番兩縣隨時就近供支民國三年估撥一項業於正月間准前署財政司長喇世俊來文照舊支撥各在案乃自春徂夏刻已五閱月糧無顆粒餉無分毫待哺嗷嗷不可終日值茲白匪竄擾愈患預防前奉令辦理警備事宜職司卽督飭設備斷夕不遑雖官兵等枵腹從公而責在保民亦不敢不勉惟以饑餓之兵當衝虛之地設防偶疎補牢已晚卽治職司等以應得之罪其如地方生命財產何擬請從速設法維持等情據此建常在甘有年涼旗困苦向所深知是以去歲旅京恭奉任命當卽具文呈懇仰蒙 大總統恩施飭下國務院財政部酌給涼州旗餉經費銀一萬元業經具領在案蒞任之初目覩兵丁槁餓情形小孩赤身跣足殊覺憐惻難安爰敬謹宣市 大總統德意隨飭掌右司關防左翼協領增春將所攜京餉按照向章一體酌給以期惠澤均霑旋據稱共發庫平銀一千四百八十兩零八分九釐六毫折合銀元二千零五十五元六角八分羣情歡洽現狀藉以維持獨是此項京餉救急則可濟困不足若不迅將應領糧餉照舊及時發給支持實覺萬難況又值防務吃緊更慮稍疎疎虞謹尸其咎除文電商准兼署甘肅都督甘肅民政長一面照舊將糧餉

速發一面另撥款項作為臨時軍事之費藉保完區而衛人民並咨呈國務院暨查明財政陸軍部外理合將涼旗艱苦情形及建常維持現狀各節具文呈明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再軍人結社禁令嚴建常蒞任之初即將本營所有臨時議會下令取消公益會亦同時停辦幸官兵等均知服從立時遵照隨將前任副都統恩志發給該議會木質鈴記一顆呈繳銷燬理合附呈 大總統鈞鑒再甘省自土匪肇事以來兩月之間連陷城邑涼州地當衝要防務日形吃緊當將營中所有巡警局暫改為警備局令委協領增春署協領連玉為總協理督飭官兵繕治城垣整頓一切以備不虞理合附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吳建常前因阻撓八旗生計業已明令褫職並將該副都統一缺裁撤在案此次所呈各節應一併交由張廣建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泰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請假晉京商辦地面事宜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請假晉京商辦地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泰寧馬蘭兩鎮營制擬於本年四月間因病請假到京時曾與馬蘭鎮總兵英秀會呈 大總統請於營制未改以前將領支餉項節節部補入預算仍由直隸擔任按季核發具呈在案現查兩鎮改編所有地方情形亟須到京詳細商辦以昭妥慎謹擬請假數日晉京藉得會商事畢即行回任所管內務府印鑰暨總兵關防擬飭內務府關防員外郎鴻廉中軍游擊李瑞暫行看守 批即於六月二十八日起程晉京所有日行公事仍包封賚送 行次核辦所有 擬請假晉京起程緣由理合具呈懇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呈報任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任事日期事案奉交通部飭開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交通次長馮元鼎因病呈請辭職並懸開去漢粵川鐵路督辦差使等語應照准此令又六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詹天佑為漢粵川鐵路督辦周炳蔚為漢粵川鐵路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公所遵照等因當於六月十七日准前督辦馮元鼎將關防文卷器具款項造冊移交天佑即於是日接收任事除詳交通部外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守護大臣奉恩鎮國公溥儀等呈報西陵地方得雨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得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六月二十三日亥時降雨起至二十四日卯時止所有風水內外一帶地面得雨深透謹此呈報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爲各省道尹未經覲見各員擬請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事銓叙局詳稱查覲見條例第五條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等因現在各省道尹業已先後奉 大總統策任命或任命署理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以符條例惟現時各省道尹除業經覲見或經呈准緩覲已由銓叙局遵發任命狀外其餘未經覲見者尙居多數竊查各省道尹所在地方雖有遠近之不同而職務重要大概相似擬請將現奉任命未經覲見之各道尹一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便進行而資信守其有必須覲見者仍可隨時請覲似此變通辦法既於條例相符又於事實無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核定福建暨南局修正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核定福建暨南局修正章程懇請批示遵行事案查福建暨南局係保商局改組保商局在前清時由農工商部核准民國建立始改暨南局嗣奉 大總統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凡各省所設之官廳有與本令劃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等語是以辦理二年度預算時財政部核定預算冊未列該局經費旋因二年十一月間華僑代表黃恩培來京謁見呈明情形蒙 大總統准予存留當即補列預算乃該局及華僑代表王德經戴金華等迭次呈電紛紜藉口於列入預算請認爲特別局所懇仍照前閩都督孫道仁批

發攻克南京勳章獎案僅徐啟芳一員業經發給至文虎章向由陸軍部辦理呈請鑒核等語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明速發等因奉此查自上年以來給予文虎勳章人員將近五千員前經製成第一二次勳章自應先儘奉令在前者依次頒發嗣因續製勳章鑄造未齊攻克南京獎案未能及時發給現在此項勳章於本月內始行陸續造送到部所有攻克南京獎給勳章之張文生等二十餘員已於本月二十四日頒發在案除電達張巡閱使外理合具呈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製亂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核議製亂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林雄飛等擬照章給卹具文懇祈鑒核事據軍衡司案呈江西都督曹呈稱前江西陸軍第六團第一營連長林雄飛於上年釀亂發生突被林逆軍圍攻身死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呈稱步兵第二十二團機關槍隊連長張全元輜重第六營排長任長厚補充隊第五旅第九團第三營排長楊國起第十一旅書記官陳本志第二十二團候差員楊守立等或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或供差有年尙無遺誤茲因染病先後身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製亂被戕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尙屬相符林雄飛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照章給與五年張全元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任長厚楊國起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陳本志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爲舉薦人員事竊維時局甫平整飭地方行政實爲當務之亟而安民察吏之職尤須慎選賢能查有程恩培沈毅幹練器識俱優前清曾充海軍事務衙門船政股章京神機營文案光緒二十五年以道員分發浙江先後代理糧道委署溫處道歷辦漕運事宜溫處鹽釐總局江蘇五屬督銷擊驗局統領浙江武備練軍總辦督練公所三處事宜三十二年請假回籍創辦潁州裕興榨油公司經農工商部奏獎並充農工商部議員該員從政有年迭著成績老成穩健經驗甚深又有許耀曾在南洋陸師學堂畢業前清歷充浙江督練公所教練處文案調查陸軍財政局科長兵備處執法科提調民國成立充浙江陸軍第一鎮參謀長陸軍學校校長行政公署顧問於地方財政警務建議頗多深中肯綮上年奉 大總統令補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該員辦事敏練器度安詳究心政學深諳治體上年浙省將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該員參助一切措置裕如實屬有用之才以上兩員 聖知之有素今當我 大總統立賢無方之際用敢不揣冒昧敬以上陳擬請將該員程恩培許耀以道尹關監督交政事堂存記出自逾格甄陶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程恩培等二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保薦財政人才鄭焯孫蔭二員文並 批令

爲保薦財政人員以供任用事竊維庶政事新百凡待理而財政一端尤爲目前切要之圖非有精研經濟學說洞明中外時局者不克與言整理查漢口徵收局長鄭焯前清道員曾任熱河建平赤峯深平阜新知縣承德昌圖知府錦新山海關道該員力果心精才優識裕研究財學夙具會心此次整飭漢局稅務勞怨不辭頗

著成效又新簡江蘇銀行監理官孫陸前清直隸州知州在直歷充練餉局財政總匯處善後興利局等差民國二年經財政部張次長電調兩淮委任准北海關總場長旋薦任江寧食岸權運局長該員才明識練體用兼該局度安詳心思縝密歷任差缺均能與利別弊措謹裕如本年三月財政部令保堪勝海關監督與國稅廳長人員等因即經巡按使以該二員於財政稅務均有經驗電部保薦在案以上二員擬請 大總統以海關監督財政廳長交政事堂存記遇缺請簡倘蒙雇用必能共濟時艱巡按使為財政擇人裨益大局起見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鄭焯等二員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列舉賢能劉春霖趙國琛石之璞三員文並 批令

為列舉賢能懇請錄用事竊維立國要道得人為先當刷新政治之秋正登進英才之會巡按使苟有所知何敢壅於上聞查有劉春霖直隸肅寧人前清翰林院修撰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歷充憲法研究所副長諮議局籌辦處協理直隸高等學堂監督資政院議員前直督陳懷保以提學使記名該員志趣正大學術淵深心細才長堪膺鉅任趙國琛安徽懷寧人前清補用直隸州曾任直隸肥鄉河間成安懷安東明等縣歷充天津工巡捐局提調接收營口日本交還地方委員辦理日本在天津租界議開馬路委員第二軍兵站總監秘書長各差經巡按使調鄂委任漢陽縣知事到任以來勸精圖治百廢具興該員廉慎勤明通達治體外交軍務俱有經驗石之璞河南汝陽人前清補用知府曾任直隸成安武昌邑東安大興等縣北路東路同知歷充武衛左軍營務處駐保行營營務處提調等差該員器識宏通才猷卓越聽斷緝捕尤為特長以上三員擬請 大

總統均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請簡俾勵賢能而裨治理除將各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春霖等三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公署委用掾屬暫定俸給情形文並
爲公署委用掾屬暫定俸給情形呈請鑒核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公布省官制後遵將公署改組成立日期連同組織章程呈請鈞鑒并聲明各職員姓名履歷另行開報在案伏查此次公布省制職務較昔加繁而規模比前減縮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一切設施務求核實是以前定組織章程盡祛冗濫之弊惟政務廳原擬設置技正一人技士一人現查署內關於考核工藝化驗礦質各事極爲繁難該兩員不遑兼顧擬再添設技士一人免致遺誤茲已將應設各項職員悉心遴選分別委用至各該員俸給僉事月支二百四十元秘書技正各二百元主事區分三等一等一百二十元二等一百元三等七十元如將來事務加多再添設額外主事各科雇員分別酌設各該員等其有經巡按使認爲特別勤勞者得酌給津貼其數不得逾原有俸金之半統俟地方官等各法頒布後再行分別叙等又官制巡按使有管轄全省巡防警備等隊之責事極繁要非設專員籌辦不可擬在署內另設籌辦警備處酌委員額藉資襄助應支俸給另行酌定約計全署用款連各項辦公經費較之行政公署原數有減無增其財政司所掌事項已飭財政廳接管所有委用湖北巡按使公署職員理合開具姓名籍貫簡明履歷清單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巡按使月俸係照民政長原數支領政務廳長保照司長支發合併聲明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七月五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批令准其暫行照辦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新簡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請赴京覲見可否准其入覲請示遵
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竊據新簡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詳稱本年六月十七日接奉巡按使飭開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吳廷錫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伏念廷錫江南下士知識庸愚節府從公涓埃莫
報茲乃仰蒙 大總統特達之知付以道尹重寄自維樛昧大懼弗勝寵命優頒感悚曷極自應遵章先行
陳請赴京覲見俾克面聆訓示以抒依戀而懷遠循所有遵章請覲緣由理合詳請巡按使俯賜轉呈 大
總統訓示遵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吳廷錫現奉鈞令擔任陝西榆林道尹自應遵章入覲茲據詳請
轉呈前來可否准其覲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廷錫應准來覲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奉議縣知事葉茂荃送部試驗遺缺擬以陳贊霖薦請任命並請緩覲
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呈請任命事竊查現奉教令公布省官制內開第二條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暫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各等因遵奉在案現署廣西奉議縣知事葉茂莖詳請送部試驗所遺員缺應於候補知事內遴選到省在前之員薦委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縣知事陳贊舜現年三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由前清光緒庚子辛丑併科舉人吏部揀選知縣宣統元年正月奉委京師政法學堂管課官差二年考取法官分發浙江三年正月奉委試署溫州地方檢察官七月代理檢察長民國元年十月委署廣西梧州地方檢察官二年九月兼署檢察長三年二月赴部應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一等分發廣西四月八日領憑起程五月十八日到省查該員明練安詳講求吏治以之薦任爲奉議縣知事實屬人地相宜現經飭委先往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陳贊舜爲奉議縣知事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奉議地方需人已飭先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陳贊舜爲奉議縣知事已飭先往署理擬懇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贊舜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前迪化府知事現充秘書余培森請飭部核議准予試驗以知事註冊

並附呈該員所著書兩冊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維安民必先擇吏爲政首在得人兩漢龔黃之治績度越古今以故吏治蓬蒿海內殷富當時蒙其樂利後世播爲美談案奉 大總統令開自民國肇造吏事未遑綱紀下替品類龐雜胥隸皆縮縣符棍徒亦膺民社以致瘡痍滿目盜賊繁興茲經擬訂知事試驗暫行條例二十六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七條期在必行用副勵精圖治之心共維正本清源之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澄清官方之至意欽佩莫名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內開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等語又第二十一條內開特加保薦人員有何種政事學識檢送其著述有何種政事經驗類列舉其成績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等因業經公布在案茲查有阿爾泰公署秘書余培森現年四十一歲安徽來安縣人原籍東三省由前清舉人知縣在新疆司法研究所畢業領有最優等文憑考取中等第三名法官經前法部奏准以正七品推事檢察官用前清宣統三年委署孚遠縣知縣該縣向有額糧七百餘石隱匿未報歷任各官移挪通用該知事到任後和盤托出全數提解歸公毫無隱漏又孚遠縣向章額糧之外每戶加收糧三斗共加收糧一千八百石謂之畝指留作地方官辦公經費該知事因苛政病民稟請永遠革除以蘇民困此外如木稅炭稅及哈薩克牲畜稅凡有害於民者均次第裁汰孚遠白楊河水渠歲久淤塞戶民百餘家逃亡殆盡該知事集款捐廉千餘兩督民挑濬水利大興土爾屬特蒙古汗王被哈薩克匪在迪化縣境內搶劫該匪十餘人手持快槍藏匿雪山中屢出搶劫無處弋獲該知事偵明巢穴會同參將蔣松林帶兵扼守潘家台山口親赴雪山內擒獲哈匪聚米克巴延海玉蘇普等七名解省訊明正法鄰封盜賊從此安寧民國元年調署奇台縣事適值伊犁亂起鎗斃將軍志銳派黨羽戕殺都督袁鴻佑分遣會匪多名戕殺地方官十餘人全疆秩序大亂該知事以奇台爲省城門戶招練民團晝夜防守地方賴以保全民國二年代理迪化府知事兼省城官錢局提調該局向於盈餘項下每月提陋規銀三百兩津貼府署該知事稟明裁汰清滯歸公以故宦游八年一貧如洗迨府缺取消後奉差到阿委充秘書辦理要政悉合機宜此該知事服官之成

績也所著中國西北鐵路計畫書及遊歷蒙古日記二書頗覘學識足資參考查該知事品行正大才具明通若界以民社必能廉潔自矢勤政愛民洵屬知事中難得之材長炳昔官新疆司法籌備處長見聞最確知之最深現阿爾泰境內哈巴河布爾津河布倫托海等處均設民政管理局一切民事其職權與各省知事相同惟是地處邊陲人材缺乏該知事既係留阿差委人員應由長炳臚列事績特加保薦除將該知事履歷憑照暨著述一併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部核議免其試驗以知事註冊實為公便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俟舉行第三屆知事試驗彙同審查即由該部轉行阿爾泰辦事長官知照書二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報得雨分寸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報得雨分寸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萬全縣知事張秉澤詳稱本縣地方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酉時起至亥時止得雨二寸又二十四日申時得雨一寸等因詳報前來本都統當即派員前往查看張家口內外地方一律均霑雨澤藉堵告慰屬注所有得雨分寸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呈報接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接辦財政廳日期事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併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純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六月六日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奉天都督電開財政廳長張翼廷現在從事改組事繁期迫可免親又各省財政廳長均係新奉任命改組情形與奉省相類應否均免親見以利進行之處併乞 大總統鈞鑒令示遵行奉批令應准免親此批各等因遵此於六月十五日奉財政

部轉登 大總統任命狀到發純運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接辦財政廳事務除將廳中辦事人員及應需經費開摺詳送財政部核示外所有接
任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多防鎮守使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爲續獎多防肅清出力人員補官給獎恭呈鈞鑒事竊查多防鎮守使請獎多防肅清出力人員一案業經本
部呈請獎敘在案惟內有姓名重複及應查履歷各員未得列入茲據該鎮守使詳送履歷等因前來本部覆
核無異擬即分別補官或改給獎章以昭同賞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張鳳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劉鳳洲以下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暨應給獎章各員並准如擬辦理
即由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敘多防肅清出力人員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淮軍武委員劉鳳洲 多防稽查官王兆錫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淮軍步隊哨官李永升 胡志本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淮軍馬隊哨官白萬清 劉玉山 河振清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淮軍步隊哨長步兵中尉邵殿魁 砲隊哨長步兵中尉國茂舉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淮軍砲隊哨長砲兵中尉楊懷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淮軍步隊排長馬玉奎 多防參謀處差遣委員索兆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淮軍馬隊哨長馬連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淮軍砲隊哨長陳永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淮軍武委員楊文蔭 軍械委員高全升

多防偵探委員李凌雲 淮軍第一營文案宋之汝 差遣委員

岳景忠 多防差遣委員李長安 郭久齡 劉樹岩 宮霞 陳玉山 孔繁守 李占元 張炳城

廣泰 杜國璽 偵探員趙得信 庶務員郝貴元 偵探員李慶祥 庶務員張仲發 差遣員馬

鴻儀 偵探員周振國 淮軍探訪員張得明 徐全榮 多防差遣員楊東山 杜振海 劉繼發 燕

得元 庶務員孫金銘 差遣員李德馨 韓盛魁 曹魁元 劉鴻壽 杜玉田 徐殿魁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劉玉等分別補官加銜擬單請核文並 批令(附

單)

為獎叙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據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吳俊陞請將克復經棚駝羅喇大王廟等處在事異常出力軍官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等情本部覆核無異除原請補授上

尉之排長核補中尉加上尉銜原請中尉加上尉銜之排長均核補中尉外餘均照准分別補官以示獎勵理
官具文繕單啟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劉玉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應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克復經樞等處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防軍步隊哨官周德俊 馬金印 李青山 吳泰昌 董書勛 王子全 常有德 榮 英 王海全

劉宗綱 耿 心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騎兵第三團連長竇聯芳 張殿九 馬占山 防軍馬隊哨官徐春霖 李清臣 王淩雲 劉永陞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陸軍礮隊連長李恩榮 李振成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騎兵第四團掌旗官李鳳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騎兵第三團掌旗官敖全章 第四團排長慶祿 王樹聲 姜振東 錫 蘭 王茂廷 張調元 潘德
第 朱殿章 王維和 丁明全 孫汝恩 張 台 馮 文 徐兆魁 左 寅 曹翰曾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防軍步隊哨長楊得升 恩 錫 趙銘臣 林景山 福 祥 郭維峯 查德明 靖國綸 吳兆元

楊鳳山 劉秉謙 任鳳洲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第三團排長高振之 慶 玉 張維卿 斌 山 張樹青 謝清榮 謝久海 李鳳清 朱鳳陽

張玉臣 于得海 李廣田 趙吉祥 曹永勝 南廷芳 劉景陽 防軍馬隊哨長劉天鳳 李

德 陳祥順 馬貴臣 李魁才 董殿貴 張凱元 蕭得勝 周 祥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砲隊排長恩厚 王慶昇 李鵬翔 宋學田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婁昌發等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為獎叙克復馬王廟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前察防前敵總司令請獎克復馬王廟出力軍官一案所有連長以上人員均經呈請獎叙在案茲復查有初等二三級各員擬請一律補官加銜以昭同賞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克復馬王廟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步兵第十團二營八連排長步兵中尉裴昌發 關文福 三營九連排長步兵中尉郭振清 十連排長步

兵中尉盧振源 劉龍振 十一連排長步兵中尉高計言 劉朝興 十二連排長步兵中尉董桂尊

孫希曾 機關槍連排長步兵中尉劉吉慶 王進元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騎兵第五團掌旗官騎兵中尉唐綱英 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騎兵中尉戴鴻逵 三連排長騎兵中尉張

連陞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察防輜重梯隊一連排長輜重兵中尉王 楨 二連排長輜重兵中尉關崇德 一連排長輜重兵中尉楊

擇可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步兵第九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學倫 胡振國 李得勝 十連排長郝燕青 王長德 王金鏞 十一連

排長孟昭榮 李恩承 陶應龍 步兵第十團一營一連排長吳玉珍 四連排長魏宗典 二營五連

排長李辰彥 七連排長馬俊秀 谷潤身 李桂芳 八連排長侯勤儉 三營九連排長侯殿棟 十

一連排長蘇玉合 十二連排長李連元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騎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黃玉麟 二連排長于鏡波 三連排長王士友 四連排長王發貞 李顯祥

二營五連排長戴福長 七連排長伊愛仁 三營九連排長吳啟文 十連排長齊福生 十一連排

長曹 亮 十二連排長于聚奎 騎兵第六團掌旗官錫 昌 一營一連排長杜青山 劉騰甲 二

連排長蘇耀忠 三連排長薛宗軒 四連排長孟慶鳳 二營五連排長吳有鶴 張興旺 七連排長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李長山 八連排長楊同朝 安振邦 三營九連排長定 昌 十連排長馬鳳山 存 福 十一

連排長崇 春 武隆阿 十二連排長瑞 常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混成第五旅礮兵三營八連排長趙忠堂 九連排長劉效素 礮兵第六團一營三連排長李炳蔚 李春

義 朱永發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察防輜重機隊一連排長劉文斌 皮木連 二連排長梁景瑞 王福增 混成第五旅輜重一連排長張

友蘭 畢有才 二連排長張玉山 耿 鏡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

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軍佐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魏聯芳等已另有令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其褚公輔以下應補初等各級軍佐一併如擬照准並即由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二營軍需長褚公輔 步三旅六團二營軍需長李樂 步七團一營軍需長馬汝泉
二營軍需長王席珍 三營軍需長楊李良 步八團三營軍需長關鴻勳 礮二團一營軍需長高廷
蘭 混成第二旅步一團一營軍需長宗衷 二營軍需長李華潛 三營軍需長朱蓮塘 步五團三
營軍需長邱文蔚 步六團一營軍需長司祖光 二營軍需長陶焯 三營軍需長聞恩林 步八團
一營軍需長史雲龍 馬二團二營軍需長魏聯莢 礮二團二營軍需長趙琦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浙江陸軍步九十八團一營二等軍需邵培之 浙江都督府守備隊二等軍需黃靈瑛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一營軍醫長劉績本 二營軍醫長舉鴻德 三營軍醫長郭振聲 步二團一營軍醫
長王少渠 二營軍醫長徐續宗 三營軍醫長高春溪 步三團一營軍醫長許克齋 三營軍醫長陳
翼鶴 騎兵第一團二營軍醫長高俊藻 礮兵第一團一營軍醫長馮振璽 二營軍醫長劉耀奎 工
程第一營軍醫長耶錫崑 輜重第一營軍醫長劉樸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第一營軍醫長陳文瀾
二營軍醫長王化棠 三營軍醫長楊壽卿 步六團第一營軍醫長徐郁文 二營軍醫長劉煥英 三
營軍醫長徐鴻恩 步七團第一營軍醫長趙守訥 二營軍醫長楊斌 三營軍醫長劉克泰 步八
團第一營軍醫長劉錫恭 二營軍醫長呂鴻達 三營軍醫長高子平 騎兵第二團一營軍醫長葛銘
嵐 二營軍醫長李宗泌 三營軍醫長祕學顯 礮兵第二團一營軍醫長于子卿 二營軍醫長魏鴻
勳 三營軍醫長權恩元 工兵第二營軍醫長王佐清 輜重第二營軍醫長戴泮林 混成第二旅第
一團一營軍醫長盛淵淑 二營軍醫長王洪濤 三營軍醫長宋鳳閣 第二團一營軍醫長李颺
二營軍醫長王連山 三營軍醫長汪震興 礮兵第一營軍醫長蕭先資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軍

醫長雷文儒 二營軍醫長高榮泰 三營軍醫長鄭玉書 陸軍第三師步九團一營軍醫長王蘭階
二營軍醫長周 斌 三營軍醫長魏嶽衡 步十團一營軍醫長姚金章 二營軍醫長杜毓華 三營
軍醫長劉 謙 步十一團一營軍醫長李成森 二營軍醫長陳鴻書 三營軍醫長楊榮春 步十二
團一營軍醫長儲懷琨 二營軍醫長王崇光 三營軍醫長徐嘉琳 騎兵第三團一營軍醫長李德明
三營軍醫長蕭德純 砲兵第三團一營軍醫長唐 綰 二營軍醫長張步洲 工程第三營軍醫長
張 堯 輜重第三營軍醫長李祖望 陸軍第四師步十三團一營軍醫長李同現 二營軍醫長劉廷
祐 三營軍醫長迮世才 步十四團二營軍醫長張承祖 步十五團一營軍醫長何紹阜 二營軍醫
長王鴻儒 三營軍醫長趙慶揚 步十六團一營軍醫長許永鎮 二營軍醫長蘇溯泉 三營軍醫長
陳鳳岐 騎兵第四團一營軍醫長王激厚 砲兵第四團一營軍醫長穆潤田 二營軍醫長杜續臣
三營軍醫長孫棟揚 工兵營軍醫長李 彬 輜重營軍醫長孫蔭桂 補充步兵第六團一營軍醫長
楊同昇 二營軍醫長白香濤 三營軍醫長劉 彤 陸軍第五師步十七團一營軍醫生史獻書 二
營軍醫長張靈亮 三營軍醫長夏鴻業 步十八團一營軍醫長張家蘭 二營軍醫長何乃洲 三營
軍醫長孫松杉 步十九團一營軍醫長孫膺聲 二營軍醫長張同勳 三營軍醫長張元機 步二十
團三營軍醫長王成麟 騎兵第五團一營軍醫長李心濂 三營軍醫長方玉田 砲兵第五團一營軍
醫長王蘭臺 二營軍醫長黃蘭堂 工兵第五營軍醫長田均年 輜重第五營軍醫長郭以安 補充
第七團一營軍醫長張鴻蔭 二營軍醫長袁世俊 第八團一營軍醫長關 受 二營軍醫長聶 煥
三營軍醫長易國恂 陸軍第六師步二十一團一營軍醫長王鳳五 二營軍醫長陳慶元 三營軍
醫長龔已修 步二十二團一營軍醫長賀硯田 二營軍醫長杭全陞 三營軍醫長許鴻年 步二十四團一營軍醫長鄭
萱 二營軍醫長程學涵 三營軍醫長孫海玉 騎兵第六團一營軍醫長李清芬 二營軍醫長張名

辰 三營軍醫長吳培域 礮兵第六團二營軍醫長祺 方 三營軍醫長辛道明 工兵第六營軍醫
 長李金章 輜重第六營軍醫長石輔成 附屬第六師礮兵二十團二營軍醫長牛公勳 陸軍第五混
 成旅步九團一營軍醫長李長華 二營軍醫長張 宸 三營軍醫長陳樹斌 步十團二營軍醫長劉
 崑柱 補充步兵第十一團一營軍醫長廖強中 二營軍醫長李何禮 三營軍醫長雷本豫 第十二
 團一營軍醫長馬念整 二營軍醫長彭鍾靈 三營軍醫長朱承志 嵩 昌 礮兵第二十團三營軍
 醫長張祝封 工兵第二十營軍醫長潘定遠 輜重第二十營軍醫長陳奇樓 陸軍軍官學校一等軍
 醫李文翰 何則瑩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一等軍醫全汝瑛 管雅泉 齊如璟 第二預備學校一等
 軍醫商蔭楠 謝啟中

以上一百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副獸醫官周振聲 陸軍軍官學校一等獸醫賈文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一師步一團司藥長姜文祥 步二團司藥長何廉鈺 礮兵一團司藥長何春祥 騎兵一團司藥
 長宋萬春 第二師步五團司藥長趙 焯 步六團司藥長尹鳳岡 步七團司藥長張夢旒 步八團
 司藥長張應辰 混成第二旅第一團司藥長王祖耀 第二團司藥長汪隆祐 補充步兵十三團司藥
 長蔡 鎮 第三師步九團司藥長郭增厚 步十團司藥長陳士佳 步十一團司藥長任緒祺 步十
 二團司藥長孫 灝 騎兵第三團司藥長梁濯清 礮兵第三團司藥長樊松凱 第四師步十三團司
 藥長馬恩波 步十六團司藥長夏秉鈞 礮兵第四團司藥長梁任樞 第五師軍醫處司藥長江文波
 步十七團司藥長徐自圖 補充旅第七團司藥長林 濂 第八團司藥長徐國棟 第六師步二十
 一團司藥長李 傑 步二十二團司藥長王 達 步二十三團司藥長馮秉鈞 步二十四團司藥長
 范 若 第八師第十五旅司藥長藍有恆 第十六旅司藥長傅 弼 第二十師步七十八團司藥長

七月六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劉介人 步七十九團司藥長曹樹勛 步八十團司藥長徐耀堃 礮兵第二十團司藥長陳其燭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浙江陸軍步九十七團二營二等軍醫陳鳳翹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二營馬醫長劉聚魁 礮兵一團一營馬醫長張協典 二營馬醫長張樹銘 輜重

一營馬醫長張鳳朝 第二師騎兵二團二營馬醫長辛振奎 三營馬醫長牛瑞祥 礮兵二團一營馬

醫長張樹霖 二營馬醫長張芳亭 三營馬醫長張增榮 輜重二營馬醫長田占魁 步三旅馬醫長

彭其鳳 第三師騎兵三團一營馬醫長李培之 三營馬醫長甄家駿 礮兵三團一營馬醫長宋桐林

二營馬醫長王漸遠 第四師騎兵四團一營馬醫長葛鵬鯤 礮兵四團二營馬醫長羅宗周 三營

馬醫長王樹森 輜重四營馬醫長程秀山 第五師騎兵五團一營馬醫長王沛霖 三營馬醫長程邦

彥 礮兵五團一營馬醫長孫義祥 二營馬醫長郭如鏡 輜重五營馬醫長衛景春 第六師騎兵六

團一營馬醫長張聚奎 二營馬醫長孫良 三營馬醫長王欽明 礮兵六團一營馬醫長吉贈縉

二營馬醫長李懷榛 三營馬醫長竇公輔 輜重六營馬醫長朱耀林 陸軍騎兵第一旅一團二等

獸醫陳卓生 胡永豐 二團二等獸醫王禹年 翟普雲 第二旅三團二等獸醫李宗白 武德卿

四團二等獸醫榕 綸 劉漢臣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浙江陸軍步二十四團二等司藥張 達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浙江陸軍步九十七團三等司藥樓 瓚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叙哈密勳撫防守得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請獎叙哈密勳撫防守得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獎事竊查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將哈密勳撫防守得力
各員分別給獎一案奉批陸軍部查核給獎並由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本部詳加覆核所請補軍官各員除
書記司書改給獎章外其餘均擬按職分別補授實官以示獎叙除咨行該都督外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哈密勳撫防守得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新軍步兵第四營營副馬良義 教練官朱克明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騎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副陳瑞謨 第三營營副陳廷藜 團部督隊官冷得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新軍步兵第四營前隊連長馬萬倉 左隊連長冶正元 右隊連長馬通 後隊連長馬長清 第一營

右隊連長馮正和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騎兵第十九團團部連長劉長順 右隊連長李延年 第一營連長陳景玉 張子文 馬心田 陶

第三營連長李正元 張得功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新軍步兵第四營前隊排長安玉林 左隊排長馬殿臣 右隊排長馬萬秀 後隊排長冶其祿 中隊排

長冶泉興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新軍步兵第四營書記長馬連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騎兵第十九團第一營書記長李士珍 前隊司書生羅萬才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簡薦人員伍祥楨等可否暫免親見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陸軍簡薦人員可否暫緩親見乞示違事竊查陸軍簡薦各職其有應行暫緩親見人員歷經本部呈請批示辦理在案茲復查有各該員或因有職務重要或因防剿吃緊均經各該都督等電請暫緩入覲一俟職務稍簡即便違章親見可否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元帥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暫緩親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應請暫緩親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伍祥楨長岳鎮守使 王金鏡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旅長 石振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 張毅川邊鎮守使 汪學謙陸軍第三師步隊第五旅旅長 吳慶桐河南南陽鎮守使 方玉晉曹州鎮守使

以上七員均係簡任

閻相文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團長 蕭耀南陸軍第三師步隊第五旅第九團團長 劉景元陸軍第三師參謀長 周孝霽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 劉景嵩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長

以上五員均係薦任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上海鎮守使請獎江灣戰役及收復吳淞砲台出力各員其與補官章程不符者擬請改給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據上海鎮守使李厚基呈稱去年變亂上海危急萬分賴各將士用命戰捷江灣遂將吳淞砲台克復請將出力各員給予獎叙等語並造具調查表到部經本部詳加核議所有應補實官各員業經另案呈請在案其核與補官章程不符者擬請給予獎勵以昭激勸除給予獎牌由本部核准外至給予獎章各員理合開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上海鎮守使李厚基呈請給獎江灣戰役及收復吳淞砲台出力各員一案核擬給予獎章各員開單呈

請鑒核

計開

辦理松滬軍事通信所委員陶鶴雲 混成第一旅一等副官李厚恩 巢學厚 第一團二等書記官傅維

新 朱盟蘭 第一團第一營書記長王德聰 第一團第二營書記長王品修 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

張國泰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被劾知事劉其勳田載厚避案潛逃應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文並 批令

為被劾知事劉其勳田載厚避案潛逃呈請通緝事竊府尹陳請內務部糾劾順屬不職知事劉其勳等一案

六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劉其勳岳魁田載厚等情節較重所有案內扶串作奸人犯著該府尹掣交法

庭懲治等因奉此 府尹當飭大宛二縣及各該縣接任知事將各該案內扶串作奸人犯掣交法庭懲辦嗣據

各該縣知事陸續將案內應拏各犯拏解來府又據已撤昌平縣知事岳魁自行赴宛平縣投案當由 府尹一

併送交京師地方檢察廳核辦去後茲准該廳函稱查此案劉其勳田載厚岳魁所犯之罪不相關聯應分為

三案辦理惟三案主要人犯除岳魁自行投案外其劉其勳田載厚兩名顯犯得贓之罪現均在逃該兩犯未

經到案對於其餘扶串作奸人犯將無從證明應請呈明 大總統通令各省巡按使一體嚴緝解案訊辦

等因查劉其勳原籍山東海陽縣現住北京東城汪家胡同田載厚原籍山東黃縣難保不潛回原籍或匿跡

他省除仍由 府尹飭屬拏歸案訊辦外應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著由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並各省巡

按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所有請令通緝錄由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其勳等案情較重前經申令掣交法庭懲辦該府尹既糾劾在先何以不加防範聽其潛逃殊屬疏忽

除明令通緝外仍應責成該府尹飭屬嚴緝歸案訊辦毋任漏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令聲復浙省任用知事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奉鈞令聲明浙省任用知事情形仰祈察鑒事竊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開察吏所以安民實爲今日地方之要務前經迭飭各省考核知事秉公去留節據各該省民政長擇尤舉劾分別勸懲吏治前途當有起色第念各該省現任知事賢能者固不乏人而庸劣不職之員當亦仍居多數各該省長官或耳目未周失於覺察或情關親故曲予優容甚或當調考知事之時輒以毫無學識經驗之人舉行委代不知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綦重長官苟稍涉遷就人民卽痛苦無窮況各省自改革以來盜賊橫行秩序未復民歎於室商輟於途端賴賢有司除暴安良與民休息若不肖官吏痛毒閭閻將使人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禍患相讎伊於胡底言念及此可爲痛心各該省民政長身任地方重寄上之當爲國家固根本下之當爲黎庶策安全豈可徇私害公爲人受過應遵迭次通令務將所屬現任知事切實考核嚴密訪查如有劣員立時撤換勿稍贖徇其地相宜之員務令久於其任勿輕更調現在第二屆縣知事考試竣事又將陸續分發任用不患無人各項差缺自應先就分發到省人員分別酌量薦委勿任濫用親私庶幾仕途漸次澄清吏治可期振作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知事爲親民之官所以抒下情而宣上德責任最爲重要改革以後各省相率任用就地人員雖爲熟悉地方情形起見不無便利而一切弊端亦即由之而起用人者雖留意求詳無如大勢所牽已成積重以一省爲範圍則取材有限無一定之資格則泛擇綦難 映光自前任民山縣知事彭延慶籍隸湖北皆與於知事之選而於一二兩次調考委代人員誠恐以代理名義各該員或存

五日京兆。心尤禪道德素裕絕非黨心利祿者充任雖其間仍不免有濫竽之人然一經覺察罷斥隨之不肖者亦終無所肆其技伏承 大總統斟量時局洞澈弊源明定知事考試以爲一時權宜救濟之法映光深幸此用人稍有則仕途可望澄清羈定章莫名欽仰良以受嚴重之甄別則才有定程無倖獲之功名庶人知自愛即不必人人卓魯而相持並論固已遠勝從前矣第一次考試知事發表後映光即主張儘用分發到官人員尙恐人數無多不敷甄擇並經遴訪幹練人員遵章指調以期共襄治理所有知事各缺自此外項人員到後未經試驗之人當即一律停止委任如臨海知事田潤因事調省以陳錫嘯接任定海知事金國書因案撤委以魏大名接任溫嶺知事孔慶儀因案撤委以張紹軒接任並經分別薦委在案查陳錫嘯等並係分發候補二員以上數缺在該員等未到之前案已發生所以遲遲不發者一以求偵訪之精詳一卽爲選任之預備也隨後接續委任張鵬霄爲象山知事黃夏鈞爲平陽知事林鍾祺爲瑞安知事亦皆係第一次分發之員並經另文呈報現時正在悉心考察於現任知事則逐加察核以定其去留於分發人員則逐日接見以驗其才識一俟確得端要益當酌量淘汰切實施行以仰副 大總統澄叙官方之至意奉令前因合先將所有任用知事情形具文聲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查報浙省年歲秋收可望全熟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爲查報浙省年歲大概情形仰祈察鑒事竊維年歲豐歉明爲人民生計所在即隱與地方治理相關地方官吏理應隨時呈報用資考核查浙省負山瀕海山原各地多取給於農苗沿海之區半資生於漁業映光忝膺

疆寄常兢兢注意於此幸自去歲以來暘雨應時海波澄晏人民熙熙各安生業前經通飭各縣查報二麥豐歉價值高下及漁汛上落情形與上年比較若何藉覘歲入之盈虛用卜將來之治象業據陸續詳報到署映光復加察核大小二麥有視去歲豐收一二成亦有歉收一二成者平均統計略與上年相等惟今年煙苗淨絕向種田地徧種麥苗統計收入實倍去年故價格甚低約在每石四元左右至漁汛年歲獨較去年為豐多者至增收七八成少者亦增至三四成平均統計視去年可增至四成以上新禾現象亦佳如無水旱偏災秋收可望全熟據查以上情形理合具呈上報用紓垂注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院長在大鑒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交卸日期事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周樹模業經到京於七月一日就

平政院院長之職所有印信官印文卷均已移交清楚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周樹模於七月一日就平政院院長之職所有印信官印文卷等件由前任院長移交前來均為妥當取具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六 日 第 七 百 七 十 八 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道尹魏允恭詳接印任事日期呈據情轉呈文並
 為據情轉呈事據河南開封道道尹魏允恭詳稱案奉飭開六月九號接京電奉
 大總統令魏允恭為河南開封道尹此令飭即迅志新任
 等因奉此允恭遵於本月十五日接印任事前代理道尹陳寶楨即於是日交卸開具
 年歲履歷清摺同呈報
 大總統呈文一件詳送核轉
 等情前來據此文須復查無異除履歷清摺咨陳內務部備案外所有開封道尹魏允恭接印日期理合將送到呈文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
 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附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等省政務廳廳長王章祐等可否援案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四川等省政務廳廳長王章祐等員可否援案免覲請示遵行事銓叙局詳稱直隸等省政務廳廳長秦毓琦等七員業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經國務卿呈奉 大總統批令一律免覲在案查現時四川河南黑龍江

湖南山西等省政務廳廳長業經先後奉准任命該廳長王章祐陶琪涂鳳書陳寶書萬和寅等員均在改組期內職務繁曠各省皆同可否援照直隸等省政務廳廳長免覲辦法准將王章祐等五員一律免覲即由銓叙局遵發任命狀以利進行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一律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薦任本部科長程夔爲靖武將軍署參謀長並可否飭令先行赴湘押遵章覲見文

並 批令

爲薦任靖武將軍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海軍中將靖武將軍湯壽銘督理湖南軍務事極殷繁贊畫需人茲查有本部科長程夔歷充要差辦事穩練堪以薦任靖武將軍署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靖武將軍署設置伊始百端待理可否飭令程夔迅速赴湘先行就職抑或令遵章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程夔已另有令任命並著照章覲見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覆核黑龍江省防軍管帶郝鴻業受賄虧款潛逃一案分別擬辦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據黑龍江護軍使咨送判處防軍管帶郝鴻業吞賄潛逃並虧公款一案覆核無異請示遵行事案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咨陳案查防軍第三路馬三營管帶郝鴻業私吞賄款棄職潛逃並虧公款一案前經派員將郝鴻業拏獲電請褫奪陸軍上校銜並四等文虎章以憑歸案訊辦旋奉鈞部轉呈 大總統電覆照准褫奪並令嚴行訊辦等因遵即提集一千人證發交軍法課逐加研鞫據該管帶郝鴻業供認吞賄虧款擅離職守不諱質之書記長純善亦供明共同分賄屬實於本年六月初五日開軍法會審富庭宣布判詞按律判決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判決書咨送鑒核轉呈示遵等因並送到判決書一本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所判罪名尚屬允協理合鈔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犯郝鴻業前充防軍管帶藉案枉法婪贓為數甚鉅雖未全數入己核計所得贓款羌帖七百二十張合銀已在七百元以上復敢虧挪公款棄職潛逃實屬大千軍紀著即按照軍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該犯純善前充書記長聽從郝鴻業分受贓款羌帖錢三千一百吊合銀在三百元上下亦屬貪婪不法應予監禁十年餘均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黑龍江右將軍分別遵辦呈報此案原擬郝鴻業罪名係處有期徒刑四年殊屬情重法輕即僅以贓罪論雖犯罪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頒布以前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瀆職罪科斷亦應援照第二項為不正當之行為者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原擬合併發罪僅科三等有期徒刑已屬錯誤况該犯於贓罪外虧挪公款棄職潛逃尤屬大千軍紀予以後此等軍事罪犯務須一律

嚴辦毋得率用普通刑律致涉輕縱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駐英吉利國全權公使施肇基呈請給假回籍省墓文並

批令

為請假事竊肇基仰承任命奉使赴英面聆訓言莫名感奮使事重要未敢緩行第念遠役在即未展先塋亟欲回籍省墓兼治行裝擬請給假二十日以便料理一切一俟假期屆滿即當來京迅速赴任不敢稍涉遲誤所有請假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報津海道尹吳濂到任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據直隸津海道尹吳濂詳稱竊於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津當即照章將憑照詳繳查核違於二十五日接印任事旋准劉前觀察使函送木質印信一顆案卷等件前來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詳報再津海道尹印信尚未頒發遵用渤海觀察使舊印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贛南道尹袁學昌接印任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贛南道尹接印任事日期事。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奉前國務院銜電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袁學昌為江西贛南觀察使。此令等因。遵奉在案。查袁學昌於四月三十日在京領憑起程。五月二十一日到省。繳照因印信尚未奉部頒發。即經轉飭印鑄所先行刊就。贛南觀察使木質印信一顆。並將部頒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一併轉發。飭知赴任。旋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已設之觀察使應均改為道尹。此令等因。又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江西贛南道尹袁學昌詳稱。查贛南道尹係新設之缺。無俟前任交代。在省秉承應辦之事甚多。自應先就省城組織成立。俾資接洽。惟道尹印信奉頒需時。暫將刊發贛南觀察使木質印信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省城行署啟用。任事。仍俟部署妥貼。即馳赴部定地點設治。常駐以重職守。造具履歷清冊詳請轉報前來。除將送到憑照及履歷清冊分別咨部查銷備案外。合將江西贛南道尹袁學昌接印任事日期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該道尹袁學昌業於六月三日起程。馳赴贛州。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密屬旗營經費核減生計艱難懇飭部直將經費循舊發放以體兵艱文並

批令

爲密屬經費核減生計艱難據情籲懇飭下部直循舊發放事適據密雲古北口昌平玉田三河順義縣等六處駐防官兵稟稱竊自共和肇造以來 大總統洞鑒旗艱迭頒優待條件生計未籌餉項仍舊永遠不變

更其效果仰見

大總統一視同仁不忍一夫失所凡我旗族莫不感激深恩鏤心刻骨咸願勉圖報効自

結新世之知第爲舊制所限人無恆產戶衆餉單以致有用之身半消磨於饑寒困苦之中無以自鼓其朝氣

查舊制密屬旗營經費已按減成核發邇來生齒繁庶米珠薪桂一月之餉不敷半月之需生計艱危已達極

點近忽接到直隸財政廳來文內開准財政部單開密雲山海關等處各駐防旗營經費飭按六成發給仍舊

已屬不支今復減而又減似此消極辦法勢必致轉死流亡當非我 大總統所忍出也惟有合詞公請代

懇恩施飭下部直循舊發放無任感禱等情真請前來查所稟各節洵屬實在情形應懇受恩深重寧不知司

農仰屋力屈財殫極應力圖撙節以培元氣奈此款爲密屬萬餘衆生靈命脉所關弗減則生減之則死勢不

得不代爲請命以仰副我 大總統博愛好生之至意是以不揣冒昧據情籲懇 大總統俯念旗丁困

苦於未籌生計之先飭令部直將密屬經費仍按舊數發給以體兵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寧鎮總兵岳樑呈請就綠營原餉改爲守衛軍以符名實請核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七月七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爲請就綠營原餉改爲守衛軍以符名實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承准直隸行政公署函開轉奉財政部訓令從前秦馬兩鎮官兵餉款係由直庫支發現在改編警察應需餉項自應仍由直庫撥給以省週折各等因准此頃又接閱六月二日政府公報載陸軍部呈請保定等九處駐防俸餉擬悉於未籌生計以前仍照舊發給至秦寧馬蘭兩鎮本屬綠營緣以守護陵寢之故手續繁多除由本部電請該省巡按使確切查明報部再行核辦等語 擬遵奉之下本應靜候直隸查覆無須瑣瀆祇以職守所在陵寢攸關守護情形自應詳述以備核訂伏查秦寧本標左右二營額設官兵二百年來專司守護六陵地面近又新建崇陵亦未照案請添官兵係就原設官兵內分撥駐守委因該弁兵等皆係土著熟悉地方情形世以食餉爲生無論差務如何紛繁足能妥慎無虞他如標屬之水東村看守怡賢親王園寢妙高峯看守醇賢親王園寢易縣營淡水營房山營廣昌營係城防緝捕之責其紫荆關白石口揸箭嶺礮山堡馬水口沿河口均爲西北緊要關隘與宣化大同地面接壤更須加意巡防以期靜謐以上十營並輪流派兵看守北功村隱志郡王園寢擬請按照原額原餉一律改爲守衛取消綠營名稱以昭劃一而符名實標爲慎重地面起見所擬是否允協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呈請鑒核事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

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為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祀天應定為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

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聽家自為祭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

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跪拜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應飭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禮

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飭交所司採取各說編定施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舉之

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懷神明之教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為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

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著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候頒行垂為令典此令等因奉此

本部遵即設立編訂禮制會並先議定五禮綱目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謹案五禮莫先於吉禮吉禮莫

重於祀天歷代相因未之或廢儀文末節略有異同竊謂殷人尚質周人尚文雖繁簡殊宜而制禮之意則一

惟是簡者易行繁或難備今茲政尚共和無固不下庶人之說凡所制定利在通行且祀天之禮以質為敬故

禮器云至敬不壇埽地而祭郊特牲云祭天埽地而祭焉于其質而已矣蓋以天者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

則唯從至簡至簡以象天地之性是以性不過爾粟太羹玄酒菜食不擊其器犧尊疏布羴樗杓豆登鼎俎簠

簋匏陶之類其藉蒲越藁桔其車素車其服大裘如此而已閱世久遠寢有遺失夫因時制宜各從其便欲盡

復上古之制固已扞格難通而踵事增華抑又非禮今謹擬 大總統祀天儀及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儀

國民祀天儀經在會各員分別起草開會逐次審查議決大抵斷自唐代下逮明清斟酌取舍唯從其簡至所

剔易各條悉有依據不敢憑臆妄作理合將所擬各項儀節並理由說明書繕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祀天典禮崇重所呈各節準今酌古考訂周詳應即准予照辦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說明書並發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去歲戰事出力人員之鄭祖彝等分別擬單給獎文並
 為續查去歲戰事出力人員擬請給獎事查去歲松滬金陵戰事出力人員曾經冠雄查明議擬呈請奉
 大總統批令晉階給獎各在案茲復查有海軍上校鄭祖彝等二十七員於戰事方殷之時或運輸餉械或督
 率巡防或在部宣勞或在外効命均屬在事出力據本部軍衡司煙台海軍學校江南造船所等處詳報請獎
 前來冠雄覆查無異理合開具清單續行議擬呈請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鄭祖彝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鄭禮慶等亦准照擬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查去歲戰事出力應行請獎各員分別議擬開單恭呈鈞覽

計開

- 海軍上校鄭禮慶
- 海軍上校汪克東
- 海軍輪機上校張斌元
- 海軍軍醫大監唐文源
- 海軍中校羅之
- 海軍中校江中清
- 海軍少校魏春泉
- 海軍少校張瀾清
- 海軍輪機少校趙桂林
- 海軍上尉林
- 振華 江南造船所秘書牛尚周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江南造船所秘書金乃光 江南造船所所員薩景顏 江南造船所所員李鴻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軍少校戚本恕 海軍上尉謝滋年 海軍上尉陳穆經 海軍上尉藍希雍 大沽造船所所員王金樑

大沽造船所所員寇玉麟 江南造船所司事常梅奎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訪拏藉官詐騙匪徒唐子良按照軍法懲辦請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

爲訪拏藉官詐騙匪徒按照軍法懲辦呈請飭部備案事竊查湘省前次拏獲亂黨偽副糧臺楊禮臣等圖謀作亂偽造貨幣接濟費用一案呈奉電令將楊禮臣龍炳堯二犯按照軍法懲辦並將訊辦情形具文呈報在案嗣經訪聞楊禮臣未決之先有匪徒唐子良蘇子賢向楊姓家屬詐騙銀兩情事當即派員查拏蘇子賢聞風逃逸將唐子良一名拏獲發交軍法課提訊緣唐子良籍隸寧鄉縣向作木工與前湖南司法司洪榮圻同籍相識反正後屢得承包公家建築工程在逃之蘇子賢係其姪徒與楊禮臣家比隣居住楊禮臣被拏之後家屬極爲恐慌其兄楊迪臣往商蘇子賢意欲央人稟保蘇子賢稱其師唐子良歷年包工認識政界多人必能設法保釋隨即同往向唐子良央求唐子良遂起意乘機詐騙捏稱都督府官員伊認識甚多但能有錢運動不難辦到楊迪臣信以爲實承認籌款先後交過唐子良現銀八十六兩洋銀三十元蘇子賢現銀二百零五兩唐子良等旋復向楊迪臣詐稱前交之款均爲酒席雜費用盡現已向都督府說妥需保費銀一千五百兩楊迪臣遂出票揮銀一千五百兩交由蘇子賢轉交唐子良手收嗣因楊禮臣正法楊迪臣始將票揮索還旋經郵部訪聞拏獲唐子良到案并傳同楊迪臣質訊據供前情不諱查楊禮臣係亂黨案內身充偽職偽造貨幣重要之犯唐子良以木匠賤工膽敢藉官詐索妄稱認識都督府官員代爲運動取保向楊禮臣家屬詐

騙巨款實屬膽大妄爲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懲辦何以杜詐僞而儆愚頑當於本月二十二日將該犯唐子良按照軍法槍斃以昭炯戒在逃之蘇子賢緝獲另結所有訪擊甚官匪等情應請明確供案照軍法懲辦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大元帥鑒核訓示飭部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備案并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政務廳廳長王家儉就職日期并附呈履歷及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爲呈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并附呈履歷及請暫緩覲見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六日奉電傳 大總統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王家儉爲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廳長遵於八日就職任事查該廳長奉命之後理應飭知晉京覲見敬承訓誨惟現在改組伊始庶政端資佐理閩省交通不便往返需時恐多遲誤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賜暫免覲見俾政務得以進行不勝感激之至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呈報該廳長就職日期及履歷並請暫緩覲見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王家儉准緩覲見并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砥承勳位日期并感激下忱請察核文並

批令

爲呈謝勳位事竊維司勳令典姬絲重建國之才異等錫封唐代庸有功之士生非豹額名列太常略愧龍韜親承策使自慚非分彌切悚惶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到省遵照代授勳位禮節傳奉鈞令授 廷傑以勳五位敬謹拜領先行肅電恭謝計蒙垂鑒伏維 大總統胞與爲懷慈仁廣被程規立矩合九有而咸樂鈞陶任賢選能軼萬邦而挽回運會奠三靈以鼇柱雨露無私願百姓之鳩安斯宵自惕邁古無儔當時獨步歡欣鼓舞愛戴瞻依 廷傑早肄管城誦司馬論兵之籍忝分益部無乖厓治蜀之稱敢云指示發蹤微勞足錄曾與飛書草檄驅秩遠膺蒲壁同榮蓬衷益惕愧無塵露輕塵之報勉肅官箴謹效金匱石室之藏永懷嘉寶所有祇承勳位日期及感激下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示遵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鄂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保薦京師大學堂畢業生陸大中請量予拔擢或交教育部任用請 鑒核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員呈請鑒核事竊京師大學文科兼法政科畢業文學士陸大中現年三十八歲廣西桂平縣人於前清宣統元年在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獎給舉人以民政部七品小京官用旋升分科大學習文科兼法政科民國二年三月學習期滿獎給文學士回籍後經 廷派令赴各縣調查學務以資練習本擬俟該員調查完竣保用教育司司長以盡其長嗣因本省減政將教育司一缺裁併是以中止查該員悃愾無華學有根柢合無仰懇賜量予拔擢或交教育部任用俾免閒置所有保薦人員緣由理合備文謹祈 大總統鈞鑒核奪施行謹 呈

批令陸大中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薦任梁石蓀爲來賓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現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各等因遵奉在案來賓縣知事一缺前經飭委免試知事梁石蓀前往署理現准部咨送到分發憑照自應以該知事領到憑照之日作爲到省薦請任命查該員梁石蓀現年三十六歲廣東梅縣人前清優廩生兩廣學務練習所優等畢業員日本東斌學校警憲畢業兼明治大學法科生歷充汕頭警校教員韓江商船總會坐辦民國元年奉委任潮州海陽全屬警務長二年九月奉任命爲柳江觀察使署秘書十一月委充廣西行政公署秘書三年一月奉准任命旋經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請分廣西四月委署來賓縣知事五月四日到任業經內務部核准仍分廣西任用茲於五月三十一日領到知事分發各憑照該員自到來賓署任以來辦理地方一切事宜尙臻妥協以之薦任爲來賓縣知事實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梁石蓀爲來賓縣知事以重地方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該員現署來賓地方緊要未便離任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請任命梁石蓀爲來賓縣知事並擬懇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梁石蓀已另有令任命應准暫緩來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大總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警備隊改編就緒將成軍日期編制草案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省警備隊改編就緒恭報成軍日期仰祈鑒覈事竊照前民政長汪瑞闈任內創辦警備隊因與大總統所定全國計畫不符且薪餉過鉅歲須經費四十萬斷難持久當與都督李純仰承訓示分別存留裁撤將節次辦法暨遣散情形先後電呈鈞鑒在案伏查警備隊之設原以保衛地方輔普通警察之所不及其性質屬於警察其形式則近於陸軍故一切編制必須於二者之間斟酌而損益之方可折衷至當茲經揚將留存之第三營挑選改編先設五隊以百人爲一隊置隊長領之全隊設一統帶以總其成其第一隊不設隊長令統帶兼任藉資掙節至薪餉一項現在生計維艱柴米昂貴若照從前巡防隊支給未免過於菲薄而陸軍餉章又苦額數太鉅難以支持因折中酌定比從前該隊辦法節省甚多當已擬訂編制草案選派官佐於三年五月一日點驗成軍此改編之大略情形也惟是贛亂初平伏莽未靖全省八十一縣幅員遼闊現編警備僅此五隊勢必不敷調遣容俟庫款稍裕再當逐漸擴充以紓財力而重地方除將編制草案官佐履歷並支配預算書分別咨呈政事堂暨內務財政兩部立案外理合繕具編制草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汪瑞闈任內及四月以前用過該隊薪餉等款容即另案聲叙理由咨部追認覈銷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附件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將裁缺教育司長宋育德實業司長孫慶錫兩員均以道尹存記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裁缺司長遵令呈請記名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各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各等因奉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西豫章道尹外查署教育司長宋育德由前清庶吉士授職編修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上年試署斯職整頓學務不遺餘力該員才識宏通操行穩健學賅新舊濡迹匡時又畧實業司長孫慶錫歷充京師工業學堂提調兼教員及農工商部商務司司員於農工路鑛頗極講求驗省用兵之後民生凋敝一切商務皆賴提倡振興該員器識淵深踐履篤實有爲有守誠樸耐勞以上兩員可否仰乞恩施均以道尹記名之處出自睿裁除將履歷造冊咨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遵令呈請鑒核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各省裁缺司長前經明令以各部司長各道尹記名宋育德孫慶錫自毋庸另行存記交政事堂奉 呈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遵令刪減薪餉人員重另編制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照案奉河南都督田批開以職呈請組織使署人員薪餉在舊有各汛營田稞租項下開支等情已電奉 大總統令南陽鎮守使署常年經費應照核定各省使署通例年支銀二萬元等因奉此仰即遵照電令額定二萬元之數組織呈覆候咨明民政長立案等因茲復奉陸軍部令開查該使署新餉經費既奉 大總統令南陽鎮守使署常年經費應照核定各省兼使署通例年支銀二萬元仰即飭知等因經本部電知田兼都督在案所有該使署官兵薪餉自應按照此數由該使分別支配以符原案茲據原呈所列數目每年已及三萬二千餘元較原數溢出萬元有奇難維照准至官有土地財產現由本部與財政部妥商辦法清理等事應聽候議決處置現在辦法未定以前仍暫由該使循舊辦理不必更張則所擬參事調查等員似即無須設置總之預定經費祇有此數決不能超過範圍之外其餘各員應如何裁減並妥爲支配之處仰由該使酌量情形另擬呈核各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豫南壤接鄂秦爲邊隅要隘當此匪氛未靖黨會林立伏莽思逞衝繁情形迥非他鎮可比非廣爲偵察耳目靈通則朝夕竊發在在堪虞到任以來節節派員出探訪發奸摘伏屢破巨案深資得力此調查員勢難裁撤者也南陽總兵舊管十三營數十汛雖經一律取消而盤踞把持關防鈴記尙未繳清營田稞租多被侵用現正澈查清理一切深費手續不能不設專員以總其成而資熟手此又參事官一時驟難裁撤之實在情形也乃經費限於定額敢不勉爲其難再四籌維於無可裁減之中力爲刪減於無可節省之中量予變通現經重新編制悉心核減值此時艱款絀惟有自奉儉約以資倡率擬將鎮守使每月應支薪費先行刪除查營田公產稞租每年約收八千元左右遵照指令循舊辦理暫由此項應用俟將來財政部議決處置辦法臨時察看情形裁減人員再行請支俾資挹注茲計每月共裁減洋一千零九十六元月共應支薪餉洋一千六百一十四元常年統共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如此既不逾於規定之數且於鎮署舊管成案亦屬相符所有遵令刪減薪餉人員重另編制緣由除呈報參陸兩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再四五兩月薪餉業經領放在案應請准予照銷此次重另編訂請自六月一號起支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摺均悉該使本係兼任例不支薪所有使署額雜支款應在核定二萬元以內由該使撙節支配至營田租課收入如何支撥之處仍應商承該省巡按使核辦以重公款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呂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署贛北鎮守使馬繼增接任視事及前鎮守使陳廷訓交卸日期文並

為呈報李純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電奉號日令贛北鎮守使陳廷訓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又任命馬繼增署贛北鎮守使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去後茲據署贛北鎮守使馬繼增呈報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接任視事並據前鎮守使陳廷訓呈報於是日交卸各等情均請轉報前來除咨部查照外理合將該使等交接日期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代理駐保總稽查官梅懷玉呈報交卸駐保總稽查官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案照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前因丁母憂請假回籍奔喪本派懷玉暫行代理業經遵照接代分別呈報在案茲張總稽查現已事畢回保懷玉自應於本月八日交卸仍回京供職除將駐保總稽查官本質關防一顆以及所部官佐員弁護目兵夫清冊照案移交張總稽查接管以專責成並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特令授與勳位給予勳章之案請將原案鈔交本局以資遵守而免延誤文並

批令

為特令授與勳位給予勳章之案懇請將原案鈔交以資遵辦而免延誤事銓叙局詳稱查勳位授與條例第一條內開凡授與勳位應由銓叙局製辦徽章證書又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內開頒給勳章經 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各等語證書之撰擬係做唐宋告身之制按照勳績加以藻飾故必須先行查明應受勳位者之勳績而後可以就其實質為之撰擬勳章執照按照勳章令所規定本須填明應受勳章者之勳績嗣經本局呈准修改照式並須填明官階藉昭鄭重向來授與勳位給予勳章之案凡屬奉令宣示功績或勳勞顯著或遵令交局核議者本局均係立即遵辦免致蹈屯實之虞惟特令授與勳位給予勳章之案間有本局所未能知悉者輾轉行查不免稍稽時日在本局辦理雖費用折而職掌所在亦何敢憚手續之煩在受者待澤孔殷則難免不責言交至擬請呈請 大總統俯念本局辦理為難情形嗣後凡屬特令授與勳位給予勳章者均一律飭鈔原案發交本局以便遵照迅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核議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請獎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勳章請示原文

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九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爲核議廣東都督龍濟光請獎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一日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都督龍濟光電一件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兩案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卹等情奉 大總統令吳祥達吳靖安應特令給章吳典並有令褫革高凌漢著交政事堂存記其餘擬補軍官擬給勳章及陣亡讞卹各員均可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分別核辦等因除請補軍官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高凌漢一員應另行咨取履歷外所有請獎勳章之潮梅經靖處文案童祝華一員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海陽縣課員王衡甫張靈陶曉江王熾生等四員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以示鼓勵而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童祝華等五員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譚人鳳等已奉批令褫奪軍官軍銜查譚人鳳前給有二等嘉禾章應請一併褫奪文並 批令

爲從逆軍官譚人鳳懇請明令褫奪勳章以彰國紀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公布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褫革韓翰寧亂時從逆各軍官開單請鑒核一案奉批令譚人鳳等十六員應即照擬分別褫革軍官軍銜以昭炯戒單存此批等因查譚人鳳一員曾於二年三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二等嘉禾章

當經本局咨送在案旋由湖北都督將原咨併勳章勳照一併繳還現該犯從逆情形昭著既經陸軍總長呈奉批令褫革軍銜所有前奉明令給予之二等嘉禾章自應呈請褫奪以彰國紀而重榮典理合具文呈請代

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譚人鳳前給勳章應即一併褫奪以彰國紀而重榮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呈擬聘用顧問官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擬聘用顧問官贊襄館務開單仰祈鑒核事竊參議院議決國史館職務一修民國國史一修歷代通史查史館之職紀今則徵信最難述古則折衷爲要然非博訪則信何由徵不集思則衷何以折自闓運入京就職以後深慮衰老不克勝任亟欲援引舊知以資贊助但議院所定官制止於薦任年齒較尊者位置殊難優異業有官守者兼攝又非所宜今擬於纂協修之外增設名譽顧問及顧問等名目酌聘賢員共襄鉅舉不兼差者則優給俸薪有他職者則但支輿馬凡有疑信之相參傳聞之不一統由該員等隨時獻替由闓運與纂協修等公同審議不徇好惡之私必求是非之當既符合議之制允增國乘之光似於館務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聘用顧問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現有諮詢事件飭其來京派吉林交涉員傅彊暫行署理
文並 批令

為特派奉天交涉員有事來京調員暫署呈報鈞鑒事竊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現因有諮詢事件飭其來京奉省交涉股繁未便曠視查本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熟悉交涉堪以調署當即電飭即赴特派奉天交涉員署任其吉林交涉事務即飭該員於各科長中酌派一員暫時代行以免另易生手除分別飭知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再于冲漢現正患病已飭其俟病體稍痊迅即來京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運議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文並 批令

為遵議擬訂祭冠祭服呈請核定頒行事前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議覆祀天冠服應飭下所司特別規定著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等因本部自設立編訂禮制會後遵即首先提議祭冠祭服一案查政治會議祭天諮詢議決案內謂祭服用冕一節雖周官所載漢唐宋輿服志所傳自天子卿大夫各有等差品秩昭然原非帝王特制但去古既遠惟通人學士能博稽而詳說之而難免於多數之懷疑與其驚世駭俗從周徒博虛名何如卽制顯庸闕國特隆鉅制自應酌古斟今另行規定特別冠服較為適宜仍以合乎古而不戾於今為當冠即名之曰祭冠服即名之曰祭服均為臨祭而設惟求適宜相稱文采章施釐然有序用昭敬恪上自元首下逮國民於祀天暨其他祭禮各得用之即以符通祭之義等語本部此次集議自應以該議案為根據請案禮記王制言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畧而祭周人冕而祭明有史以來祭服之規定代各不同而用冕則自周始後世泥於周制一若非冕服不足以昭崇敬者不知漢初去周為近而西京二百年郊祀之服皆以拘玄初不聞其被衮誠以一代之開國本可不相沿襲特朝祭異服則古今同之今議於大禮

服外規定特別冠服以供祀天暨其他祭禮所用蓋猶朝祭異服之意也竊謂祭服與禮服不同禮服以接人大勢所趨自貴從同祭服以接神鬼則其制不妨略古用昭我四千餘年文化由來之遠周室禘將而助祭乃有殷尊日本神官神職之服多採唐制皆其先例也考史記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而劉昭後漢志以收與尋皆謂爵弁是爵弁尤古於冕若民國採之以為通祭之服則遠法放勳彌足以昭共和之盛軌迭經在會各員一再討論僉謂祭冠做古之爵弁祭服即做爵弁服之玄衣纁裳於民國國體為宜惟是致美黻冕文質貴得其中觀象古人彰施不可無別服以順禮非有上下之辨曷以定民志而示有尊法國由帝制而成共和之先達國其職官禮服亦皆分別等級我國政體變遷相同擬自 大總統以下祭冠祭服分為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團章於服以為之別此外如冠服之緣大帶之飾中衣之制以及紘之易而為組紵之改而為鞶類皆悉心釐訂參酌古今凡此損益之因時無取拘牽於往制要期變通之盡善俾成巍煥之新儀以仰副我 大總統齊明盛服恪承祭祀之至意謹繕具祭祀冠服制說明書并附圖式呈請核定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議擬訂祭祀冠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訂祭祀冠服圖式折衷往制具臻周妥應與祀天通禮一併頒行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圖暨說明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遞批駁獎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紹寅案擬請改由陸軍部獎給軍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違批核獎楊紹寅擬請改由陸軍部獎給軍職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紹寅勤勞卓著請予獎拔呈一件奉批交內務部核議給獎等因奉此查該員楊紹寅既經前直隸都督趙秉鈞稱其機警幹練勇毅有為揆其功績宜錫殊榮請特晉崇階以資鼓勵復經直隸巡按使朱家寶查其宣力警務奮勇敢為請予獎拔自應酌予核獎以勸勤勞惟該員現任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已屬最高級薦任警官且已蒙獎給三等文虎章一等金色獎章就其原有職務無可以核加之升階查該員係前清提督銜記名總兵歷充武職多年可否改由陸軍部獎給軍職之處出自鈞裁本部未敢擅擬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會同核議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

為核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下每員月俸公費一案奉批交內財兩部等因發交到部查說帖內開各省內務等四司均已裁撤自可將已裁之費節存又各省本年核定政費於民政長公署經費祇開列總數並未指明某員月俸若干公費若干現各省官制既經公布似應由部核擬巡按使以下每員月俸公費等數目呈候核定施行等語竊查三年度概算各省行政公署經費國稅廳籌備處經費前經分別核定會同呈奉批准飭行在案惟核定前項經費均在省官制未奉公布之前五月二十三日奉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

又奉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等因在案是各省行政公署原設四司均已裁撤巡按使公署僅設政務一廳其舊有內務教育實業三司職務均歸該廳辦理其財政司職務則連同國稅廳籌備處併歸財政廳辦理職務分合既已殊原定經費自難適用亟應另行核定俾有遵循惟各省或處邊疆或居腹地轄境有廣狹之別政務有繁簡之分加以地方情形豐嗇不一生計程度高下懸殊所有各省巡按使公署經費自應量為區別以昭平允庶幾衝繁之地可以策政務之進行簡瘠之區亦無虞款項之過費至於財政廳經費應以管轄征收機關之多寡為衡間亦與巡按使公署經費有未能強為比例者疊經會同考核並與政事堂主計局往復商酌分別核擬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各省遵照辦理除各省道尹公署經費另行擬訂呈核外所有核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經費緣由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 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呈明謹 呈 批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鈞

呈前長春官銀號查富煜前欠公款借房作抵請予銷案據情轉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為吉林民政長呈稱前長春官銀號查富煜前欠公款借房作抵請予銷案據情轉呈事竊查前長春官銀錢分號委員查富煜前以挪移總號存款藉飽私囊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查明請予懲處到部曾經呈請將查富煜歸法庭審理並先行查鈔家產備抵在案茲於六月八日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開據前長春官銀錢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九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分號委員查富煜呈稱身無分文之蓄家無可變之產茲借得友人哈爾濱樓房一所請估收作抵等語當查該樓房每年所得租金足抵恩款應准予作為抵押品按年收租抵息限於二年內抽贖逾限由官拍賣除則發還或有不敷仍責令該員照補現在作為完案除咨行安徽民政長並函知吉林地方檢察廳查照銷案外應請轉呈俯准銷案等情到部理合據情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銷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籌生計請核准文並

批令

為核議保定等九處駐防餉擬比照東三省辦法發給六成並一面責成直隸巡按使迅速安籌生計請鑒核批准施行事本年六月二日准政事堂交陸軍部呈稱旗營未可與綠營並論遽行停止俸餉保定等九處駐防擬懇於生計未籌定以前照舊發給等語奉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六月四日又准政事堂交值年旗那彥圖等呈同前因奉批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迅速會核辦理各等因奉此查保定滄縣雄縣寶坻霸縣固安東安采育良鄉等九處駐防餉前因修正二年度預算刪除經前直隸護民政長電稱旗兵寒苦擬仿照上年裁撤綠營成案發給三個月恩餉俾各自謀生計等因奉令照准各在案茲陸軍部暨值年旗那彥圖等呈稱各節係屬實情按照待遇專條亦自不能歧視惟是庫藏支絀似難照全數追加而俸餉停發又恐別無生計迭經會核辦法惟有比照東三省成案於未籌定生計以前先行按照六成發給一面責成直隸

巡按使迅速妥籌生計責以限期一俟辦有端緒再行停給庶艱苦得蘇於此日度支無困於將來往返咨商
意見相同自應會同呈請如蒙批准即由內務部咨行直隸巡按使遵照辦理以恤旗民而維生計所有會核
保定等九處駐防奉餉擬比照東三省辦法發給六成並責成直隸巡按使迅速妥籌生計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陸軍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准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多防鎮守使上年帶領淮軍防剿蒙匪購製服裝等費請予支銷文並 批令
為多防鎮守使上年帶領淮軍防剿蒙匪購置服裝等費查核無異擬請准予支銷事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案
詳准直隸都督咨稱查上年因蒙事緊急多防王鎮守使懷慶奉令將原統之淮軍右後路十四營帶赴多倫
防剿蒙匪經奉 大總統批飭發給製服裝費湘平銀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兩茲將製辦各件開具清冊送
請核銷等因到部查所領服裝費曾經該督具情呈請撥發奉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當以此項經
費戰時發生應飭軍需局籌撥復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嗣經軍需局將該款如數撥部轉發各
在案茲查冊開支出各款數目間有不清單據未經附送當經本部咨行該督切實聲覆另補冊據旋准補送
到部覆查所有數目更正尙屬明晰一切單據補送亦曾完全共用湘平銀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三
分七釐由前項領款開支外尙餘存湘平銀七千七百九十七兩零六分三釐聲明原請單內係有毛毯二千
四百條尙未製辦應歸另報等語除餘款另案辦理外所有多防鎮守使上年帶領淮軍防剿蒙匪購製服裝
等費查核無異擬請准予支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支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任內動支軍需費用查核無異請予支銷文並

批令

爲前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孫多森任內動支軍需費用查核無異擬請准予支銷事據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案呈准前安徽民政長兼都督孫咨稱本署督前於任內准財政部允撥款項七十萬元陸續收過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元內支軍需費用計洋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元八角造冊咨部核銷等因查冊報軍需費用均係籠統開列且內有撥付軍需課三款共洋八萬八千元未准咨報有案是否相符無從查悉當經職部函請孫前督將自行經手各款另行補造詳冊一面函詢倪都督所報撥付各款軍需課曾否照收即請查覆各在案茲准倪都督覆稱所報撥款均由軍需課照收轉賬核與孫前督冊報之數相符並准孫前督將經手各款逐項補造詳冊前來除撥付軍需課之八萬八千元俟報銷到部審查後再行呈報外所有孫前督自行經手動支洋四千九百二十二元八角查核無異擬請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支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剿匪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陳兆祿等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核議剿匪被戕及積勞病故軍官陳兆祿等九員擬照章給卹以昭激勸事軍衡司案呈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報民國二年七月陸軍第二混成旅在大王廟剿辦蒙匪陸軍步兵中校步兵第四團教練官陳兆祿排長瑞吉全忠連陞周榮煥司號長周玉明掌旗官寶恆司務長恭訥楚克入員力戰身死又內務部咨准福建巡按使文稱福建北路警備隊第二營營長徐炳富任職以來迭次奉令緝捕土匪查拔烟苗克盡厥職因積勞過度染病身沒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釁亂被戕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尚屬相符步兵中校陳兆祿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排長瑞吉全忠連陞周榮煥掌旗官寶恆司號長周玉明六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司號長恭訥楚克一員擬請按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已故步兵中校陳兆祿等九員擬請照章給卹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有本科顏色以便識別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有本科顏色以便識別恭請鑒核示遵事竊陸軍服制圖說中等以下各官佐其兵科之區分常服則於領章禮服則於肩章均以本科顏色為識別惟上等官佐則無此項區分查上等軍官概皆統率各兵種故服色不分兵科而軍佐雖升至上等所管仍不出乎本科且現定陸軍禮節於官佐亦

做有區別若服制混同行禮時亦無所依據現擬軍佐無論上中初等禮服肩章之柄及圓盤常服之領章均有各本科顏色以便識別而示區分所有擬改軍佐服章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身故本年年俸擬仍照案發給嗣後即行停止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呼圖克圖身故本年年俸擬仍照案發給嗣後即行停止恭呈鈞鑒事查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前因首贊共和傾心歸向經前蒙藏事務局援照青海察罕諾們汗歲俸之例每年給予歲俸一千元於民國二年六月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當由部庫領放二年歲俸一次茲據該呼圖克圖護印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來院呈請續領三年歲俸等因惟查該呼圖克圖於上年十一月身故所有本年年歲俸擬仍照案發給一次嗣後應即停止將來該呼圖克圖轉世後應再行酌量辦理所有酌擬呼圖克圖身故應得歲俸擬仍照案發給嗣後即行停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報禮制館開辦情形並啟用關防日期暨擬訂館章釐定職掌添聘館員各節請核示施行文
並 批令

為呈報禮制館開辦情形並啟用關防日期暨擬訂館章釐定職掌添聘館員仰祈鈞鑒事竊世昌等前將禮制館開辦日期並籌擬大略辦法呈蒙批准在案當經召集館員於七月一日行開館禮是日全體館員均按時到館經世昌等督飭將籌備事宜妥為商榷即於是日實行開辦惟是本館成立慎選英賢職務既待進行斯名稱首釐定擬就在館各員酌量指派分任編纂評議等事並就編纂各員中遴派總編纂一員另派提調一員襄理館務以專責任而策進行至開館以後分類編訂賦務業繁原有人員不敷分任查有曹元弼趙衡喬寶琛陳紹祖胡駿韋紹皋桑宣等七員均屬究心禮制學識兼優已分別函聘藉資贊助其政事堂禮制館木質關防前經呈准刊用茲飭由印鑄局刊送前來即於七月四日啟用至館員職務權限以及辦事手續亟宜釐定章程俾資遵守飭由館員酌擬政事堂禮制館章程二十一條經世昌等覆核尙屬妥茲繕呈鈞鑒俟奉批准即由世昌等督飭遵辦所有禮制館開辦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署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因病辭職請免去本官遺缺以宋文郁署理並可否
准其免職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請任命宋文郁署理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並請將原署廳長廖彭免去本官事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咨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陳內稱署廳長廖彭因病辭職遺缺當委該廳勤務督察長宋文郁兼理任事數月頗能認真整頓克勤厥職擬請改爲署理以資熟手而專責成等因到部查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各該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咨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等語警察爲內務要政省會事務尤屬繁重廳長一缺自未便久懸原署廳長廖彭因病辭職遺缺據該省巡按使擬請以兼理廳長宋文郁改爲署理並陳明成績出具考語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宋文郁署理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並請免去廖彭署廳長本官如蒙覈准該員宋文郁係應任官自應遵照規見條例辦理惟廳長職務重要若令其來京覲見往返需時恐於職務進行不無遲滯可否准照規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免其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鈔呈前清宣統三年歲入預算清冊請察核文並 批令

爲遵令鈔呈前清宣統三年歲入預算清冊仰祈鈞鑒事六月十六日承准政事堂電奉 大總統令開現在查核各省收入以前清宣統三年預算爲根據所有各該省原造宣統三年預算歸入總分各冊務即速行鈔呈一切用資印證切勿稍稽仍即具覆等因電行遵照前來當即督飭所司漏夜趕造現已一律完竣繕繕就清冊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主計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乘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政務廳組織成立情形並該廳職掌章程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情形恭請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

官制公布之此令查省官制第三十四條內載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揀屬佐理各項文牘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等因奉此伏查省公署爲全省政令之所匯歸而政務廳又爲總攬承宣之樞紐佐理得失治忽攸關慶瀾奉令之初遵即遴選才俊釐訂規章現於六月二十一日將該廳組織成立並將總務處及內務教育實業各司即日裁撤所有廳內應設各員謹就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設其每月俸給應俟奉到地方官等官俸各法再行遵照規定總期人無廢事款不虛糜以仰副 大總統促進行政樽節經費之至意至財政司所掌事項應俟財政廳組織成立再行動交接管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政務廳組織成立緣由理合將該廳職掌章程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核即由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知照章程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擬請改編營制以期守衛名實相符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擬請改編營制以期守衛名實相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英秀前經在京與泰寧鎮總兵岳樸會呈以兩鎮官兵負有完全保護之責任詎母庸另撥隊伍以免地方驚擾並請就原有餉項現存官兵按照地方情形酌

量改編營制等因具呈在案嗣准直隸行政公署函開四月二十八日奉到財政部訓令第八百二十七號內開泰馬兩鎮官兵裁弱留強改編警察保衛前清陵寢係國家履行優待條件此項經費自應列爲國家歲出從前該兩鎮官兵餉款係由直庫支發現在改編警察應需餉項自應仍由直庫撥給以省周折惟改編餉額應按照內務部來函至多以六百人爲率以示限制等因函達到鎮准此當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飭各就所管地方情形詳細查明具覆去後今據中軍游擊張聯慶等稟據稱遵查馬蘭鎮卽古之馬蘭關領設官兵專司守護陵寢駐紮邊關所部內標左右兩營分駐九陵前面按段巡邏其外標屬曹家牆子兩路巡護陵寢後山兼稽查邊口又黃花山營係司守護園寢又遵化薊縣二營爲陵寢左右門戶地當通衢緝捕亦關重要統計內外七營路共設官兵三千零七十九員名圍護山陵駐紮邊口轄境廣袤九百餘里設大小撥汛四百餘處其中內而重山疊嶺外而村鎮居民地方極爲遼闊需額鎮兵巡緝保衛今遵議改編警察悉心體察情形若以六百名爲額實有萬難分布之勢如議增加又慮餉項溢於原額之外當此財政困難曷敢建發此議勢處兩難籌商至再惟有照原有餉項現存官兵汰弱留強仿照巡防營制改編衛兵名曰東陵守衛軍務期革除舊日綠營之腐敗振起今日尙武之精神如此變通既省手續之煩又符優待之義於事實上亦無窒礙改編似易著手等情呈請核奪前來 張秀復查鎮屬官兵對於陵寢有安慎保護之義務實與他處情形不同況地方遼闊兵戶衆多尤不能不審慎辦理詳細體察改編警察似不如仿照巡防營制改編衛兵較爲適宜除咨請直隸巡按使查核並另擬詳細章程分別呈咨外所有擬請改編營制緣由是否允協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 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案同泰寧鎮總兵岳樸擬請改編守衛軍前案一併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呈報喪事完畢回保接管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善義因丁母憂蒙 大總統恩准給假一個月回籍治喪並准梅懷玉暫行代理等因業經遵照交善義分別呈報在案茲善義將喪事辦理完畢於本月八日回保即准梅代理將駐保總稽查官木質國防及冊籍文卷等件備文移交前來善義當於是日接管任事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財政廳廳長曲阜新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并感悚下忱文並 批令

為呈報山東財政廳成立日期並感悚下忱懇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各省財政司廳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着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依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二十五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曲阜新署理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六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曲阜新將慈照均著傳令嘉獎十日又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曲阜新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現在遵使公署政務廳成立財政司取消本廳亦就原國稅廳籌備處地址先期按照 大總統令行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虛廳司兩署人員合併組織於七月一日同時成立曲阜新即交卸國稅廳籌備處廳長財政司司長職務就財政廳廳長署任其監理山東銀行事宜亦於是日開始辦事伏以卓新一介書生歷膺財務念時艱之莫補實內省之多慚乃值財政統一之初重荷溫論再三之遠才幹任重短汲深惟當勉所不能期於有濟承宣德意本利民利國以遵行精效涓埃合草策率力而赴事除將本廳辦事細則預算經費詳送財政部立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甘肅蘭州阿克圖阿噶旺產林不勒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三年七月四日准蒙憲院飭交補額圖通善慈甘珠爾瓦默爾根呼圖克圖印一顆等因遵即祇領於七月五日敬謹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甘肅蘭茂呼圖克圖阿喇旺產林不勒呈報啓用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爲早報啓用印信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三年七月四日准蒙藏院飭交補強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印一顆等因

遵卽祇領於七月五日敬謹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外交部咨開准黑龍江都督咨開民
國成立以來邊蒙不靖黑省內亦輒乘機肆據處處與中東鐵路關繫動起交涉該路俄員等頗知注重邦交
遇事贊助厥功甚鉅當總辦既邀曠典該鐵路公司人員襄理交涉功亦未可盡沒似應酌給獎勵等因查該
督所稱各俄員功績核與請獎成案相符茲由本部核擬勳章等級開列清單咨請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
核施行等因准此由局覆核與例尙屬相符理合鈔錄原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阿發擊謝夫等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訓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外交部擬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等級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中東鐵路公司幫辦俄國中將阿發擊謝夫 中東鐵路護軍統領俄國中將司乞甫斯基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嘉禾章

中東鐵路公司西路俄國會審員倭羅果夫 中東鐵路公司賬房俄國經理布拉拖諾夫斯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核議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唐賢緯等二十三員勳章繕摺

致 府 公 報 呈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議湖北都督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二日准陸軍部函開案查上年重慶取消獨立各省援軍曾經奉 大總統令准其從優給獎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准湖北都督咨送援川出力人員銜名清摺請予核獎等因到部原單請獎共六百餘員所有請補軍官及請給陸海軍勳獎章各員經本部往復調查詳加核議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業經辦理在案惟查原單內開唐賢綽等二十三員均請給予嘉禾章應否照准應由貴局核辦相應鈔錄原咨及請獎嘉禾章人名單函送查照辦理等因並鈔咨單到局查上年援川各軍既准該部函稱會奉 大總統令准其從優給獎此次湖北都督咨請獎叙各軍官又經該部分別補官加銜給章各在案所有原單內文職人員請獎嘉禾勳章自應照准惟查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果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果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果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原單擬請各員勳章等級核與條例不符應即遵照條例分別擬等開摺呈請 大總統批令遵辦所有核議湖北都督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湖北都督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摺呈請鈞鑒
計開

援川司令部秘書長唐賢綽 援川司令部總執法官湯 莘

以上二員擬比照薦任官累功遞進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援川司令部秘書官姚 鵬 何心澄 陸軍第三師一等書記官唐學章 呂耀勳 張茂森 陸軍第三

師副執法官劉懋昭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副執法官華世發

以上七員擬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鄂軍第二師步五團二等書記官馬元龍 鄂軍工兵團二等書記官高 趙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二等

書記官楊 璧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步七十七團二等書記官王 鉞 曹學勤 陸軍第三十九混

成旅步七十八團二等書記官韓 堃 劉介壽 陸軍第三師步六旅二等書記官董鴻基 陸軍第三

師步十一團二等書記官竇懋先 周傳鼎 陸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二等書記官陳 瑛 管 林 陸

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二等書記官曾懋章 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二等書記官姚延錦

以上十四員擬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遵令核議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擬將張國浚等分別給予至

丁春膏等應否傳令嘉獎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議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禁煙最為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一

下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禁煙最為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一

案奉批令該省辦理禁煙卓著成效深堪嘉許仍應隨時督察勿任毒卉復滋所有請獎各員交銓叙局查核

辦理單併發此批等因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

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又第五條內

開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各等語原單擬給

各員勳章等級核與條例均不相符自應遵照條例分別擬等開摺呈請鈞鑒至丁春膏一員已於本年六月

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六等嘉禾章程炎一員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四等嘉禾章石蘇一員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嘉禾章按照第五條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再給兩次之規定均未便再行核給且程炎一員所受過章等甚高亦似無可叙進該三員等既據該巡按使呈稱禁煙尤為出力應否傳令嘉獎二處出自 大總統鈞裁所有核議鄂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卅令王春濤等三員著傳令嘉獎張國凌等各員均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鄂湖北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摺呈請鈞鑒

計開

巴東縣知事張國凌 鶴峯縣知事董欽墀 大冶縣知事王岳燿 光化縣知事方以南 前內務司科長

萬慶齡

以上五員擬照應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查煙委員劉鴻慈 袁鼎勳 吳鈺麟 劉漢雲 周 樸 前內務司科員郭 翼 張鳳翥 徐子貞

王鏡海

以上九員擬照委任官累功進級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銓叙局會詳遵照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勳章原案議訂合同懇請批交財政部核

發以便早日簽字趕緊製備文並 批令

爲此遵照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勳章原案議訂合同懇請批交財政部核發以便早日簽字趕緊製備事印鑄

局會同銓叙局詳稱前准外交部函稱現在製有新式嘉禾章應另定爲一種新舊並用以免偏廢嗣經銓叙局與外交部商准辦法擬冠以寶光二字分爲五等按照等級均在舊有嘉禾章之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新式嘉禾章係公府庶務司承辦自一等以至九等均已製就復經銓叙局會商外交部酌擬改製改用辦法十條送請庶務司照改旋准庶務司函稱各等新式嘉禾章共計二千九百座已由日本大宗保代表北川七郎全數運到其原訂價目合同亦經呈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發此次改用改製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交局辦理自應由局定期以便轉知該代表赴局接洽等因由銓叙局函知到局查勳章製造原屬本局職掌而監製勳章則係銓叙局職務此次改用改製辦法既經庶務司呈奉 大總統批交局辦理理即會同銓叙局與該代表北川七郎妥爲接洽原製新式嘉禾章係分九等現設法通挪案照銓叙局呈准辦法改爲五等其製就之各等章綬擬移作舊嘉禾章之用除章綬在本國製配價值較廉應另行議製一等寶光嘉禾章圖式尙未繪齊應暫緩議外所有添製二等寶光嘉禾星章六百座及改製一等至九等新式嘉禾章二千九百座計共需價洋日金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五仙其添製二等寶光星章之費案照原來定製價目每座計減少一元七角七仙五釐其改製各等寶光嘉禾章之費照該日商北川七郎第一次所開價目已議減一半復經商准照九五折扣交付現已磋商就緒將草合同訂定理合將原定草合同暨證明書及價格清單一併呈請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發其合同內所定先交總數三分之一並應請批令財政部提前交付以重信用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速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京奧國公使照請代陳蒙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與奧皇太子追悼禮謝忱文並

批令

爲奧國皇太子在京舉行追悼禮蒙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禮該國駐京公使照請代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准駐京奧國公使訥色恩照稱本月四日爲本國皇太子追悼彌撒荷蒙 大總統特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禮本公使實深感謝即請將感謝之忱查照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免覲文並 批令

爲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免覲謹請批令事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山海關監督沈致堅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兼任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前經湖北巡按使呂調元電呈奉 大總統令應准免覲在案現在營口交涉事件極爲繁重該交涉員以山海關監督兼任並業經覲見人員可否援案暫免來京覲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沈致堅應准免覲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鈞
蒙藏院總裁賈承諾爾布

呈熱河經棚與察哈爾界址應行劃清擬請飭下該都統等派員勘定再將經棚設

縣情形及轄境繪圖咨部呈覆請示文並 批令

為熱河經棚與察哈爾界址應行劃清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致承德姜都統電奉 大總統令

寒電悉經棚本係熱屬昭烏達盟之克什克騰旗地面且距熱境林西較近距察境多倫過遠前已電飭令隸熱河自應勘界俾資治理至所呈熱察分界及何都統覆稱變更察防區域各節已交內務部蒙藏院核辦矣合電遵照並原電一件等因查經棚一名白岔東接林西西鄰多倫介熱察之中間當漠北之孔道前因該地形勢扼要逼近林西會奉 大總統令准劃隸熱河管轄嗣因該地原設巡檢一員不足以資治理由部電達熱河都統從速規畫改設縣治在案按諸設縣本旨以便利行政為衡而設治之初非勘定界址實無以清權限而專責任茲據姜都統電稱以克什克騰旗界及察哈爾錫林果勒盟旗界為熱察分界等語敢於等會同考核經棚原係熱屬昭烏達盟之克什克騰旗地此次經棚設治依原轄盟旗界址為界址極為適當至察哈爾何都統電覆姜都統察防旗界區域尚須變更各節查察哈爾呈請劃分特別區域一案業由敝會同財政陸軍兩部另案呈奉批准在案其東部與熱河接壤之處所有原轄盟旗界限悉仍其舊故經棚既經設治其與察哈爾錫林果勒盟界址應即由熱察派員勘定藉裨治理擬請飭下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遵照辦理一俟該處界址勘定後再由熱河都統將經棚設縣情形及其轄境繪圖咨部呈請鑒核所有核議熱察分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派青海辦事長官就近致祭並頒給祭文祭品傳銀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照歷辦例案派員就近致祭並頒給祭文祭品傳銀仰祈鈞鑒事竊准青海辦事長官咨稱爲查明事印房案呈准青海左翼親王翰克濟爾噶勒長子前清時滿文預保頭等台吉才拉爾加同本旗和碩章京班迭並衆章京老民等咨呈我旗親王自昨歲八月間得患老病診經服藥罔效延至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故因此呈報大人施恩轉報大部所遺印信旗務查有章京班迭爲人明白暫交代理並懇賞給代印公文此呈等因前來查前清時凡郡王貝勒等大員病故呈報前來咨明理藩部奏請由京派員來牧致祭後因地方變亂驛站未復經前大臣聯奏請就近致祭以免擾累而示體恤所需祭物祭品由地方官供支作正開銷在案現時民國共和五族一家蒙番更當優待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可否仍由敝長官就近前往致祭以示 大總統優待之至意抑如何辦理之處統祈酌定呈請 大總統命令飭下並將祭文祭品禮節一併賜覆遵辦等因到院查蒙古親王病故向例賜祭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由理藩部奏派散秩大臣侍衛等員恭奉祭文馳往該旗致祭自民國成立優恤蒙艱並准照親王年俸給予傳銀由各將軍都統派員就近致祭歷經辦理在案茲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由青海辦事長官轉報前來擬請照歷辦例案即由青海辦事長官就近前往致祭應需牛犢羊酒各祭品由該長官就近採辦暨往返路費均准作正開銷並照親王年俸給予傳銀二千兩由財政部撥交本院轉發所有一應禮節均查照向例辦理如蒙允准即由本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呈請核閱用印發下並咨行財政部撥給傳銀由院一併咨交該長官就近前往奠醴頒給用示優恤所有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派青海辦事長官就近前往致祭並照歷辦例案頒給祭文祭品傳銀各緣由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江省防軍將校宜力有年懇請一律補官文並 批令

爲防軍將校宜力有年謹遵照部電懇請一律補授軍官以勵前勞而策後効事本省於六月十三日接奉陸軍部真電開本部補官案將次補竣暫行補官章程應行改訂所有各機關及軍隊應補軍官佐人員尙未呈請補授者應即造送履歷報部核補以九月七日爲限後期到部者概不核補均應查照正式補官章程辦理又稱如有解職日久下落未詳應擇其具有軍官資格確知底蘊者另行開具簡明履歷送部以憑核辦希即查照從速轉飭辦理等因查本省陸軍任職各員除本年三月間專案核准補授軍官王廷燮等六十六員暨本年六月十八日呈請補授陸軍軍官佐九十一員此外本省陸軍尙有未經補授暨現職與前案不符並升調解職人員業經遵照部電飭令造具履歷以憑轉請在案惟查本省防軍八路其統領領習統英順等十二員均在江省統兵有年勞績最著前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間經前都督宋小濂因征蒙剿匪一律肅清曾具電請將該員等補授實官旋奉國務院元電開奉 大總統令真電悉此次該省軍隊剿烏太創平勦匪多起各將領頗著成績自應給獎以昭激勸已交陸軍部核辦矣等因並准陸軍部咨請按照叙勳條例列表送部等因此案因各路填送調查表往返駁詰前署都督宋小濂護理都督畢桂芳均未及辦直至本年六月經慶瀾任內始行彙案僅請分別錫予勳獎各章在案惟查本省陸軍所有將弁大半補授實官而防營將校下薪餉薄於陸軍至剿匪任防勞績較陸軍尤著倘使効命有年獨不能蒙此優異在各將領久勞戎馬雖不存得尺得寸之心而慶瀾忝握疆符已殊失 大總統懋賞慰官之意用是不揣冒昧先將防營統領幫統英順等十員並解職陸軍協統一員防軍幫統一員遵照部電一律造具履歷開列清單呈請俯准按照暫行補官章程一律補授實官以昭激勸再查前陸軍協統胡壽慶前第八路幫統袁慶順兩員雖經解職然均帶兵多年夙稱得力現在寓居省城並均充護軍使署顧問官慶瀾確知底蘊自應一律附請補授實官除將各

員履歷造冊詳送陸軍部外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補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薦前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前於在任之時因舊傷未愈請假就醫嗣於
格錄用文並 批令

為保送賢員呈請錄用事竊查前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前於在任之時因舊傷未愈請假就醫嗣於
去秋勳在江蘇剿辦亂黨鏖戰之際該員來營投効運籌決勝臂助實多勳前在江蘇都督任內曾於上年十
一月間呈請 大總統俯准開其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底缺留營効力在案伏思該員以前清增貢生捐
納勞績班直隸州分發河南歷充要差而於丁母艱守制之時肄業巡警及過道班之後調新委用而新疆人
種龐雜亂黨煽惑適有巡防營之變該員督警交戰身受重傷卒能擒斬逆首安堵省城前新疆巡撫袁見其
勇敢有為深為倚重迨至民國成立奉 大總統任命署理兼司彼時正值取銷伊犁獨立尤賴該員贊助
始能全疆統一嗣因舊傷未愈請假就醫入關之後適值上年南北交戰該員不避艱險赴寧投効留營年餘
深資得力察看該員吏治軍事經驗頗深且其膽識優志向堅定尤為不易多得之員當茲改革政治需才
治理之時若僅以營差羈留使其不能及時展佈殊為可惜勳於該員知之最深用敢縷陳事實造具該員履
歷清冊呈送入覲合無仰懇 大總統鑒察俯准破格錄用以勵賢能實為恩公兩便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祇遵謹 呈

批令宋敬熙准予覲見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遵批送親並取具該員履歷請鈞鑒文
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親事竊國璋前以江蘇都督府諮議廳長胡嗣瑗等辦事經驗成績據實臚陳並分別具
考保薦呈請 大總統優加擢用一案六月十七日奉批令巡按使職位較崇未便由各都督率行保薦惟
既據稱胡嗣瑗勞動夙著才堪大受應與許星壁張季煜劉體乾等三員一併送親此批等因遵此當經飭行
各該員遵照在案適國璋電請入覲奉令准行諮議長胡嗣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諮議許星壁尙有承
辦事件擬俟稍緩再行另文送覲諮議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飭令隨同國璋赴京理合先行取具該二員履歷
呈請 大總統准予覲見除咨陳政事堂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鄰銘呈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奧生訊服據律判決
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訊明按律判決事竊查湘省偽幣充斥久經派員嚴密查擊前已擊獲偽造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銅幣圖謀作亂之逆犯楊禮臣龍內堯等訊明呈奉電令按照軍法懲辦嗣復陸續擊獲行使偽幣人犯張宗台劉以德等八起分別按律處以有期徒刑造冊彙呈各在案茲據調查員密報有呂奧生由湖北來湘寓西門外高升棧持有偽造湖北官幣在外行使等情當飭將呂奧生擊獲并搜獲偽造湖北官幣一百四十五張解送前來當即提訊據呂奧生供稱籍隸湖南衡陽縣向在漢口後馬路漢興石印局充當工役所携湖北偽官幣係石印局店主黃少錦所造交伊携帶來湘購買茶油運漢伊到棧後將偽幣一張交棧主使用致被識破等情隨將供情電告湖北都督暨巡按使去後旋准覆稱已照所供地址將偽造官幣之黃少錦擊獲并搜出偽造官幣一千一百十二張及偽刻湖北布政司善後局木印各一顆等因是該犯呂奧生所供此項偽幣係黃少錦所造交伊帶湘行使自屬可信該犯係在湘省查獲應即由湘議結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此案呂奧生收受黃少錦偽造湖北官幣來湘購買茶油係實犯收受後行使之罪自應按律判決呂奧生合依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偽造湖北官幣之黃少錦應歸鄂省訊辦所有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奧生訊明判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大元帥鑒核訓示飭部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所有擊獲該犯呂奧生案內出力人等交財政部查核酌給賞金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交司法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周曉光
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員旅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請鑒核訓示

文並 批令

爲禁烟出力軍職人員擬請給予獎勵呈請鑒核事竊維鴉片一物爲害我國垂屆百年病國病民莫此爲甚惟禁烟一事收效至艱寬則奸民玩法嚴則激變堪虞且事雖內政與外交尤有重要關繫辦理之間其難其慎浙省於二年春間經瑞督率文武各員開辦禁烟並分派各區監督切實進行當時因浙東區域較廣特設禁烟督辦乘瑞命督率各區認真辦理會於二年一月經瑞在兼浙江民政長任內電請 大總統任命陸軍第十一旅旅長陸軍少將張載陽爲浙東禁烟督辦同月准前國務院馬電奉 大總統令應即照准當經轉飭遵照勉進行嗣因浙東烟苗先後查禁肅清即於二年五月二十日將督辦機關撤銷電明前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本年二月復以時值春初鄉僻頑民愆不畏法致深山窮谷之間不免烟苗發見非再事嚴查不特功虧一簣且恐貽誤外交即經瑞等會商仍派陸軍第十一旅旅長張載陽爲浙東禁烟督辦以資熟手旋於本年五月英員會同委員前往各屬查勘浙省烟苗絕無寸株片并經於是月佳日會電呈報 大總統並飭張載陽銷去督辦職務各在案所有浙江禁烟在事出力人員除文職由映光呈請獎勵外其軍職各員似應擇尤呈請給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伏查浙江辦理禁烟事經兩載迄今各屬烟苗一律淨盡外人方允停運迴溯開辦以來備極繁難浙東地僻民悍每歲晚稻登場之後即繼以種烟習爲故常前清官吏下鄉禁種動遭抗拒甚或被毆臨之以兵又虞激變故禁烟之事官吏視爲畏途往往仰責於鄉鎮自治會紳董等勒令具結敷衍了事而鄉民無識惟利是趨紳董勸諭更難爲力此前清禁烟政令始終不能收效者胥由於此共和以來百端待理而烟禁關緊重要更不得稍事鬆弛雖已責成地方官猶恐其不能盡力蓋山海滋深林叢莽之間在在均須察勸乃就全省境內分畫禁烟地段共爲六區每區各派監督一員督同營警專辦禁烟事宜猶恐各監督辦理有疏復派禁烟督辦一員督率各監督實力舉行且掌握軍隊以爲各區監督請兵之準備布置既周頑民因不得逞閱時兩載始獲肅清之效瑞等忝膺重寄爲國家湔除沈痼雖歷困難原屬職所當盡惟陸軍步兵第十一旅旅長陸軍少將張載陽陸軍步兵第十一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蔡

源先後在事共兩年堅苦卓絕不辭勞怨實屬有功地方張載陽一員擬請給予二等文虎章蔡源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又都督府軍務課長陸軍礮兵中校吳斌陸軍步兵中校蔡灝蔣希召載任葉亭珠馬玉成陸軍步兵第九十七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吳國棟陸軍第十一旅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吳錫林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海波巡防營統領梅占魁陳步棠管帶陳金棠黃繼忠李茂青陳朝傑余榮斌湯兆德樂占元等十八員或安籌防範或親往犁拔均有微勞足錄吳斌蔡灝蔣希召載任葉亭珠馬玉成陳金棠黃繼忠李茂青陳朝傑余榮斌湯兆德樂占元等十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吳國棟吳錫林孫海波梅占魁陳步棠等五員因另案已奉給有各等文虎章此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瑞等一再慎擇委無冒濫所有浙江軍職人員因禁烟出力擬請獎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巡按使署主稿會同都督府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轉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就職日期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黃德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陳綽
 達於七月一日就職視事懇轉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親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佈案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憲詳請酌加調查經費每月四千元以重法制文並 批令
爲呈請示遵事據法制局局長顧憲詳爲核定調查經費以重法制事竊一國法制必以一國之制度沿革及
其風俗習慣爲基礎而後可以適合於國勢民情推行無阻方今世界法系漸趨大同而折衷列邦之良規按
切種種之事實均必須從事調查始藉收造車合轍之利在前清末季憲政編查館專設調查局於各省內外
統計法制兩科依時造報以爲該館撰擬之資自民國改建以來各省自爲風氣單行章制頗病紛更且經一
度改革之後政治社會之情形與清末亦迥不相侔不特理想之求新每大違於現情即理想之復古亦不能
密合於事勢尤非注重調查無以迎合時宜本局職司法制額設參事專從事於審定起草事件而考察關於
現行法制及各國法制情形自應別設調查專員用期詳審查法制局官制第七條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
要得聘任調查員等語係沿從前辦法而來現擬增聘學識宏富於中外法理研求有素及深悉郡國利病並
歷代法制沿革者若干員分任本局法制調查事務所有應支調查經費業已核實預計擬請於查照上年度
原提預算案內所定數目外每月酌加四千元連同原定數目專作調查經費至該員等職務應如何酌定考
成及如何分別等差酌支俸給之處仍當核實開支總以款不虛糜確於法制有裨爲主如蒙允准擬即連同
應增官俸等項統於本局預算內彙總分別加入以便按月由局赴部請領是否有當謹請查核轉呈前來經
世昌覆核無異相應轉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蓋詳稱審定法制繕寫事案擬請將原有雇員儘數留用仍稱錄事以辦事員一職爲各雇員勞績升階文並 批令

爲呈請示遵事據法制局局長顧蓋詳爲請留用本局原有雇員以資繕寫事竊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依照從前官制本得酌用雇員該雇員等辦理繕寫事宜尙稱得力且多係由前憲政編查館及前內閣法制院選用而來此次改定官制只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而於酌用雇員一層如何辦法未有規定查辦事員地位似應較雇員爲高方足爲升轉主事之途且本局職司法制每次審定或草擬或編譯各件繕寫之事特繁常有以一稿而繕寫至十餘次者並常有奉交由局繕印之件非資熟手難免貽誤擬請將原用雇員儘數留用仍稱錄事各分等差此項雇員既與額設官缺不同自與官制不相抵觸至新官制所設之辦事員一職即留爲各雇員勞績之升階或爲調用各學校畢業學生之位置如此辦理既可使各雇員知所奮勵兼足令本局儲才有資是否有當謹請查核轉呈前來經 世昌覆核無異相應轉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古巴國總統答覆

大總統通告就任國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遞古巴國總統答覆 大總統通告就任國書呈請鈞鑒事竊本月三日准駐華古巴代辦白郎克照送古巴總統國書一封并請由部代呈等語理合照譯底稿連同國書呈請 大總統鈞閱後仍將國書原件發還備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發還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美政府致贈遼陽陶前觀察使等金表等件自應准其收受除函謝并分飭收領

外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美政府致贈遼陽陶觀察使等金表等件仰祈鑒察事竊本部接准美使函稱奉本國外部來文以遼陽陶觀察旅長吳慶桐團長趙福匯營長陳國良排長路文成於去秋襄陽匪亂皆能竭力救全美人生命美政府特各贈金表一件附有金鍊金墜刊有各該員姓名送請轉交並請將美政府感激之情向各該員宣布等語本部查美國向無寶星惟金表究與寶星不同自應准其收受除由部覆函申謝並將各件郵寄鄂省長官分別飭交收領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等電稱擬將溆滬警察廳移駐滬南裁撤開北分廳以一事

權而節經費等因擬請准予照辦文並 批令

爲溆滬警察廳擬准移駐滬南俾便裁撤分廳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事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上海鎮守使

鄭汝成電陳接准咨開閩北分廳改設淞滬警察廳毋庸再設分廳長滬南分廳仍留任崔鳳舞爲分廳長呈准照辦等因自當遵照辦理惟國鈞汝成審度地方情形往復籌商擬將原呈所定辦法略爲變更查部定三年度國家經費歲出預算案內列寧滬蘇鎮警費一百二十萬元覈與二年度警費實支數目相差十萬竭力掙節仍恐不敷倘淞滬廳下仍設分廳需款更多萬難挹注茲擬將淞滬廳移駐滬南就原有之滬南一三三區改爲淞滬一三三區閩北之一二三區改爲淞滬之四五六區酌撥督察員科長科員等若干員在閩北辦事並就署長中擇一精幹之員調充閩北第四區爲閩北各區領袖一切責任仍由淞滬廳長完全負責已飭該廳長遵照改組乞轉呈明等因到部查上海雖係通商巨埠按照畫一地方警察組織令祇應設一警察廳以資統轄去年呈准改設兩分廳本係一時權宜之計前據該巡按使鎮守使等電請將閩北分廳改爲淞滬警察廳業奉批令照准茲准電陳將警察廳移駐滬南其閩北地方另擇署長一員作爲各區領袖無庸再留分廳等情似此變通辦理既可節省經費亦與定章相符擬請准予照辦所有轉呈上海淞滬警察廳移駐滬南以便裁撤分廳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朱白二氏祀祀並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朱白二氏祀祀並將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以報有功而重國課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交山東汶上縣世襲八品官白纁化宋繼周墓二件內稱該二氏始

祖白英宋禮以開河治泉建壩有功明清兩代疊予封卹勅建專祠列入祀典特賜世襲八品官各一人以奉
祠祀所有祀田均係先後賜給並免納租糧各在案該省湖田局不加查核竟照民墾田畝一律升科納租請
格外優卹郵祭品有出以保祠祀等情到部查本部呈准編訂禮目於吉禮中特列祭有功德於民者一項又
載功德在國則以國費祭之而爲國祭功德在一方則以地方費祭之而爲公祭等語明臣白英宋禮生而勤
職克程疏濬之功沒荷榮封早列坊庸之祀前代馨香緜承弗替宜存舊典以勸方來擬卽按照功在一方之
例仍留祠祀由地方官歲時致祭用彰崇報其八品世職民國無此項規定未便任其沿襲至祀田一項相傳
既久應准白宋二氏子孫世爲典守固不再事紛更惟既爲法治國之人民卽有納租之義務自應一律升科
以重國課俟奉批後由部咨行山東巡按使查照辦理所有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宋白二氏祠祀並將原有
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山東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仿行事實亦多窒礙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諭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官發紙幣辦法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奉政事堂函奉
大總統發下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請組織分銀行暨發行統一紙幣收回省發紙幣各節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相應錄呈送貴部查核辦理等語并鈔送原呈到部查各省濫發紙幣爲害滋大
亟應設法整理以維幣政該員所請籌設中國銀行發行各省通用紙幣收回省發紙幣各節不爲無見惟請

仿照四川墊解捐輸成案辦法籌集銀行資本一節與中國銀行條例規定不合且墊解捐輸辦法無異加徵恐辦理不善反致擾民未便仿行應仍由部隨時撥款籌設中國銀行以期妥善至稱各省紙幣限半年內悉數兌換新幣不得延長行使一節查各省所發紙幣爲數甚鉅如照該員所擬辦法於半年內悉數收回不特財力不支且於事實亦多所窒礙除粵湘及奉吉黑等省紙幣已由部設法整理外其餘各省紙幣流通市面信用尙孚以後由部次第籌設中國銀行相機辦理以昭慎重所有核議前宜賓縣知事孫守正呈請組織分銀行等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應補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並即由該部轉飭知照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議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執事官李崑 第八十九團執事官馬溥 第一營二連連長
翟金鏞 三連連長張金玉 第二營五連連長關萬喜 六連連長彭心志 八連連長張根馥 第三
營督隊官王玉恩 九連連長傅德隆 十連連長張家姓 十一連連長孟永春 十二連連長黃俊臣
第九十團執事官關和祥 第一營二連連長何正權 三連連長楊振標 四連連長劉宗祥 第二
營督隊官葛德雲 五連連長張慶喜 六連連長王全德 七連連長譚恩林 八連連長劉玉峯 第
三營督隊官張運良 九連連長那慶綬 十連連長吳廷選 十一連連長程之貴 十二連連長祝大
同 第四十六旅執事官郝有增 第九十一團一營督隊官全順 二連連長孟恩祥 四連連長白
榮安 第二營督隊官王吉祥 五連連長郭振榮 六連連長周鵬飛 八連連長曹明遠 第三營九
連連長凌維椿 十連連長李長清 十一連連長凌紹鑑 第九十二團執事官甯潛梁 第一營督隊
官孫宗恒 四連連長原魁武 第二營督隊官關德喜 八連連長王和 第三營督隊官劉之恩
九連連長關榮俊 十連連長沈恩慶 十一連連長王聚光 十二連連長呂翰文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步兵中尉關魁林 二營七連連長步
兵中尉吳桂喜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薛守基 二連排長趙蔭昌 三連排
長于德有 赫文衡 第二營五連排長索恩綬 六連排長趙祥玉 七連排長張子卿 八連排長徐

長陞 第三營九連排長張永崑 辛鍾荃 十連排長楊存義 十一連排長田常慶 趙時鐸 十二連排長關榮貴 第九十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尹琮珍 二連排長趙啓超 李海 三連排長吳祥麟 張錫陞 四連排長關乃猷 齊興亞 第二營五連排長田永喜 六連排長傅祥慶 七連排長齊濟安 八連排長李永恩 吳保慶 第三營九連排長祖春鏡 楊錫岱 十連排長趙毓海 劉興漢 十一連排長韓連興 十二連排長倪永吉 韓思超 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一連排長張雙祺 二連排長陳得勝 三連排長王桂清 四連排長孟錫侯 第二營五連排長張受恩 六連排長張得勝 七連排長張慶和 八連排長張玉堂 第三營九連排長焦玉琛 十連排長葛常勝 十一連排長劉河清 十二連排長劉慶雲 第九十二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高峻山 三連排長關桐林 四連排長俞允恭 第二營七連排長傅玉祥 八連排長劉銘聲 第三營九連排長貴春 十連排長關寅清 十一連排長林玉祥 十二連排長廉贊祚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葛峻山 關蓋臣 二連排長富家本 三連排長范傳治 第二營五連排長錢海翼 六連排長吳全魁 趙陸林 八連排長佟瑞祥 傅德海 第三營九連排長葛英祥 十連排長車連順 楊順 十一連排長石崇秀 十二連排長徐德福 耿樹人 第九十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徐福常 二連排長何佑宸 三連排長趙銘德 四連排長胡明山 第二營五連排長趙連陞 柏常喜 六連排長胡雙全 馬榮華 七連排長張廣玉 八連排長烏錫澤 第三營九連排長王永魁 十連排長舒海長 十一連排長傅魁英 楊銀雷 十二連排長楊東山 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陶榮權 謝雲祥 二連排長蘇人哲 程雲齋 三連排長朱連科 杜元祿 四連排長孫翰章 第二營五連排長楊得勝 六連排長劉金山 梁少卿 七連排長劉金山 戴級三 八連排長郭傳敬 陳文斌 第三營九連排長趙榮澤 十連

排長沙全忠 白英文 十一連排長蔡有清 凌福興 十二連排長郎桂林 宋喜陞 第九十二團
一營二連排長孫福祥 三連排長趙福臣 四連排長么富祥 第二營五連排長王書年 六連排長
李文明 七連排長楊保春 于致和 八連排長孔憲魁 第三營九連排長李遇春 于春生 十連
排長王兆山 趙鳳儀 十一連排長賈全勝 胡景春 十二連排長王克成 路長春
以上六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陳玉甲等補官加銜給獎文並 批令(附
單)

爲獎叙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前經遠城將軍函開查上年十
月白靈廟被匪包圍三路軍情同時告急賴將士勇於用命敵愾同仇藉以救平除當時前綫轉戰各員業經
特電請獎外所有出力文武各員弁自應分別異常尋常請予獎勵等情到部本部詳加覆核所有異常出力
各員均擬按職補官加銜尋常出力各員均擬按職補官或酌給獎章以示獎勵除軍佐暨司務長各員另
案辦理暨留守各員均擬一律酌給獎牌外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陳玉甲等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將吳裕昆以下各員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獎章之處應卽一併照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執事官吳裕昆 二營連長治 給 三營副官王玉珠 連長馬步雲 侯文相
第八十混成團團副官恆 棟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二旅三團三營副官賈善述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中路混成第二旅騎二團執事官榮 興 山西陸軍第一師騎一團二營副官段 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中路混成第一旅步一團三營連長陳 奎 副官彭祖祐 連長梁奪標 第二旅步二團一營副官國

麟 二營連長崇 鈞 三營連長王履亨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騎二團一營副官增 壽 三營查馬長時汝霖 第一旅執事官張學孔 第二旅騎二

團一營連長唐烏色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礮兵一營軍械長濟拉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礮一營連長輻重兵中尉志 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輻重兵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掌旗官步兵中尉傅佐恆 一營排長步兵中尉昌 秀 武 俊 清 秀 柏

羅哩 增 續 志 勳 恩 慧 三營排長步兵中尉房玉亮 第八十混成團步一營排長步兵中

尉孔憲堯 魏衍訓 步二營排長步兵中尉楊德興 王振瑤 陳寶琛 殷茂棟 步一營排長步兵

中尉王忠義 盧文魁 步二營排長步兵中尉王德璧 楊學義 步三營排長步兵中尉陳得標 白

家樂 靳清和 張殿成 孟昭忠 張養寬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八十混成團彈藥委員遂煥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中路混成第二旅騎二團掌旗官梁恩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一營排長桂秀凌合

高得勝 屈纓路 步一團掌旗官李鳳閣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二旅三團三營排長譚寶塘 韓富
楊青山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砲一營排長田達平 山西陸軍第一師砲一團二營排長陳山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中路混成第一旅步一團三營排長王文 馬盛孝 劉永順 曹瑞恆 王祿君 趙連興 第二旅步
二團二營排長國鳳 貴秀 明繪 三營排長張振翔 傅瀚 閻得喜 王克儉 許蔭亭

劉長義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中路混成第一旅騎一團二營排長唐善臣 何占元 第二旅騎二團一營排長英會 恆春 明
奎 三營排長王振邦 王保國 孟維藩 王安祿 趙吉元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中路混成第一旅砲一連排長吳惟魁 第二旅砲一營排長喜昌 關松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中路司令部二等參謀官中校銜步兵少校李朝杰 三等參謀官少校銜步兵上尉趙之毅 兵站處處長
上校銜騎兵中校李德駿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團附堵雪笠 司令部軍械官湯源 總執法官
張維燭 歸綏軍醫處處長李恩錫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一營排長步兵中尉春綿 廣秀 瑞秀 三營排長步兵中尉溫釗

團長年何榮貴 騎二團一營排長騎兵中尉裕福 胡雅克圖 第八十混成團騎二營副官少校

銜騎兵上尉穆鴻圖 步一營排長步兵中尉李廷章 賀雲駿 步三營排長步兵中尉何金明 石振

清 騎二營排長騎兵中尉黃貴臣 中路司令部差遣周燕甫 前敵執法官黃復 總稽查官崇

桂 兵站處委員朱海觀 趙秉瑞 寶春蔭 馮得貴 張連科 魏長齡 支鴻清 張會卿 中路

混成第一旅差遣孔祥森 連興 書記長牛烈文 第八十混成團司書生于秉綸 翁恩多 楊柏

震 吳國華 蒙語通譯員何文炳 第八十混成團書記官靳鴻勳 書記長任日瀛 鄭銀 張洛

書 張秉勳 差遣巴紹成 唐于讓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八十混成團司號長王成運 司書生寇連發 時光祖 中路混成第一旅司書生劉榮祿 司令部司

號長齡 保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
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德滋等應授各官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李鴻斌以下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一併如擬
照准卽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拱衛軍熟防馬步各營統領部執事官李鴻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拱衛軍熟防礮隊營督隊官柏逢春 新疆陸軍礮隊第二營營副金有坤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軍需學校排長孟明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軍需學校排長張炳封 汪作繡 關庚濂 張 斌 蘇文彬 白雙奎 拱衛軍熟防步兵營第一

連連長于國良 第二連連長李順英 第三連連長張得勝 第四連連長吳世鈺 第五連連長翁榮

祿 湖南陸軍測量學校監學師錫彤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拱衛軍熟防騎兵營第一連連長馮玉麟 第二連連長張德忠 第三連連長許仲德 第四連連長李龍

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拱衛軍熱防礮隊營軍械長徐敏 第一連連長周孝欽 第二連連長李德生 第三連連長王耀東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員朱宏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新疆陸軍礮隊第二營連長陳炳奎 張明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拱衛軍熱防馬步各營總稽查程昌志 步兵營第二連排長張勝振 第三連排長李錫田 第四連排長

翟玉麒 第五連排長董麗嶽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拱衛軍熱防騎兵營第一連排長崔永魁 第二連排長劉殿閣 第三連排長張德山 第四連排長薛振

東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拱衛軍熱防礮隊營第一連排長王春元 第二連排長李榮昌 第三連排長張鴻瑞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新疆陸軍礮隊第二營排長張鳳山 孫有元 高致在 丁福 王振鐘 沈占奎 蔣介奎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拱衛軍熱防步兵營第二連排長段廷香 第三連排長劉義恩 第四連排長邵錫三 第五連排長屈萬

里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拱衛軍熱防騎兵營第一連排長張榮義 第二連排長李得勝 第三連排長李明海 第四連排長陳保珍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拱衛軍熱防砲隊營第一連排長朱錫興 崔統華 第二連排長葉雙印 趙鴻彩 第三連排長朱寶亭

龔緯璠 新疆陸軍砲隊第二營排長王毓英 黃得勝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吉林憲兵營執事官高西魁 第一連連長周騰驥 第二連連長劉繼武 第三連連長陳芳瑞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

吉林都督府副官馮紹慶 軍務課三等課員陳錫鼎 調查員徐 儀 項席珍 張雲梯 衛隊步兵營
第一連連長李文彬 第二連連長門廷棟 護軍使署差遣員王俊廷 王俊卿 趙樹信 劉鴻文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都督府副官張鑑唐 調查員陳 強 衛隊騎兵營第二連連長郭 瀛 第三連連長李和順 護

軍使署馬衛隊營第一連連長李喜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吉林都督府衛隊騎兵營第一連排長代理連長米乘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吉林憲兵營第一連排長胡慶蘭 劉致忠 第二連排長劉建勳 王雪堂 第三連排長張福興 魏德

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吉林都督府衛隊步兵營第一連排長楊汝珍 張頌勝 杜仲山 第二連排長王進忠 普鴻修 王

慶 護軍使署差遣員李守田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都督府衛隊騎兵營第二連排長張慶山 第三連排長彭振國 護軍使署馬衛隊營第一連排長趙

悅亭 第三連排長王占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吉林都督府司事任鳳岐 景 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稟報京營甘肅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查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辦在案查本年五月六月分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京營甘肅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營拔補千總一員把總一員調補把總二員

巡捕左營河陽汛千總王均升任遺缺以候補守備左營左安汛把總李溥信補

巡捕左營左安汛把總李溥開缺遺缺以該營開復把總高得山拔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右哨頭司把總缺以中營樂善團汛右哨頭司把總傅瑞調補

巡捕中營樂善團汛右哨頭司把總缺以河陽汛右哨頭司把總任得寬調補

甘肅拔補把總三員

甘肅西寧鎮屬冰溝堡把總馬慶溥升任遺缺以涼州寧遠堡經制陳陞拔補

甘肅涼州鎮標右營右哨把總張明宣調補把總遺缺以涼標後營經制韓殿甲拔補

甘肅寧夏鎮屬花馬池營把總談明遠拔補千總遺缺以甘肅提標後營經制牟立忠拔補

安徽徽署巡按使倪嗣冲呈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奉到任命據情轉呈感激下忱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奉到任命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據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詳稱恭
 閱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龔心湛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等因并准財政
 部總務廳轉准銓叙局將任命狀一紙函寄到廳祇領之下感悚交并伏念財政廳爲通省出納總樞廳長有
 督察徵收綜核度支之責關係極爲重要本省庫儲支絀已覺自顧不遑中央財政困難亦須力籌協濟舊稅
 固應整頓新稅亦待推行而皖承兵燹災棧之餘民力又不能不顧心湛前在國稅廳兼財政司任內曾以責
 任甚重深慮貽誤呈請國務院轉懇 大總統另簡賢能接替奉批贛省瘡痍未復財政正待整理仰仍勉
 爲其難勿萌退志等因仰承訓勉周詳正恐難圖報稱茲復奉命署理財政廳廳長自維棉力益懼弗勝惟有
 竭慮殫精隨時隨事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裕國養民至意除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
 例妥爲改組另案詳咨外合將奉命感激下忱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都督兼巡按使湯漪銘呈前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辦匪得力現奉令免官備案留任以消匪患文
 並 批令

爲知事奉命免官據陳下情籲懇留任以消匪患而固邊宇仰祈鑒核事竊 前奉電傳六月六日 大
 總統策令內務總長朱啟鈞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寧縣知事曾麟授江西
 德興縣知事羅綱紀脫逃監犯江西江華縣知事黎瑛開釋執行徒犯各一案請分別降等免官等語曾麟授

羅網起應准如讓即行降等黎瑛應准如讓即行免官以示懲儆此令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尊重法權於
慎庶獄之至意 竊當以江西省現行行政區域並無江華縣之名惟湘省前永州府屬有江華縣本年奉頒
新區域表仍沿舊名正擬具呈請示適奉六月七日政府公報所載悉同前因恭譯令文當係屬於湖南之江
華縣查江華界連兩粵崇山峻嶺土匪充斥前知事無法捕治人民失所保衛致無賴者附匪以求生善良者
藉匪以自保於是匪徒益多地方益亂 竊以該縣情形急迫非得膽略素裕之員難勝宏鉅艱難之任遂委
該前知事黎瑛署任該縣查黎瑛自到任以來舉辦鄉團訓練小隊親往清鄉遇有匪村即勒令團首交出訊
供確實立予正法者數十人均經呈報有案嗣於縣屬嶺東地方有匪首陳星利黃隆盛曾桂秀黎少卿等業
稱兇悍持有快槍數十桿黨羽數百人盤踞湘粵交界之大巖文明等山該知事行至該處誘殺三十餘人獲
得快槍二十四枝馬刀六柄奧國最新式手槍一枝又於縣屬桃子園村地方有匪首李滿狗義茂春等糾衆
搶劫抗拒官兵去年四月前守備隊司令帶兵往剿曾被該匪圍困廣西會剿之游擊隊及團勇被殺者約有
二三十人該知事率帶小隊出其不意乘夜往擊該匪等抗拒殺傷小隊二名該知事手持前獲陳匪星利之
奧國手槍乘間一擊即中李匪頭部當即斃命義匪亦同時擊獲正法並在李匪屋內搜出銅號一對來復槍
二枝大刀二柄該縣商民久爲匪擾該知事舉行清鄉所至之處歡聲雷動節節派員調查衆口一致並
經 竊將該知事辦理得力情形於請獎道縣知事望雲亭等案內彙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在案竊維該
知事以省釋執行徒犯致受懲戒係屬因公獲咎與營私執法者不同其平日清鄉斃匪迭獲槍械地方實賴
以維持伏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公布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
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又本條第四項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各
等語又讀本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各縣知事有人地相宜者務令久於其任等因該江華縣知事
黎瑛歷次辦匪尙稱得力現在該縣地方雖漸平靖而根株未絕且地連兩粵鄰匪窺擾勾結煽動在在堪虞
該知事正在辦理得手之際誠恐一旦去官轉使匪黨生心地方因而蒙禍 竊爲悼患靖邊之計不罷不爲

委曲求全之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江華縣地方關係緊要特准將前署該縣知事黎瑛破格暫予留任俾得力圖報稱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肅 肅 為慎重地方因事擇人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披瀝上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該知事辦匪正在得手應准暫行留任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呈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汪詒書奉給二等嘉禾章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代陳謝悃事本年五月三十日准銓叙局咨開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汪詒書給予一等嘉禾章陶忠洵給予三等嘉禾章胡棟華沈克剛羅正緯李誨劉善澤袁家元朱益叙蔣謙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周國鈞楊汝康黃忠績唐乾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等因除唐乾一勳章並執照已逕發該員外茲檢具嘉禾章十三座並填明執照十三張附同履歷表紙咨送貴都督查照轉給並希飭填履歷送局以憑註冊可也等因六月十日據郵局送到各員勳章動照並履歷表各件准此當即分別發給各該員祇領去後茲准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汪詒書咨覆為奉到勳章動照陳請代陳 大總統藉伸謝悃事竊詒書前准咨開奉 大總統命令汪詒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遵奉咨行等因六月十六日復准咨送嘉禾章一座勳照一張前來祇領之餘彌愆非分伏念詒書稼圃情殷稻梁計拙穉社舊學愧裨官著述之才黽駘新猷拜秬由聯翩之賜待返章綬之初服遠膺褒繡之殊榮快金缸二等之奇觀思麥穗兩歧之異瑞從此感恩獻曝對荷衣芟製以增輝况當解慍歌風共霽毅冰絀而比潔歸禾作誥罄竹陳詞所有奉到勳章動照日期及感謝微

忱相應咨陳貴都督請煩代呈 大總統鈞鑒爲荷等因並另文填送履歷准此除將該員履歷表咨送鈞
叙局查照註冊外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繕擬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山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 備楷接准前任咨交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
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仰此令又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
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
成立之日再行交仰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官制將行政公署原設之總務處及內務教育實業三司一
併裁撤改組政務廳設置四科按事務之繁簡酌定職掌員額除廳長一員遵照省官制第十三條以前山東
候補道員鄧際昌薦任命已蒙照准其餘各科主任主稿各員多就行政公署舊人分別遴委以資熟手另
置掾僚數員佐理機要及特別委任事項茲於七月一日一律組織成立內務教育實業三司司長亦即於是
日交仰其財政一司係與國稅廳籌備處合併改組已檄飭財政廳遵章辦理除將公署各員姓名履歷另行
開造呈報外所有改組成立日期及組織章程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教育司長史寶安交卸赴京擬懇准覲見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爲裁缺司長赴京請予覲見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後再行交卸又奉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各等因奉此當經遵令改組將政務廳成立暨各司長交卸日期呈報在案伏查裁缺教育司長史寶安學識閎通才具明敏前清時以翰林院編修奉派赴日本考查政治迭保記名學部丞參記名提學使歷充學部圖書局總校兼京師豫學堂監督國史實錄法律等館纂修均能任事精勤頗著勞勩民國二年二月經前河南都督張鎮芳薦充研究憲法委員是年十月奉委署理河南教育司長抵任以來整頓學務不遺餘力尤注重於矯正士習措施諸臻妥協文烈來汴因該司長籍隸本省每與接晤詳詢地方一切利弊情形竊見其志慮忠純持議正大於新舊政治亦皆研求有素頗能融會貫通洵屬當今有用之材文烈既已深知自應據實上聞現該司長交卸詣京擬懇准予覲見以備任使應如何擢用之處伏候鈞裁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史寶安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以贖人望而彰公道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請發還沒產並酌補損失以饜人望而彰公道具呈仰祈鈞鑒事據粵紳鄧華熙易學清楊樞等六
十人呈稱自來明冤雪謗性清議之是資崇德報功乃當官之有責竊見南海康君有爲學術經濟卓絕等倫
講學著書矜式閩里前清戊戌倡行新政開中華未有之局實國民嚮導之師徒以志願垂遠橫遭冤逐愛弟
被戮望門莫投宗祠廬墓悉被鈔封什器圖書盡歸散佚時非漢季釀成部黨之誅事異宋人沒及先居之產
誠可悲矣迨後通居海外聯結僑民猶復懷祖國輸進文明在省城設立南強公學培育人才並於周游所
及搜羅瓊寶運歸庠藏以備博物參攷之用求百二國寶書惟欲春秋王魯持十九年漢節寧忘回日樓臺泊
夫民國肇興天下更始粵省獨蟻居於暴民專制而該公學乃以黨派之異首受摧殘載籍等諸燒薪重器夷
於藩溷蓋康君育才救國之業至是而復遭蹂躪矣昔朱新安講學救時身被僞學之禁迨易世而其書悉詔
立學官傳之不朽張江陵相明執政勳業彪炳沒後被認至於削籍沒產後朝士訟冤終蒙昭雪今康君之身
世雖與二公略殊而康君之志行實與二公無異抑自改革以後凡被兵區域如漢口上海悉以國帑分償損
失至於吾粵叛立事起受累商民亦蒙賠償稽之往乘公義之昭垂者既如彼徵之近聞法令之施行者復如
此華熙等或誼屬梓桑或分居桃李忝負主持公論之責咸有表章明德之心用敢特援先例開列清單聯名
陳請飭查康氏先後鈔沒及損壞財產尙存者悉予發還已失者酌爲償補既符公理亦愜人心等情並繕具
康氏損失物業清單一紙前來當將原單發交南海番禺兩縣知事會委查明呈覆隨交行政公署內務司長
阮毓崧財政司長嚴家熾教育司長李翰芬集議妥商處理方法僉謂康氏財產除現存書簿房屋可儘數發
還外其已經售變在前及迭次毀失各物業自應折價賠償惟現當庫空如洗實無餘款可提祇有將價值相
當之官產酌撥管業數仍不足分期難給現金用資彌補擬具辦法簽覆前來查康有爲現意琦行遽倫冠羣
抱憂國之孤忠環球共亮惟先朝之禁錮時論所冤鴟鴞既毀及室家瓜蔓復鈔連族鄙辱尋歲月飄泊溟瀛
雖黨禁曾弛於清廷而殖產尙淪於官籍茲值共和肇造公論大昌宜採輿人之誦言爲謀故物之光復該司
長等所籌辦法尙妥切可行理合據情繕單連同鄧華熙等原呈康氏損失物業清單錄呈鈞鑒懇請俯允

照辦庶幾毀家廿載稍慰楚子文之生平輒晦一時無損魯仲尼之日月除俟奉准後再行將撥給抵償產業分別繕照列册派員點交執管外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所請發還康氏家產應即照准至酌補損失一節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事竊於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張壽鏞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並奉財政部頒發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飭遵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按照部頒條例將財政廳應辦各項事宜悉心規劃現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敬謹任事伏念 壽鏞猥以謏陋謬竊緝度支待罪在浙時楊冰淵當前受事之初正國是紛更之日一切成規破壞殆盡徵入有限輸出無藝整理支配壹意經營出納之吝幾成怨府迨上年輾亂發生影響及於鄰境金融閉塞險象迭乘支撐維持心力為瘁屈計兩年以來幾經艱難困苦始得漸復原狀正愧職任之未盡遑有成績之可言前次會議入都兩觀鈞座不以瀆職見譴而以任怨為勗並蒙 錫予勳章激勵薄樞訓迪既殷恩施尤渥茲復恭膺簡命權寄重任慙感之餘益形悚懼惟有勉策駑駘仰體 明訓任勞任怨積極進行以冀稍補時艱於萬一所有財政廳成立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仰祈 大總統鈞鑒再廳印未頒奉部電暫用國稅廳關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回滬視事林司令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電稱於七月六日回滬到處視事林司令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等情據此理合呈報謹乞
鑒護 呈 大總統鈞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本部兼代次長劉傳授視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李和現在出差海軍次長著劉傳授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此該兼代次長劉傳授遵於本月七日視
事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因病請假文並 批令
為呈請給假事竊希齡現因感受暑濕服藥診治未能照常視事除函參政院外擬請 大總統准予給假五日安心調治理合備文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報遠領部頒護軍使印信啓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遠領部頒護軍使印信敬謹啓用報請鈞鑒事奉陸軍部頒發銅質黑龍江護軍使印信一顆仍將啓用日期分別報查等因慶瀾遵經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呈 領於七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分報並咨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萬有銀質黑龍江都督印信一顆另案繳銷合併呈明謹

呈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停辦軍事郵遞本所並毀銷該所關防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停辦軍事郵遞本所並毀銷該所關防事竊本部前爲便利軍事交通起見曾設軍事郵遞本所並由部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以資辦公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呈報在案茲該所業經停辦所有原發關防已飭繳由本部毀銷理合呈請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福建金門島地方重要請准其添設縣治以裨治理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擬准福建金門島地方增設縣治以裨治理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准部咨開迭據黃安基陳芳歲等暨僑商一百二十三號先後電呈金門島地方重要懇設縣治等情究竟有無設治必要亟待查明核辦鈔呈咨行併案查覆等因准此卷查此案前經金門紳林乃彬等呈請於金門添設縣治維時適值護理民政長劉次源厲行減政之初故從緩議嗣前民政長汪聲玲任內復據該代表呈同前情當經召集內務財政兩司徵集意見會表贊同因奉准辭職事未及行遵即調取檔案參酌現情該處設治實爲必要之舉語曰兩利相權則取其重兩害相權則取其輕金門設縣之利與不設縣之害其情形至易曉也謹就所見爲大部陳之查金門島孤時中流論形勢者多以金廈並論其實金門爲南洋出入孔道與臺澎帶水之隔且港澳寬大可容巨艘而烈嶼金龜尾各要口尤爲險要前清咸豐三年小刀會陷廈門勢頗猖獗率扼於金門未能得逞同光以後將原設金門水師副將一缺裁撤而內島空虛養成盜藪至今南安之掬漣蓮河及同安之馬巷盜

賊出沒適受其害是以形勢險要論金門比之廈門尤關重要現廈門官廳林立金門則視同附庸徵諸事實既無根據揆之法理豈可謂平此金門宜設治之理由一設官敷治必先計劃區域金門全轄陸地雖僅七十里而洋面所轄則寬廣及八百里而強且民戶達至一萬八千餘丁口亦在六萬以上前清本設通判職比簡縣其下另設巡檢糧捕海防既分治爲理詞訟相驗又特定規條自通判移歸馬巷巡檢亦裁改置縣丞權限縮小人民每遇訴訟遠涉重洋已形不現在並縣丞一官亦歸消滅是舉全島人民聽其自生自滅呼籲無門情隱莫達是豈國家制治之初心此以幅幘戶口論益知金門之有設治理由也又其一金門風俗樸野夙稱海濱鄒魯之鄉自海禁大開潮流所趨人民尤具冒險性質往往隻身遠適異國經營生計故資本實業均有專家而商民在南洋之勢力亦頗占優勝使官斯土者修明政教維護治安俾人民身命財產有所託庇充其能力財力之所至生聚教訓十年以後可成富區願以控制撫輯之術寄之一縣委分駐科員秩既卑微名亦不當無怪乎械鬥成風訟案日益盜賊劫擄之事層見迭出也此以風俗民情論該處實有設治之理由也又其一且縣丞裁後由分治員而改設分治科員者亦謂設一科員其經費納於縣署預算範圍比較設治爲節省耳查該處每年收入歸國家項下如地丁糧米契稅當稅酒捐者約不下三千元歸於地方項下者亦有一千餘元倘再事擴充所入尚不止此數添設縣治比之設置科員經費所增亦屬有限舉大事者不惜小費但於地方有裨多費亦不爲糜此就金門賦稅而論亦有設治之充分理由也所有查核金門應行設治情形請俯予察核迅賜轉呈批令遵行等因到部查福建思明縣屬金門島地方孤懸海隅外通臺澎內障廈門形勢扼要民物殷庶前次迭據該地方人民陳請設縣情詞迫切茲復准該省查覆證以幅幘人口風俗賦稅各端增設縣治自是切要之圖擬准其按照金門島原有區域置縣定名金門縣歸廈門道管轄以裨治理而固國防如蒙俯允再由部行知該省派員前往設治並詳籌設縣手續繪具區域圖冊分別報部藉備考核所有擬准福建金門島地方增設縣治緣由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將新疆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之熊發友等按職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附單)

為按職補官事竊准新疆督理軍務楊增新效電請將新疆陸軍各營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一案奉批按職補官等因遵即查照各該員現職分別擬補除內有姓名錯誤各員俟查明再辦暨軍佐人員另案呈請外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並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新疆陸軍各營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新疆陸軍備補步兵第一營營副熊發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新疆陸軍騎兵第二營連長余永宏 韓建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新疆陸軍步隊營副魁得成 連長王興邦 張振邦 李振魁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新疆左路巡防馬隊第一營連長柏友竹 劉玉田 楊友臣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新疆陸軍步隊第一營排長馬有才 史正明 趙吉成 陳金玉 第二營排長王照章 張昭柱 李官

剛 第四營排長董福先 張正祐 何占元 李彥標 馬兆龍 徐得才 楊修和 何裕泰 備補

第一營排長吳鴻發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新疆陸軍馬隊第二營排長郭光宗 王得全 高得勝 于鳳環 徐得祿 王祥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新疆陸軍砲隊第一營排長張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新疆陸軍步隊排長李裕源 賀本立 黃遠志 丁得福 包殿寅 李彥彪 鄭得才 段世榮 王好

徐 李保樹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新疆左路巡防馬隊第三營排長孫萬昭 曾桂廷 鼓梓臣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報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
月抄例報一次茲將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

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湖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營長趙錫齡升署團長遺缺以該團團附賈凱調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二等副官以徐毓麟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一營營長以林傳香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二營營長以邢得春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三營營長以馬佳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一營營長以聶慶恭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二營營長以楊杏林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三營營長以張明哲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副軍需官以魯榮信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副軍醫官以楊萬貴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副軍醫官以蔣澤芳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副軍需官以紀聘三補充

署陸軍第八師正執法官王德芳於三年六月五日加狀補實

署陸軍第八師中軍官沈慶於三年六月五日加狀補實

第二路備補營一等副官以二等副官葉仁瀛升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張國慶開差遺缺以步三團團附高統麟調充

湖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礮兵第一營營長以董文蔚補充

陸軍第十師正軍醫官以張茂恩補充

陸軍第十師正獸醫官以李陽春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副軍醫官以張兆祥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副軍醫官以方肖蘇補充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長以王金山補充

陸軍第十師輜重第十營營副以高青田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旅第七團副軍醫官戴漢臣調赴江蘇遺缺以軍醫長劉宜升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附以汪樹信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軍需官以王福章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副軍需官以郝受田補充

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副軍需官以何鑑珍補充

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副軍需官以馬維賢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副軍需官以黃錫璋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軍醫官以胡迺楨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副軍醫官以許宗赫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二團副軍醫官以張際昌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馬醫官以劉銀河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執法官以楊書林補充
 陸軍第六師副執法官以王錦昌補充
 陸軍第六師初級執法官以孫葆補充
 陸軍第六師初級執法官以周海昌補充
 陸軍第二師正執法官以柳廷輔補充
 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以呂振球補充
 陸軍第二師初級執法官以王其鑫補充
 晉甯鎮守使署軍需官張淑琳免職遺缺以張騰蛟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一等副官以張敬舜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軍需官以楊從權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軍械官以黃驥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軍醫官以陳浚昌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馬醫官以劉楫達補充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等軍醫正丁餘三另有差委遺缺以范增泰補充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軍醫正張興餘另有差委遺缺以陸慶曾補充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團附以葉寶珍補充

陸軍第十師噉兵第十團副軍需官以田鴻第補充

陸軍第十師噉兵第十團副軍醫官以張祖詒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第六團團附以梁汝澤補充

湖南都督府一等副官以馮翰祥補充

湖南都督府二等副官以廖秩晉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附以郝永廟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附以馬錫蕃補充

署湖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陳殿臣於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加狀補實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以高全忠調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以劉士偉調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二等副官徐毓麟另有差委遺缺以三等副官姜得順升充

湘西鎮守使署軍醫官以劉邦熙補充

以上官佐六十四員於三年六月由部委任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將兩淮緝私各營保衛地方出力之張承澤等改給勳獎各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仰祈鈞鑒事准財政部咨開據兩淮運司詳稱兩淮緝私各營分駐淮揚通海一帶緝私勳匪肆著勳勞本年揚州十二圩等處探有匪黨潛設機關經電調淮北軍隊回揚駐鎮亦旋解散是鹽務緝私兵弁實無異地方防營軍隊茲擇尤請獎並酌擬軍賦繕摺呈請核轉等情查鹽營給獎辦法現經貴部於會核江北公民沈雲沛等請定緝私兼任捕務案內聲明此後各營應准其援照成案請給勳獎各章等語據該運司請獎軍賦似與定案未符惟該營協同防兵積年勳匪不無微勞足錄所有該運司摺開各員可否准予變通

酌獎軍職之處相應照錄來摺咨請查核等因到部經本部核議所請獎補軍職於定章不符礙難照請擬請改給勳獎各章以昭激勸理合開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改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財政部咨請給獎兩淮緝私各營保衛地方出力各員一案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

計開

幫統兼團長蔡和林

以上一員原請獎補步兵上校查該員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奉令給予五等文虎章擬請不再給獎

參謀張承澤 團長王玉崑 王希賢

以上三員原請獎補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營長張鴻祥 佟占魁 劉文山 丁寶貴 吳登甲 賈鳳林 葉致祥 教練官芮宗文

以上八員原請獎補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段啟瑞 鄭振東 齊新德 吳鴻德 楊金銘 劉紹康 吳駿才 排長齊新芝 姚玉春 曾世清 劉樹和 馬天保 王泰修

以上十三員原請獎補步兵中尉或少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為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案內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一案奉批擬補軍官擬給勳章及陣亡職卹各員均可照准交陸軍部銓敘局分別核辦等因查列保各員內有車駕龍朱瑞華藍撥芳三員均補中校在案此次覆補上校已屬優異擬無庸再加陸軍少將銜再該府參謀吳允賢譚員藍世勳吳九言均非陸軍出身月歷充文職前在例補案內均未核補此次獎案擬請改給勳章以示獎勵其餘各員自應查照原請補授實官除游星垣徐嘉樹秦元鍾三員俟行查履歷再行核辦外所有核擬改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敬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批令王炳炎車駕龍等已另有令任命至所請鄭順以下各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之處應即一併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鄭 順 孫書山 張龍岱 范岐仙 藍樹勳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余 林 陳廷鈺 林桂成 蔡河宗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前廣東都督府一等謀員藍世勳 參謀吳允賢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廣東都督府課員吳九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勛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軍佐并加銜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志勛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雷澤霖等應准如擬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部差遣員前奉天代理備補隊官雷澤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陸軍部差遣員前南京第十師代理營長沈鏡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前四川陸軍警察營隊官蔣士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

前雲南第十九鎮三營營隊官金澤瀾 一營隊官李綱 前第二鎮一營隊官馬大倫 伊犁鎮守使屬

機關槍隊管帶土勒爾遜 陸軍部差遣員前署理綏遠營長閻善堯 參謀本部調查員現充部附向維

漢 前陸軍部軍需司三等科員希敬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員前副軍校黃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部差遣員南宮拱宸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前直隸陸軍警察隊排長趙芸繪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前庫倫兵備處三等科員孟富森 前禁衛軍一標二營排長雷瑤 陸軍部候差員閔文英 參謀本部

部附謝武剛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六師差遣章必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六師差遣鄭漢照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前浙江都督府經理科科长徐琳 前陸軍步兵十一旅三等軍需戴仁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前江北第三十九混成旅軍需長兼參謀王守爵 前陸軍輜重第六營一等軍需呂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參謀本部技術隊二等軍需林蔭德 陸軍礮兵第六團二等軍需王詠庚 前第六師二等糧服課員解友

敬 前步兵二十一團二等軍需周玉田 陸軍小學校二等軍需朱嘉俊 俞啟瑞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前江蘇第四師騎兵四團軍醫長夏仲勳 礮兵四團軍醫長沈邦瑞 十三團軍醫長陳修齊 朱錫山

十四團軍醫長夏中三 卞潤生 十五團軍醫長尹培森 王彬 十六團軍醫長王蔭陞 洪效仙

劉鴻林 礮兵四團一營軍醫長李恩澤 二營軍醫長戴恩曾 三營軍醫長朱厚安 工程營軍醫

長宋味春 輜重營軍醫長張幹臣 憲兵營軍醫官王少林 機關槍營軍醫長楊仁齋 混成支隊軍

醫長高仲燾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前江蘇第四師軍醫處二等醫員江靜 參謀本部技術隊二等軍醫黃雲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英國醫科大學畢業學生梁寶鑑 胡惠德 前江蘇新勝水師軍醫生馬鴻遠 參謀本部技術隊三等軍

醫毛祖姬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前江蘇第四師騎兵四團馬醫官李彥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前江蘇第四師騎兵四團馬醫長李獻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前江蘇第四師軍醫處一等司藥趙雲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前江蘇第四師司令部二等司藥趙金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蘭宜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卅令張蘭宜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之才蔭棠等應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吉林都督府軍需課二等課員才蔭棠 陸軍二十三師步兵九十一團二營軍需長凌紹庚 九十二團

一營軍需長張士珍 三營軍需長傅蔭先 馬兵二十三團一營軍需長王雙魁 三營軍需長石叔麟

步兵八十九團二營軍需長劉廷琳 九十團一營軍需長呂國賓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吉林陸軍混成旅馬兵第一營軍需長劉鳳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二十三師礮兵二十三團二營軍需長何正 三營軍需長吳春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二十三師軍醫江海峯 第九十團軍醫高翔雲 三營軍醫孫樹藩 馬兵二十三團一營軍

醫長廬乃庚 二營軍醫長王鳴韶 三營軍醫長李蔭蘭 步兵九十一團一營軍醫王春璣 二營

軍醫林炳熙 三營軍醫劉芝琴 九十二團一營軍醫沈萬福 二營軍醫李覺先 三營軍

醫生周恒澤 前吉林都督府衛隊步兵營軍醫李連增 陸軍混成旅步兵一團一營軍醫生程延庚

二營軍醫李登瀛 步兵二團一營軍醫姜作策 二營軍醫陳堃坡 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

八十九團二營軍醫生張懷珍 九十團二營軍醫生劉春齡 三營軍醫生邢炳南 輜重第二十三營

軍醫生高玉崑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二十三師礮兵二十三團一營軍醫生姚啟元 二營軍醫生杜治國 三營軍醫生韓福生 工兵

第二十三營軍醫生王廷貴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二十三師馬兵二十三團三營馬醫長李耀先 礮兵二十三團三營馬醫生徐得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
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章錫如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其盧前恭以下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並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呈請批示

計開

前第二鎮軍醫長盧前恭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軍醫長禱 兩 第二營軍醫長王吉人

第三營軍醫長金茂範 第五團第一營軍醫長劉光蕙 第二營軍醫長秦丕明 第三營軍醫長劉

存德 騎兵第一營軍醫長翁正瑞 砲兵第一營軍醫長迮鴻仁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軍醫生李正元 第二營軍醫生郭維壽 第三營軍醫生高樹楓

第五團第一營軍醫生李肇坦 第二營軍醫生劉鴻論 第三營軍醫生趙文綽 砲兵第一營軍醫生

王承綽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第一營馬醫長尹振邦 砲兵第一營馬醫長佟文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二混成旅砲兵第一營馬醫生林慶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上年韓皖平亂被賊及捕匪殞命積勞病故之連長蘇文卿等七員擬請從優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核議上年韓皖平亂被賊及捕匪殞命積勞病故連長蘇文卿等七員擬請從優給卹案懇祈鑒核事軍衡司案呈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呈上年七月平定韓亂步兵第二十三團一營連長蘇文卿在江西德安縣黃老門力戰陣亡九江鎮守使署軍械長張式崑分發子彈失足落水殞命第六師輪隊連長李唐彥偵察敵情被獲殺斃又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陸軍騎兵團第四營連長袁治安於本年五月在哈拉泡崗子等處剿捕叛兵中彈殞命又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咨北洋巡防淮軍左路步一營哨官吳瑞麟本年五月帶隊在臨榆縣五道嶺緝擊匪彈傷殞命又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段慶雲上年攻剿亂黨卓著功績因操勞過度咯血身故又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該師騎兵第四團第一營軍需長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劉溶昌在營服務二十餘年歷經戰役懋著勛勞去年克復南京該員輸送糧餉深資得力因勞傷致疾嗽血身死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內載襲亂時傷中要害登時身死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給卹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而殞命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但積勞病故者只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連長等勇於任事爲國捐軀適與上項規定相符連長蘇文卿一員擬請按上尉被賊身死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軍械長張式崑連長李唐彥袁治安哨官吳瑞麟四員擬請按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團附段慶雲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軍需長劉溶昌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感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連長蘇文卿等擬請照章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飛鷹獵艦修配需款請核准令撥文並 批令

爲飛鷹獵艦修配需款懇請撥准令撥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飛鷹獵艦鍋爐前經訂購八座祇換四座現在異常滲漏若不續換窒碍殊多且去秋戰事發生被彈受傷各艙房亦應修理當經造船所估價約需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兩等情到部查該總司令所稱各項均屬實情應准予修理以利戎行惟此項特別支出前經財政部函開奉 大總統諭關於財政事項二條一該部收支款目按十日一次開單報告一除月支額款外凡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須先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等因查該艦估修款目數逾萬元應請 大總統俯准批令財政部如數撥給以應要需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此項工程實數俟修配完竣請銷前來應即逐項細覈期無浮濫合先聲明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遵核浙江預算開列司法部所管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毋庸另行追加

復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道核浙江預算開列司法部所管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毋庸另行追加復請鑒核事准政事堂鈔交浙江巡按使呈浙省三年度行政費已違部定預算數目分別支配不敷之款另行籌補繕摺請鑒由奉批呈摺均悉該巡按使分配該省政費權衡緩急不逾部定之數其徵學畫有方良深嘉慰應准如擬辦理並即恪遵前令努力進行以裕度支其司法部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已飭該部查核具覆矣此批等因奉此查派赴各國修習實務員因經費支絀節經陸續撤回浙江省係派鄭文易一員前往日本修習現擬由部行文撤回以後亦擬暫緩酌派以紓財力該省三年度預算自無庸再列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所有違核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裁缺內務司長李兆珍體用兼贍勞卓著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爲河南裁缺內務司長請予優加擢用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局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緊組織成立各局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等因奉此河南原設實業司長已於本年三月裁撤改科隸於內務司辦理現在內務教育兩司長業於政務廳成立之日交卸除教育司長史寶安另文送覲外查裁缺內務司長李兆珍於前清光緒初年以大挑知縣分發直隸歷任望都撫寧宣化清苑等縣知縣蔚磁開灤等州知州勤政愛民頌聲洋溢旋補授河南汝寧府知府民國元年升署南汝光浙道嗣改爲豫南觀察使二年正月奉令爲河南

司法籌備處處長九月奉令署河南內務司司長歷任各缺凡所計畫措施皆能竭力盡心規於久遠諸臻詳慎前雖患病早已痊愈邇來精神甚健頗耐勞苦現因裁缺交卸適政務廳成立伊始經 文烈派充本署顧問以備諮詢而襄要政應請稍緩再行送覲查各省裁缺司長前已奉 大總統令均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該司長李兆珍老成練達操履謹嚴體用兼該勤勞卓著綜其生平由牧令落擢監司服官直隸兩省閱三十餘年曾保卓異三次明保循良四次復經前河南都督張鎮芳保薦奉 大總統批准存記以應升之缺升補各在案是其才具政績久邀洞鑒應如何提前優加簡擢之處出自鈞裁 文烈為任事得人起見既有所知未敢臆默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兆珍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本部次長徐樹錚改用小官印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承准政事堂鈔錄陸軍次長小官印一方於本月八日領到部當交次長徐樹錚領收即日改用合將啟用日期呈明查核伏候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病痊赴部應否准其覲見文並 批令

為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病痊赴部應否准其覲見事據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詳稱廷襄由吉林府知府於民國二年一月奉 大總統任命為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因患足疾請假調理經民政長齊耀琳以因病延未赴任請免本官奉批照准自後安心調攝幸就痊可步履如常謹赴部投到請准予開單呈請覲見等因查該員歷任州縣久於邊局老成諳練尙屬可用之才前因患病免官現在病痊報到情殷投効應否准其覲見之處理合據情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據韓國鈞呈薦批飭送覲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權折銀兩仍照章撥解文並 批

令

為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權折銀兩應仍照解事准政事堂密函奉 大總統發下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錦州莊地既經價放即成民產升科係國家正賦應交皇室權折銀兩未便照撥錄

函呈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原函併發等因奉此鈔送辦理到部卷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勅丈錦州官莊地畝裁革莊缺奏案曾經聲明各該莊地折交之款查照歷年成案出升科項下如數撥解內務府上駟院充公應進鵝隻小菜亦照章折交各等語民國元年奉天都督咨前國務院文稱錦州裁撤莊頭應交莊糧折銀並狐皮菜蕨折銀上駟院草豆折銀自莊地丈放以後改由新升科地糧項下預備等語由

政府公報 呈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前國務院函送內務部轉行內務府查照在案。茲鈔等詳查前項糧折各項銀兩向係莊地所出莊地丈放以後莊糧雖已升科而應解皇室糧折銀兩仍如數照章撥解均有前案可稽似此多年成例歷經遵照辦理自未便以今昔情形不同遽行停解應由奉天巡按使查照前案所列各款設法籌交以符優待之意所有會核奉天錦州莊地應交皇室糧折等項銀兩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以事關款項撥解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應准照章撥解以符優待即由內務部轉行內務府暨奉天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遵籌黔省水災郵款撥撥銀一萬元以資賑撫文並

批令

為遵籌黔省水災郵款仰祈鈞鑒事。政事堂交致貴州戴巡按使號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巧電悉據報踏勘各屬災情深堪憫念應准撥給郵款已交財政內務兩部查照矣等因。連同該巡按使原電鈔交到部。原電內稱本年夏初黔省澗渭一帶冰雹為災本月八九十號連日大雨省城河水泛溢平地水深及丈居民被害者千餘家淹斃者百餘人財產損失難以數計疊經親臨踏勘為數十年未有之奇災復得近省各屬報告災象略同流離情形深堪憫除先行墊款賑濟外應懇俯念黔民水苦災黎無依准予撥款賑卹等語。查黔省猝被水災既據該巡按使親臨踏勘迫切電陳所稱災黎無依急待賑卹自係實情上月廣東江西等省電陳災情奉申令飭部速籌賑款各在案。黔省被災區域雖不若粵贛兩省之廣而大水之後窮黎嗷嗷待哺深堪憫念自應量撥恤款以仰副鈞座恤念民依之至意擬即由部籌撥一萬元俾資賑撫如蒙允准即由部匯交該巡按使迅派妥員趕放急賑並一面由該巡按使迅將辦理賑撫情形分別咨部備案以昭核實所有遵籌

黔省水災恤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各該部迅即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核銷文並 批令

為擬請核銷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事案據騎兵第二旅旅長吳俊陞呈稱赴熱剿匪所有軍用米麪物品以及鋪草車腳犒賞等七項共用大洋二十三萬零六百一十五元二角七分八釐除已領大洋十五萬元外尚虧大洋八萬零六百一十五元二角七分八釐請照數撥發以便歸墊等情當以摺開數目尚多籠統飭令詳細造冊并耐各種收據呈報核辦在案旋據呈稱所列出款項皆係實用實銷不敢稍涉含混至各種收據自屬不可缺少方合定章惟此役赴熱剿匪由洮南而抵經棚沿途俱係蒙地較之內地迥不相同除鋪草車腳兩項不能取具單據外所有各種收據於前次呈請核銷時已盡數送呈軍需局查核并請准予變通辦理免再造冊等情到部查稽核銷案向以憑單為根據當即據情函請軍需局將單據檢齊送部以便核辦去後茲准檢送前來查摺列各款核與單據尚屬相符至於鋪草車腳兩項不能取具單據自係實情似應略予變通准其支銷所有擬請核銷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等

會同呈明擊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訊明嚴懲以昭炯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值此盜賊充斥

非嚴辦不足以安良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等因奉此遵即嚴飭所屬官弁不分畛域認真緝捕以靖地面而保善良旋據左翼游緝隊統帶襄尉申振林等順天府西路警備隊司令等在京西一帶暨房山縣屬擊獲結夥持械搶劫醉王府園寢等處盜犯甄望增張俊和即張羊仔楊大石頭沈柱兒等四名一案當經職等分別派員研鞫據甄望增供認結夥持械搶劫醉王府學地李護衛家得財不諱訊之張俊和即張羊仔亦供認相符其楊大石頭沈柱兒二犯由府尹警備隊總司令處執法科訊據供認同行上盜無異并據供稱結夥搶劫另案四次得財分用屬實查甄望增等膽敢在近畿地面結夥持械拒傷事主搶劫得財分用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道亟應盡法懲治用戢盜風除起獲贓物給與事主具領外擬將甄望增張俊和即張羊仔由職步軍統領衙門軍事執法處驗明正身楊大石頭沈柱兒由職順天府警備司令處驗明正身分別押赴犯事地方均處以槍斃之刑以昭炯戒理合將訊明搶劫盜犯盡法懲辦緣由會同呈明

大總統印

呈

大元帥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特薦前公署秘書兼充都督府參謀方大英科長姚憲璠請均以

道尹存記文並 批令

爲特薦賢能勞績卓著呈請鑒核擢用以飭吏治而昭獎勵事竊維政治之隆郅端賴治人循吏之升庸最勳士氣古今中外凡柄國政者無不以立賢無方識拔英俊爲先務曾以人才難得既恐擇有未精尤易失之交臂欲求考查有素而學識經驗確有心得足以專寄一方者殊不易覓錫鑾重膺疆寄遠託邊陲察吏掄才責無旁貸用敢謹舉所知以期仰副 大總統勸求吏治甄策賢材之至意茲查有前公署總務處秘書方大英由前清分部員外郎經農工商部調用充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學校教習各差熱河都統文案立身行己卓爾不羣錫鑾巡撫山西調充隨營文案贊畫機宜深資倚畀旋調直隸都督府委辦內務嗣復隨調到奉薦任秘書并充都督府參謀又經薦任新民縣知事因留辦要公未飭到任去年十一月經錫鑾臚陳成績呈請優加擢用奉批交國務院存記本年四月又因籌辦防務出力呈奉獎給四等文虎章歷辦行政事務在六年以上成績昭然此次改組復委充實業科主任仍兼任都督府參謀該員才識明通學有根柢任事不苟體具血忱前公署總務處科長姚憲璠由前清廩貢生迭獎知縣歷充贛臬直藩幕職山東直隸督撫署文案并充山海關稅務總辦兼總文案歷辦行政事務在十年以上本其所學以爲贊襄凡有設施能計遠大深爲各該司道督撫所器重其在山海關辦理清理常關一案以數百年積弊摧陷廓清毅力精心尤爲難能可貴經前度支部通行各省以作清理表率錫鑾都督直隸調委參政科參事并充秘書適當財政空虛餉糈緊急籌畫因應贊助殊深旋經隨調到奉委任財政內務秘書公署改組秘書缺減薦任科長仍掌機要規畫籌謀其中肯綮此次改組復委充總務科主任該員心精力果辦事勤能清理財政贊畫尤多該二員政尙持平議主穩健錫鑾共事多年相知有素遇事商榷體察尤精洵屬遠大之才查該員等先因政體變更前資無效又以官制改組新績仍消久令蟻屈未伸未免可惜又查前國務院裁缺秘書僉事川浙等省公署才堪擢用之秘書科員均經前國務院總理孫寶琦巡按使陳廷傑屈映光等先後擇尤呈薦均奉 大總統特准存記有案該員等同爲民國官勞政績懋著若不量予獎叙未免向隅用敢擇尤特薦擬請 大總統特准存記有案將

方大英姚憲璠兩員均以道尹存記遇缺簡任以飭吏治而昭獎勵除將履歷咨呈政事堂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方大英姚憲璠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泰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特保前交通部參事程清擬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任用文並

為特保賢員以備任使事伏讀公報官制道尹一官責任綦重非有精明強幹實心任事之員不能勝任愉快
查有前交通部參事程清江蘇武進人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同知經前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調辦理全省教案
並札委創辦督報其時適值拳匪大亂之後該省戕殺教士教民為數甚多各州縣教案綜計不下數百起該
員相機肆應不激不隨分起議結悉臻妥協光緒二十八年教案辦結經前撫趙爾巽奏保免補本班以知府
用二十九年由前護撫吳廷斌委辦善後賑捐該員多方勸募賴以集成鉅款事後奏保免補本班以道員用
三十年自備資斧游歷日本大阪博覽會並調查日本全國學務回省後即獨力籌辦晉明學校及書報所各
一處三十一年由前撫張曾敷札委兼辦山西白話演說報城鎮鄉等處均有人持報演說全省風氣因之大
開三十二年因創辦勸工陳列所及醫學堂復由前撫恩壽派赴日本調查工藝醫學該省士風向極頑固其
能漸即開通繁維該員所辦學堂書報實導之先河三十三年前江督端方札派襄辦上海洋務局宣統元年
經前浙撫增韞奏調委充高等巡警學堂及全省法政學堂監督熱心樂育造就人才甚眾民國元年五月蒙
大總統任命交通部參事因病辭職回南時值亂黨到處煽惑該員盡為憂之因在上海創辦演說報主

持正論並發起各省演說分會六十餘處其成績最著者至能使江蘇六合等處九龍會匪因聽演說感動相率繳出票布足徵其入人者至深查該員歷辦各政均卓著成效實為不可多得之才年來因高日時艱專從事於新聞事業淡於榮利不求聞達惟念前奉 大總統命令有以天下之才辦天下之事等因人才難得聽其閒散殊屬可惜現值 大總統澄叙官方網羅人才擬請將該員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任用俾令及時自効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程濟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臚舉賢才熊廷襄等五員懇請分別記名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為臚舉賢才懇請分別記名以備任使事竊維安民以察吏為先圖治以舉賢為亟方今國基大定官制更新經緯萬端待人而理非得有為守兼優之員共肩鉅任將何以廉察屬吏安輯人民 國鈞幸際登明選公之時敢忘推賢進能之義謹就平昔稔知足備國家任使者為我 大總統臚列陳之一熊廷襄湖北人前清由知縣分發河南先後署補沈邱襄城內黃鄧城祥符禹州洛陽等州縣缺歷充各項要差措置咸宜循聲卓著迭經前任豫撫臚陳政績保薦早異洊升知府嗣經前東督吉撫會奏調赴東三省當差歷辦吉林營練處文案長春稅務局規畫整頓不遺餘力補吉林寧安府知府到任後於防疫出力案內保以道員在任候補民國元年調署吉林府知府二年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吉林東北路觀察使旋署實業司長交卸後因病未赴觀察使本任旋准免官該員明敏幹練實心為民服官二十年所至與 國鈞宜轍相循親見其體用兼該才猷卓越洵屬不可多得之員且歷任繁劇州縣至今清貧如故其操履之不苟尤為難能該員現已病痊廢棄不

用未免可惜一曾樸江蘇人前清舉人內閣中書改官知府分發浙省經前江督調充財政文案到浙後歷充
憲政籌備處科長會議廳委員練營營產會辦各差措置裕如規模遠民國二年被選爲省議會議員本年
中央財政會議蘇省選派該員赴京代表隨時函電往復經 國鈞指授機宜陳述蘇省財政狀況 國鈞討論洞
中肯綮用能撙節政費濟解中央要需以維國本會議事竣仰蒙 大總統賜親溫諭有 該員學識才優
通達治體且其性行廉潔狷介不阿倫畀以監司之任必能矜式羣倫刷新吏治一董元春江蘇人前清游學
美國畢業得碩士學位廷試獎給舉人以主事籤分郵傳部保升員外郎光緒二十七年東省軍興調赴前敵
差遣旋充交涉文案民國元年充任公府秘書旋蒙特獎三等嘉禾章該員精明幹練諳習中外政治操守謹
嚴才長學裕久爲 大總統所識拔上邀懋賞如蒙優予擢用必能共圖治理以上三員擬請均以道尹交
政事堂存記遇缺簡放又查有江蘇審計分處處長單鎮江蘇人前清由進士以主事籤分刑部旋調商部補
授實缺升補員外郎郎中歷充主稿掌印統計處提調資政院政府特派員考查長江及沿海各省商會提倡
機器製造各公司會查各處路礦釐訂各項章程統計表冊規訂關於農工商分年籌備事宜條理精詳夙
著成績共和以後改任工商部僉事署秘書長財政部呈派江蘇財政視察員改派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坐辦
簡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旋任今職該員局度安詳器識深穩於保商恤工諸政孜孜研求處理蘇省稅
務財務暨審計經費手續絲嚴名實鉅細靡遺其任事不激不隨和平切實尤徵學養之深造幣總廠監督吳
鼎昌四川人前清翰林院檢討歷充本溪湖煤礦公司總辦度支部幣制委員江西大清銀行總辦等差民國
成立充中國銀行正監督財政部籌備處總辦總統府財政委員工商部顧問全國工商會議副議長旋在今
職該員學有專門才長心細講求財政幣制兼綜條貫洞見本原蒙 大總統以該員在中國銀行正監督
任內力阻南京留守發行不兌換券收回南京政府發行軍用票千餘萬元及拒發亂黨呈准請領中國銀行
期票三百萬元有功民國給予三等嘉禾章是該員之遇事精審慎重度支卒能預杜奸謀顧全大局久在洞
鑒之中以上二員擬懇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放以勸賢能而裨治理除將各該員

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考外 屬均爲鼓勵人才用備任使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董元春吳鼎昌仍交政事堂存記熊廷襄曾樸單鎮三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改道縣名稱日期請鈞鑒文並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各省所屬道區域爲恭報遵改道縣名稱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查奉頒道區域表內江西豫章道原名贛東道廬陵道原名贛西道潯陽道原名贛北道吉安縣原名廬陵縣永修縣原名建昌縣因更名理由表未說明當經電准內務部電覆此次各道名均經重行規定凡與他道縣名或本道外縣重名者則重名一縣自宜一律更名以避淆混之嫌江西廬陵道照前次議定駐在地應駐宜春縣是廬陵縣實在重復應行更名之列該縣原爲吉安府附郭首縣吉安二字習稱已久故改用府名定名吉安縣至建昌縣係與四川建昌縣重復故採該縣漢時舊稱定名永修縣等因隨即分飭更名之潯陽道及吉安永修兩縣於七月一日一律改用新定名稱其原用印信亦應更換因尚未鑄造頒發先刊木質印信發給鈐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并俟豫章廬陵兩道成立再行呈報外合將遵改道縣名稱日期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爲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呈請鑒核事竊查前民政長汪瑞閔任內擬訂江西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送請前國務院立案嗣奉指飭現預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設於中央官署及地方官署者均係普通懲戒委員會此項編制令既經公布各省前已設立之高等懲戒委員會自應一律取消速將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具報備查未經揭在民政長任內以外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細編編制各條似係各官署各自分設如此則紛歧太甚流弊必多現擬外省不論何種機關公共組織一委員會遇有懲戒者悉付該會執行庶無窒礙究應作何辦理乞示祇遵等情電奉內務部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等語是普通懲戒委員會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已如該條之規定惟地方官署如省行政公署至各縣知事公署必一一組織懲戒委員會微獨程序有繁數之嫌且恐處分有紛歧之弊業經擬請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查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五十九號教令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第十五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各等語自應遵辦惟現值澄叙官方之際時有懲戒事件發生應將前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取消遵照教令組織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以資審議惟委員須以高等文官充自新官制公布公署暨省城高級官廳薦任文官殊不多覯情形已微有不同且每省既奉嚴准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是爲全省機關擬請酌予變通於公署及財政廳高等審判廳各文官派委該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江西巡按使威揚兼之置委員三人即以財

政廳廳長王純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巡按使政務廳廳長陳嘉善派委爲江西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以巡按使公署辦公廳爲會場關於委員會之職事及一切庶務臨時由巡按使指派管理庶務之職員辦理以符定章如有需用顧問醫之必要時得照章置臨時顧問醫該會於六月二十日成立除將擬定規則繕具清單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
駁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

方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方仰祈鈞鑒事竊前因主事景芳隱瞞官地誣讒長官奏請革職看押並據內務府員役等臆陳景芳十罪呈請查辦當即具呈由部派員查明再行呈請 大總統指令科罪前經具呈在案連即派委內務府司員鎮標備弁分往確查茲據該員等查明稟覆前來並考以近日情形參諸輿論敬爲 大總統詳晰陳之查原控所稱私提庫款作爲電費一節查內務府官員俸銀改由皇室經費項下支領上年秋季俸銀先已按期領放在案迨至十一月間按照額支之數棄案請領因秋季業已關支擬暫行存庫留待開放次年春季之用此項銀兩內有丁憂官員核減半俸並懸缺截贖兩項共銀二百七十六元本年四月十一日關訪員外郎鴻廉郎中選給出具押領由庫領出始稱墊放陵寢值宿經費又稱盈餘銀兩應加入夏季分家口米價內均勻散放查差役夏季餉銀係在舊曆五日

初問領到何以於領餉月餘之前未經回堂先爲預領況當領取之時正值景芳電呈政府之日其所控私提庫款作爲電費不爲無因原控又稱設局扣餉恣情賤削一節內務府官員差役俸餉自上年七月起改由皇室經費項下支領於歲前領到後景芳私設局所並未回堂名爲俸餉處鐫刻圖章文曰俸餉處章分設棧案會計收發包封四科亦有圖章派官八員文案十八名及六內務府長官皆由景芳意爲去取經探訪查該管長官等多因被其要挾不敢不唯唯聽命自領到至數放核算包封將近十日逐日欲饜悉屬從豐其經費銀兩雖未至千餘元之鉅而所費亦屬不貲原控又稱恃強欺弱竊地自肥一節查景芳自占之地坐落在樹戶溝有地一頃餘畝除景芳親丁並族人李楊均伊婿梅松年共計九名按每丁應領地五畝計應領地四十五畝今樹戶溝內有地一頃餘畝其爲侵佔自無疑義原控又稱捏造聯名駭人觀聽一節查劃分餘地之摺係與守護大臣溥霽奎瑛並貝子溥倫會銜具奏景芳等輒以樺甘爲虎俛誣曠長官電呈政府迨假滿回任傳問列名各員取具親供皆爲景芳一人代擬自係景芳一人爲首以聳聽聞亦無疑義原控又稱誣曠曠應乘事生風一節據稱其黨之最著者爲玉麒麟桂衡春鈞敬臻四人查景芳等結黨營私原爲互相援手電呈政府即係景芳玉麒麟列名赴太傅世續宅呈控亦係防禦玉麒麟管領敬臻面遞其黨羽之衆日甚一日道路喧傳相視以目無知小人轉以入黨爲榮衆相附和即正直長官不惟無力解散更恐結怨尤深此景芳等結黨要挾之實在情形也原控又稱盜典餘地半入私囊一節查高臺汛西北山根計地五十餘畝景芳擅行私典事涉曖昧俟將查出隱瞞地一百二十餘頃撥付宗族若景芳盜典之地無著其出資之人自必指明告發無難追辦原控又稱開放中區弁髦奏贖一節查中區係奏明禁放之地景芳以達旺溝中區地段擅行開放取悅寅友卽或典賣可得善價以冀從中染指此景芳擅開中區弁髦奏贖之實在情形也原控又稱隱匿示諭冀圖煽亂一節宗族劃出餘地經景芳誘惑人心已自驚疑礙回任卽擬白話告示宣佈以安衆心乃景芳等竟敢隱匿示諭並自擬通告達人煽惑以期劃撥宗族之地不得勘量冀在隱匿之地未能洩漏此景芳私心侵地之實在情形也原控膽大妄爲毆辱宗族一節上年宗族生計維持會來陵勘丈地畝正值循處青苗相

戒踐踏治量至景芳地段則以踐踏爲辭經景芳並其弟承芳出爲攔阻以致口角將量地之人毆打並損壞測地機器經宗族函請究辦景芳乃聚集多人呈訴以爲抵抗之計當即錄案咨呈宗人府內務府在案原控又稱假勢招搖橫行鄉里一節查景芳在宣統年間曾爲直隸諮議局議員迨經諮議局將其撤銷景芳回里後遇事生風譁張爲幻人皆視爲能事成爲推許招集黨羽獨樹一幟自此政界多方掣撻始得刷足其間驕橫之心日益加甚竟以同寅爲傀儡恃朋黨爲爪牙近年餉銀愆期堂司各官皆知財困難籌措無術景芳藉此爲要譽計糾邀多人聚集婦女恣意索餉甚至敢與長官抗橫自恃法難責衆以爲得計無知差役樂爲其用此又景芳驕橫之情形也 查已革主事景芳嫉賢妬能居心險詐凡有稍拂其意者亟思設法中傷之方以爲快夙有李四皇上之號員外郎富基歷練老成久孚衆望民國元年景芳誣以乾沒捐存米價公款三千餘兩煽惑多人羣向富基家中坐索富基無奈祇得宣告於衆現已咨請直隸都督飭催如兩月內未能解到情甘破產補還衆始解散富基從此飲恨致疾迨經直隸都督行令派員赴省請領富基已病故多日矣郎中遐齡尙茶正文英與員外郎富基皆爲庚子以後辦理善後之員宣統元年德宗梓宮奉移梁格莊行宮暫安奏派富基遐齡文英恭辦暫安差務民國二年領到暫安經費景芳即指爲保屬差役餉銀逐戶喧傳鳴鑼聚衆糾邀男婦千數百人先後兩次羣向遐齡文英藉端索餉閔堂署窮辱難堪時值酷暑文英當垂暮之年曝於烈日之下不令飲食幾至斃命經派委將備極力開導並由遐齡許以暫行籌款達旦運甯始行解散曾經電達太傅世續轉呈 大總統鑒核在案宣統三年本地土匪蠢蠢欲動 經咨行陸軍部行取洋槍手槍爲守護計經陸軍部飭發洋槍二百六十桿手槍十一桿當即發給內外旗教練員承領 聞宗族劃分地畝景芳將有武斷之舉當思防患未萌隨即飭傳各屬以時經二年之久恐有銹造不適於用節次提取修飾堅不呈繳迨經派員守提始據景芳等分次送署至今並未交齊並膽敢將槍內機簧故意毀傷三十餘件之多其爲蓄意肇事已可概見 原擬早爲參懲迭經多員稟以除惡不盡竊恐貽害無窮不若俟其不法昭著再行參辦 伏查已革主事景芳犯上作亂種種不法况由宗族生計維持會在於八旗內務府兩項應分

區內查出隱瞞地一百二十餘頃爲數甚鉅實屬目無法紀謹將查明各節並考以近日情形參諸輿論據實呈覆查已革主事景芳實爲地方巨蠹應如何嚴行懲辦之處伏候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景芳著交該管地方官嚴加管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